

# 目 录

## 一、综 合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43
武汉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47
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发展规划——武大课程 2010.....	52
武汉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56
武汉大学关于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62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67	
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78
武汉大学学分制收费及结算工作实施细则.....	82
武汉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83
武汉大学“弘毅学堂”管理办法.....	85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89
武汉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方案.....	91

## 二、招生管理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议事规则.....	97
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100
武汉大学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突出学生选拔办法.....	106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108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暂行实施办法.....	115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118

### 三、教务管理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	123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128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规定.....	130
武汉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132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办学实施办法.....	134

### 四、实践教学管理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139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42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146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150
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153
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59
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进驻管理办法（试行）.....	166
武汉大学本科学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68
武汉大学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学生医学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172

### 五、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179
武汉大学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88
武汉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89
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90
武汉大学艺术特长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191
武汉大学国际学生（本科）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192
武汉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99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202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4
武汉大学与国外大学互换本科生交流实施办法（试行）.....	206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208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210
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213
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23
武汉大学完善本科生主辅修专业制的实施办法.....	226
武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28
武汉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修订）.....	231

## 六、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管理

武汉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规定.....	235
武汉大学“珞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239
武汉大学课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243
武汉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246
武汉大学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249
武汉大学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实施意见.....	251
武汉大学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254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意见.....	257
武汉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60

## 七、教学评价与质量管理

武汉大学关于完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	267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70
武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	281
武汉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规定.....	283

武汉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	285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287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292
武汉大学学生信息员工作实施细则.....	296
武汉大学干部、教师听课规定.....	298
武汉大学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办法.....	299
武汉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301
武汉大学关于评选和奖励教学名师的暂行办法.....	303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评选办法.....	305
武汉大学年度优秀主讲教师推选办法.....	307
武汉大学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	309
武汉大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办法（修订）.....	312

## 八、学生事务管理

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17
武汉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328
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	333
武汉大学烛光导航工程实施办法.....	341
武汉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实施办法.....	344
武汉大学国防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347
武汉大学国防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54

## 九、教学服务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359
武汉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61
武汉大学空调教室使用及管理办法.....	366
武汉大学自动录播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368

(一)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 第 2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05 年 2 月 4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周济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

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

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

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

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

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

### 第三章（学籍管理）解读

**【本章提要】**本章是对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规定。

学籍管理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学生的学习资格和学习状态及结果的认定。学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学校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或者资格，正如任何公民都要有国籍那样，一个学生，也要有其为某校学生的学籍。一个学生一旦具有某所大学的学籍，通常情况下就应享有该校各项规定的权利，并履行该校规定的各项义务。只有这样，学生才能够获得在该校学习、生活以及学业期满符合条件取得该校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资格。学籍管理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涉及入学与注册、纪律与考勤、休学与复学、转学与退学、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管理活动。

本章内容是高等学校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理，保障教育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依据，同时又是对学生在高等学校学习和生活的具体行为的规范要求。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使学生的学习、生活等符合规范的要求。

学籍管理内容复杂具体，本章对学籍管理进行了基本规定，它对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具有约束和指导作用。在具体实践中，各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校实际规定实施细则，从而使学籍管理有章可循，工作规范。

本章首次将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等在校学生的学籍管理统一规范，避免了以往那种分别规范，内容不一的现象，有利于高等学校对各类学生的统一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解读】**本条是关于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的资格方面规定。

高等学校的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按学校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录取的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籍。

学生取得某所高等学校学籍最重要的前提是必须参加国家规定的入学考试或国家规定的学校考核并且符合录取要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入学方式有：全国统一入学考试、保送、外语小语种单独考试以及少数体育专业单独考试。硕士生入学方式有：全国统一入学考试、推荐免试以及经教育部批准的少数高等学校组织的单独考试，博士生入学考试由学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通过这些方式进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也必须在生源所在地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备案的学生才有资格取得学籍。

学生被录取后，应当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报到。逾期不报到者，学校可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在处理学生不报到的问题时，要区别情况妥善处理：

第一，学生无故逾期不报到。出自学生个人故意或过失的客观原因，应由学生承担责任，学校可以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的处理。

第二，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例如学生患病、意外受伤或者父母患病确需要本人照顾等，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附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假期期满，学生应到校报到。凡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亦可作自动放弃可取消其入学资格对待。

第三，学生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报到。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学生意志以外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学生不能按期到校报到，学生可以在该因素消除后及时到校报到，并向学校说明理由，经核实后学校应当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解读】**本条是对新生入学资格予以复查的规定。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对其进行复查。复查是高等学校对新生德智体等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手段。一方面，通过复查可以对不符合录取要求的学生及时清退，保证招生的公平公正。另一方面，通过对学生的全面了解，更有针对性安排教学和实施管

理。复查应在新生入学的三个月内进行，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即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参加全国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保送生、推免生是否符合条件，是否经过省级招办录取、备案等。

第二，身体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高校学生的体检标准或要求。

第三，学校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复查或考核。

根据复查的结果，合格者予以注册，获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条第二款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情况作出处理规定，即“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本款包括以下内容：(1)报名及考试录取过程作假、作弊；(2)他人帮助作假、作弊；(3)入学复查时即发现有作假、舞弊行为；(4)虽已经取得学籍但发现有作假、舞弊行为。对以上情况的处理没有时间限制，一经发现查实，学校应当立即取消其学籍。对情节恶劣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学校应视其具体情形提请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予以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解读】**本条是对第八条的补充规定，主要是对入学学生身心健康上的要求和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的学习任务是繁重而紧张的，没有必要的身心健康予以保障，要顺利完成学业是困难的。

身心健康是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证。患有较严重疾病的学生，难以适应紧张的学习和工作，也难以参与学生集体生活(例如患有传染性疾病)。因此，为了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也为了患病学生自身的身心健康，作出上述规定。

1977年恢复高考统一招生后，考生健康状况检查一直作为招生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且要求比较严格，随着招生改革的深入，从1985年起，教育部联合卫生部对体检标准做过三次修改，每次修改后的标准，对考生的身体状况要求逐渐放宽。目前，各省在考生填报志愿前都要进行一次体检，新生入学后，高校还要对其进行复

查，主要是防止体检作假和传染性疾病的发生，以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和保护其他学生正常安全的生活。

原招生体检标准主要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毕业生统一分配的背景下制定的，其内容是从就业岗位对人的要求出发的。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等教育已进入大众化阶段，大学生就业也实行了双向选择，原体检标准某些内容和要求已与形势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由此引发的纠纷也逐年增多。2002年教育部在广泛征求高等学校、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卫生部门的意见后，对原体检标准进行了修改，于2003年与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有：

(一)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1. 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2. 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3. 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4.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

5.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6.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1)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2)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3)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二) 患有下列疾病者，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1.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不能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药学类、生物科学类、公安技术类、地质学类各专业；医学类各专业；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动物医学、动物科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生态学、侦察学、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考古学、

海洋科学、海洋技术、轮机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化工程、林产化工、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林学、园林、蚕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运动训练、运动人体科学、民族传统体育各专业。

2. 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还包括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博物馆学、应用物理学,天文学、地理科学、应用气象学、材料物理、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探工程、冶金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等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兰、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图书档案学类各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兰、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4.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5.0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飞行技术、航海技术、消防工程、刑事科学技术、侦察。专科专业:海洋船舶驾驶及与以上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如民航空中交通管制)。

5. 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 4.8 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轮机工程、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科专业: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等。

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的专业: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等。专科专业: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三) 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1. 主要脏器:肺、肝、肾、脾、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公安学类、体育学类、海洋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水产类、测绘类、海洋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武器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科学类、环境生态类、旅游管理类、草业科学类各专业,及土木工程、消防工程、农业水利工程、农学、法医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动物科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不宜就读烹饪工艺、西餐工艺、面点工艺、烹饪与营养、表演、舞蹈学、雕塑、考古学、地质学、建筑工程、交通土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铁道与桥梁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铁道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

2.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3. 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一条。

4. 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4.8 镜片度数大于400度的，不宜就读海洋技术、海洋科学、测控技术与仪器、核工程与核技术、生物医学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飞行器制造工程。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5. 任何一眼矫正到4.8 镜片度数大于800度的，不宜就读地矿类、水利类、土建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武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生态类、医学类、心理学类、环境与安全类、环境科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材料科学类、地质学类、大气科学类及地理科学、测绘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油气储运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生物工程、草业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专科专业：与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

6.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4.8 镜片度数大于400 度的，不宜就读工学、农学、医学、法学各专业及应用物理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地质学、生态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海洋技术、生物科学、应用心理学等专业。

7. 两耳听力均在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 米另一耳全聋的，不宜就读法学各专业、外国语言文学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新闻学、侦察学、学前教育、音乐学、录音艺术、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各专业、医学各专业。

8. 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驼背，面部疤痕、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的，不宜就读教育学类，公安学类各专业以及外交学、法学、新闻学、音乐表演、表演各专业。

9. 斜视、嗅觉迟钝、口吃不宜就读医学类专业。

此部分内容供考生在报考专业志愿时参考。学校不得以此为依据，拒绝录取达到相关要求的考生。

### (四) 其他

1. 未列入专业目录或经教育部批准有权自定新的学科专业，学校招生时可根据专业性质、特点，提出学习本专业对身体素质、生理条件的要求，并在招生章程中明

确刊登，做好咨询解释工作。

2. 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按公安部政治〔2000〕137号文件执行。

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按（1997）后联字2号文件执行。

《指导意见》与以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比，有以下五点不同：一是进一步放宽对患疾病或生理缺陷者的录取要求。除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血液病、心脏病、高血压等无法完成学业的疾病及学习不能自理的考生，高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外，对患有其他疾病的考生，只要不影响专业学习和其他学生，录取时一般应不受限制。二是对原体检标准规定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进行了调整。明确了由于所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按专业培养方案完成学业的录取受限专业；对患有不影响专业学习的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但今后对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可能有影响的，提出不宜就读专业的指导性建议，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报专业。三是由于视力及肝功能不正常等方面的原因，高等学校可限定部分专业不予录取。四是对肢体残疾、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五是高等学校应对入学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对复查后不能进行正常学习的，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上述《指导意见》只作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的指导性意见。将指令性体检要求变为指导性意见是一个重要改革。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学校不得以不具备办学条件或不符合培养要求为由，拒收确能进行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考生。学校的《补充规定》要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教育部在《指导意见》中指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是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要充分重视，并根据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办法，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省级招办在录取阶段要给高等学校提供完整、清晰的考生体检电子档案，以便于高等学校录取时审核。残疾考生招生工作是高校招生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省级招生委员会可吸收本省残联作为成员单位，加强协调与合作。

《指导意见》对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根据该意见，已被录取的新生患有某项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由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

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须经治疗康复后，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经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本条是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后要求申请入学的具体规定。在此，规定了申请入学的具体程序，例如开具诊断证明的医疗单位的资格、所应履行的手续等。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在此规定了两类不予注册的事项。第一，复查不合格，即经过一年的治疗仍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取消该生的入学资格；第二，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即超过规定的期限未能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可以视为学生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因此，学校可作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

高等学校在执行本条规定时应注意，本条规定学校指定的医院应当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因此，若低于此技术标准的医院所作出的结论则不能作为对学生(新生)处理的依据。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办理注册手续，以及缴纳相关学费等有关事宜所作的规定。

办理注册手续，是学校学籍和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学生维持其学籍的一种手段，也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需要。本《规定》规定，学生每学期开学都要注册一次，注册具有连续性，不得中断，从入学第一学期开始，直到完成学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为止。

每个新学期开始，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所规定的时间持有效证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如果遇到意外原因，如地震、台风、洪水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必须向学校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本条对不予注册的情况亦作出规定。第一，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教育为非义务教育，学生有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从1997年起我国所有高等学校均实行了学生缴费上学

制度。因此，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无论采取学分制还是学年制，学生都必须按照学校有关缴纳学费的规定按学年缴费，并且要分学期进行学籍注册。第二，不符合学校的注册条件。例如，不具有本校学籍、未到所修专业院系或单位注册，未持有效证件等。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缴纳学费者，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经学校核准，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本条规定是依据高等教育法的规定，促使学生自觉履行义务，既要维护学校的正常程序，又兼顾了对不缴纳学费者的处理规定，使得学校在此类问题的处理上有章可依，有法可循。本条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对学校也提出了要求，即对不能缴纳学费或暂不能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要按国家的相关精神作出相关的规定，不能使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交不上学费而辍学。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与考核所作的规定。

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的学校都要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制定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计划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基本依据。这里所指的教育教学计划是广义的，它包括第一课堂教学计划和课外教学计划两部分。

在教育教学计划中，通常包括课程、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在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中，还包括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各类学术与研究环节，如学术研讨、参与教师或院系的各类学术、中期检查或考核、论文答辩等活动。其中，课程(含实验课)是专业教育教学计划的主要内容，学校正是围绕课程体系来组织教育教学的。因此，修读课程参加实习和科研活动、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等是大学生获取知识和能力的主要途径。

本《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学生的义务之一就是“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因此，学生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是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重要内容，也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一项义务。学生不履行这一义务，就不能获得相应的学习成绩，也就不能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

每次考核结束，学校要将学生的考核成绩记入学校学生管理档案和其本人的成绩

册，并在学生毕业(结业或肄业)时完整、真实地归入本人档案。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况如何处理的规定。

一般来说，学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相比较而言，考试较为正规，要求有按照一定格式，内含一定题型和各题型分数比例的正规试卷，并纳入学校考试计划，事先排出考场，选定监考教师，并在考试之后按一定标准判卷。考查则相对灵活，既可提前安排，也可课上安排，既可定期进行，也可不定期进行。考试和考查是学校测评学生对所学知识掌握程度的两种常见方式。

《高等教育法》规定，学校可以根据教学的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本条是对《高等教育法》有关规定的细化和延伸，既体现了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又体现了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观念和职能，将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的选择规定权赋予了学校。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属于学校本身教育管理活动，应成为学校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的自主权利。因此，我国各类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其特点来自行确定对学生的成绩考核与评定方式，国家鼓励各类学校根据具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特点，改革现有的考试方式和制度，以及成绩的评定方式和制度，办出各自的特色。

本条规定为学校的考试内容和方式的改革提供了条件和空间。因此，高等学校应当加强考试内容和方式的改革，并将这种改革作为实施创新教育的切入点和突破口。通过改革，建立一种新型的学生学习评价机制。这种机制不是僵死的而是灵活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多元的，不是引导学生求同的而是鼓励学生求异的，不是单向服从式的而是双向互动式的。只有这样，才能为学生的学术个性培养创造必要条件。因此，任课教师可以根据教学与培养计划的要求，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如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技能考核等。考试或考查既要反映学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其灵活应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或考查成绩既可以是百分制，也可以是其他方式。

另外，本条还规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补考，由学校规定、由于种种原因，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学业考核中有可能出现不合格情况。对此，采用不同学籍管

理制度的学校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实行学年制的学校、一般在考试结束后假期期满组织补考；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则要求学生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在此，本规定对重修和补考未做统一规定，而是将选择权交给了学校。学校对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要求学生或是重修或者补考。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思想品德的考核和体育课成绩评定的规定。

高等学校肩负着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因此，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教育和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而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情操是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人成才的首要条件。学校应当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和良好品行的形成，要坚持教育与践行相结合，积极引导不断认识，改造和提高自己。因此，本规定明确规定，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通过这些形式以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践行能力。

教育部在发布本规定的同时，发布了新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共 8 条，每条又用 8 个字高度概括，即“志存高远，坚定信念”，“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勤奋学习，自强不息”，“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强健体魄，热爱生活”。《准则》从如何处理好与国家、社会、学校、个人四个层面的关系上，对大学生从政治、思想、学习、道德、健康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原则性的基本要求。

《准则》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一是鲜明地提出了对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要求。明确了大学生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人生目标。二是对大学生的要求具有鲜明的时代感，充分反映了新时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大学生的要求。如《准则》要求大学生“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文明使用互联网”，“热爱生活，关爱自然”、“自

觉抵制黄赌毒”等。三是对当代大学生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如学习方面有“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严谨求实”、“珍惜时间，学业有成”的要求，道德方面有“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恪守学术道德”的要求，修养和心理健康方面有“自尊自爱，自省自律”、“豁达宽容，积极向上”、“磨砺意志，不怕挫折”的要求。这些要求都是针对当代大学生的特点和现状提出来的。四是对大学生言论和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既宏观又简洁。《准则》是对大学生思想行为层面的倡导和要求，它不是具体行为规范，也不是学校具体管理规定。在《准则》中取消原来的“按时熄灯就寝，不在禁烟区吸烟”等一些具体规定，代之以对大学生从政治、思想、学习、道德、健康等方面提出原则性的基本要求。为各高校根据本校的实际制定相关的要求留有了很大的空间。

体育除了锻炼身体、强壮体魄外，本身还是非常好的思想品德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集体主义教育。在体育活动中，既可培养学生顽强拼搏的精神，又可锻炼其意志，锤炼其品格。通过各项体育运动的公平竞争，还可以使学生从中获得挫折教育和荣誉教育。学校应当重视和加强体育课建设，同时还应当注意不同年龄段学生和不同身体状况学生对体育及体育课的不同需要。因此，本规定特地将学生的体育课成绩的评定办法单列，要求学校对学生体育课成绩的评定，要根据学生参加体育课程或平时锻炼的考勤与体育课程的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学期，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的规定。

在学校所规定的在校修读期限内，学校可以规定学生每学期或学年要修读的课程和应修的学分数，或者是严格限定，或弹性要求。一般来讲，实行学年制的学校对学生学期、学年所修课程的要求较为严格，而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对其要求则有一定的弹性，它允许学生自主合理地安排学习进度，允许学生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数可以提前毕业。实行学分制，考虑到了学生在安排其学习上的自主性，顾及了学生的利益。由于各高校教学安排和要求不同，对学生学期，学年所修学分数不便统一规定，因此，本规定将这项权力授予了学校。

同样，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问题也由于各学校采用不同学制和管理

模式不便统一规定。原则上说,留、降级制度适用于学年制学校,实行学分制学校一般不采用这一制度,而是规定学生不及格课程须重修,不及格学分比例累计到一定数量时作退学处理。实行学年制的学校,根据本规定,可以自行规定适用留、降级的条件,如不及格课程达到多少门数对学生作留、降级处理。无论实行学分制还是学年制,重修、升级、跳级、留级或降级等事项均由学校自行规定。同时,为了确保学校管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学校应当对这些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修读辅修专业、选修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以及跨校修读课程的规定。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能,它是通过教育教学活动这一主要途径来实现的。每个专业都是由诸多课程组成的一套教学培养体系。在近些年我国颁布的新的本科专业目录中,进一步拓宽了专业口径,增强了适应性,对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各方面原因,专业划分细、专业范围窄、课程内容落后、因人设课等现象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提出,教育要为国家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这就要求高等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能不断地适应社会和国民经济发展、适应世界高等教育发展以及适应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逐步完善具有自我发展、自我调节、自我更新和自我约束的办学运行机制,为学生创造更多的选择课程与专业的机会,培养复合型人才。

正是按照这种要求,本条做了相关的具体规定,一方面是以制度的形式肯定了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的改革成果和经验,另一方面鼓励和引导高等学校继续改革创新。

第一,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主辅修制是20世纪末我国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举措,采取这一举措的目的在于打破以往专业划分过细、学生知识面狭窄的状况,有利于培养复合型的专门人才。高校学生所在

专业为主修专业，部分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学校可以允许其选修其他专业、在修满一定学分数或课程数的情况下，学生可以获得辅修证书、主辅修制度既可在一校内部实行，有条件的，也可跨校进行。例如，有的大学实行独立办学紧密合作的办学形式，两校经协商允许各自学校的部分学生辅修对方校的专业。有的省市采用部分地区高校比较集中的优势，形成大区内高校间课程或学分互认机制，鼓励学生跨学校选课，有效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第二，学生可以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跨专业跨年级选课也是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成果。在原有的教育教学管理模式中，学生只能遵守专业界限，按照学校规定好了的专业教学计划开展学习活动。按照这样的管理模式培养出来的学生缺乏个性，而通过跨专业跨年级选课，可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并且通过学生的自我设计和自由发展，有利于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展自己的个性，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第三，学生可根据学校间达成的协议，跨校修读课程。《高等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我国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所设专业性质，可以分为综合性学校，理工类学校和单科类学校。在这些学校中，即使是经过合并的规模较大的学校，其专业设置也是有限的。为了给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更好条件，高校之间可以本着优势互补原则达成协议，允许本校学生修读他校课程，同时允许他校学生修读本校课程。凡按规定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实行跨校修读课程的好处，一是充分利用各校的办学优势和教学资源，为学生全面成长提供条件；二是在节约办学成本的前提下，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三是使学生在不同的校园文化氛围中受到熏陶，有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等。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解读】**本条是关于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处理的规定。

加强高等学校的校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建立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和

生活的良好环境，培养学生的诚信和诚实品行，是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因此，各校应当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并将其作为高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对于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行为的处理，涉及到两个问题。一是对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的处理，二是对学生行为本身的行政处理。就前者而言，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所涉课程成绩应记为无效。因为严重违反考核纪律会对考场秩序，学风、考风带来严重影响，而作弊更是学生有预谋或者有准备地实施的一种欺骗行为。这种行为之所以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是因为其目的是通过欺骗行为，提高课程考核成绩，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对于实施了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的学生，该课程成绩理应记为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给予补考或重修的机会，成绩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成绩。同时，学校可以按照本规定，对具有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行为的学生，在批评教育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关于学生的纪律处分，后文将有专门阐述，在此不赘述。当然，这是对一般作弊行为而言的。对于实施了更为严重的作弊行为，学校可以直接将其开除学籍，因而就谈不到重修或者补考问题。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解读】**本条是有关教学纪律的规定。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首先是学生的一项权利。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学生有权“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其次又是学生的一项义务。本《规定》第六条第二、第三项规定，学生有义务“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之所以将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规定为学生的义务，主要是为了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另外，大学生尽管已经长大成人，但毕竟仍有部分学生自律意识较弱，如果不明确规定教学纪律，既不利于学校的教学秩序，也不利于学生的顺利成长。

因此，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没有请假或者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的，可按学校的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以上规定有利于学校严明教育教学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和培育学生良好的行为，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入学后转专业的规定。转专业的目的在于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一般来说，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我国高校目前的专业学科状况及其办学条件，学生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一部分学生在高考填报志愿时，不能对自己的兴趣爱好、个性特长进行准确的把握，往往在考上大学并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后，才发现自己真正的兴趣所在，才认识到最适合自己学的专业并不是所报考的专业，由此产生转专业的愿望。当然，也有一些学生是因渴望从冷门专业转向热门专业而提出转专业的要求；另有些学生是由于身体的原因，如考入化工专业后，才发现自己对某种或多种气味过敏，难以继续学业；有的因意外情况的发生或身体健康的变故，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等，因此需要转专业。从积极方面讲，允许学生转专业，对于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和特长，避免“一考定终身”，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一般地讲，多数高等院校有一般专业和重点专业之分，录取分数有高分段和低分段之分，如果允许学生入校后自由转专业的话，会造成新的不公平；由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不同，又有热门专业和冷门专业之分，如果无条件转专业，学生都向热门专业转，就会形成新的就业难题，同时造成国家需要的冷门专业人才的短缺。此外，不同专业受师资力量和教学实际条件所限，一般也难以进行学生的大规模调整，不能任由学生进出增减等。

本规定既给予学校在学生转专业方面的自主权，同时也相应地要求学校要规范程序、谨慎操作。凡学生要求转专业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按学校规定的程序批准和办理。

学生转专业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现实性原则，学生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办学条件为前提，学校必须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与生活秩序，以保障本校全体学生的合法利益。二是转专业有利于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个性发展；三是公正性原则。在录取本科生和研究生时，专业不同录取分数线也不尽相同。高等学校参照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等确定招收专业，专业人数和录取名单等，由此，出

现了“热门”和“冷门”专业的录取分数线的不同，录取标准的不同。因此，学生入学后的专业更换，是一项原则性、政策性很强的事情。为体现公正性原则，学生在转专业时，必须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学校应当自觉建立起自我规范、自我约束的机制，防止各种各样的不正之风。最后是程序正当性原则。也就是说，学生转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所规定的程序。一般来说，转专业首先需要学生申请，经转出专业院系同意并经转入专业院系考核认可，最后由学校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

关于转专业的条件，本条未加明确。根据教学及其管理经验，可在以下条件下考虑学生转专业：第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第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第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学校应当完善学生转专业的制度规范，既要考虑到共性，又要考虑到特殊性，从而使学生转专业有序地进行。

本条第二款还对学生专业调整作出了规定，即：“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高等学校是一个开放系统，它与社会环境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就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来看，与社会人才市场联系密切，一般来说，人才市场需求量大的专业往往成为“热门”专业。高校专业的设置，主要是以人才市场的需求作为依据。人才需求具有变动性，社会发展的变化往往导致人才需求的变化。一旦某专业因人才市场严重萎缩，以至所培养的毕业学生供远远大于求，学校就应当考虑适当地调整这些学生的专业。相反，对于某些新设置的“热门”专业，为更快地满足人才市场的需求，学校可以从在校学生中直接接收、组建。

由于在一定情况下，学科或专业的调整可能涉及到学生的权益，因此，本条对学校调整学生专业做出了前置性条件规定，即学校在调整学生的专业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关学生的同意。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转学问题的规定。本条对确需转学又设置了条件，即：“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在一般情况下，学生应当在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这是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的需要。但是，学生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可向学校提出转学申请，学校确认事实后应予同意。

当学生在完成学业上发生困难时，国家和学校应当给予救助，不能使学生在患病或有生理缺陷，但尚能继续学习的情况下而停止学业。导致学生不能在本专业学习的疾病原因或生理缺陷原因的情况较为复杂，例如主要脏器疾病、色弱或色盲、身体残疾、屈光不正、口吃等。凡学生患有导致其难以在原专业学习的各类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后，学校应当将其转入其他适合其学习的专业或学校学习，以体现对这部分学生的关怀。

所谓“确有特殊困难”，是指“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之外的其他困难；如学生不服当地水土，家庭发生变故而无法继续学习等。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同意学生转学。

在学生转学问题上，近些年来出现了新情况，为了实施全面素质教育，改变高考一考定终身的现象，有的省(市)实行了插班生制度。

插班生制度是指当年入学在甲学校读书的学生可以在一年后参加乙学校举办的入学考试，若成绩合格，并取得乙学校批准后，可以进入乙学校继续学习。乙学校有权决定是否认可学生在甲学校取得的学分数或课程数。然后确定该学生在本校应修学分数或课程数等。实行插班生制度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一个有益的尝试，能构建“高等教育立交桥”和避免“一考定终身”的弊端，激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

插班生制度的实施是一项大的政策，在目前统一高考分校择优录取的入学制度下，不具有普遍实施的条件。经批准作为试点，也应当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主持下，经各有关高校协调一致后按规定程序有序地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转学的条件性限制规定。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解读】**本项是关于转学最早时间的规定。其目的，一是为了招生录取的公平，二是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生申请转学，必有其特定的原因，入学不到一学期，还不能充分确定学生是否适应在本校学习。因此，本项首先对入学未满一学期学生的转学作了否定性的排除。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解读】**本项规定，凡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上一批次录取的学校，主要在于维护高考招生制度的公平性和严肃性，以防止学生转学中的不正之风。本项明确的“所在地”、“批次”指学生无论在本省还是外省高校，转学时只能以入学前所在地被录取的批次为依据，换言之，学生转学只能在入学前所在地的同一批次录取院校之间进行，或者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上一批次录取院校转入下一批次录取院校。

本项为了保证招生录取的公平性，防止不正之风，规定学生不能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例如通过转学由专科层次转为本科层次，或由本科层次转为研究生层次。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解读】**定向生是指为边远地区、艰苦行业等地方或单位的需要，在录取时给予优惠政策，并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到这些地方或单位工作的学生。对于被确定为定向生的学生，其就学期间的培养费由国家提供。委托培养学生，是指为社会某些特殊单位的需要，并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到这些单位上作的学生。委培学生就学期间的培养费由委培单位提供，目前这种形式主要在研究生教育这个层次。对于定向或委培学生和高等学校必须遵守和履行所签署的定向或委培合同，学生不得申请转学，学校也不得受理和批准其转学。

（四）应予退学的；

**【解读】**应予退学的，是指已达到学生所在学校退学条件，应当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退学指学校按国家和学校规定对学生注销其学籍的管理行为。学生退学主要分为两类情形：一是申请退学。这是学生的主动行为，学生提交退学申请经学校核准后为其办理手续。二是被作退学处理。这是在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退学条件下，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的管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无须学生申请，学校可以单方面注销其学籍，从而解除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项规定的“应予退学的”指第二类情形。本项规定在于维护学校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应退学学生通过转学来规避学校的处理。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解读】**所谓“无正当理由的”，是指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事项之外无具体的非转学不可的事由。作此规定有利于限制学生不正当的转学要求，同时也有利于规范

学校本身的教学管理行为。我国高等教育考生填报志愿，全国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入学制度决定了高校学生转学必须要有一定的条件，这也是教育公平公正性所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公安部门。

**【解读】** 本项是对转学所作的程序方面的规定。

转学程序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省内转学。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转学的学生，在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转出校和拟转入校两校同意之后，由转出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书面回复认可意见于两校后，再由两校办理转出转入手续。转出校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材料包括：学生申请书、学生原始录检表、转出校同意函、拟转入校同意函、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书等。

第二，跨省转学。凡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的学生，在经转出校和拟转入校同意之后，转出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再由后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同意转学后，函复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抄送两校，再由两校办理转出转入手续。学生跨省转学，转出校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材料同上。

本条最后还对转学学生的户口转移工作作了明确具体规定，即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同意转学文件抄送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解读】** 本条是关于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和在校修读年限的规定。

学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学制是指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组织系统和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学习年限等的规定，即学习制度；狭义的学制则是指国家对各级各类学校各专业设定的课程所需的必要学习时间的规定，即学生完成某专业设定的课程，学习任务一般所需的学习年限。一般日常所提到的学制即为狭义上的学制。

按照《高等教育法》规定，本科生的学制一般为四年，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学制

一般为三年。《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学制为基本学制，即一般情况下，学校可以遵照这个规定执行。为了探索和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的规律，近些年来，随着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化与发展，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越来越多的学校试行了弹性学制。本规定吸收了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将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授权学校规定。学生在校修读年限指学生在校具有学籍的年限，休学期间由于保留有学籍，因此，应当计入在校年限或者说在校修读年限。当然，本规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学生参军，其学籍应当保留至退役后的一年(见本规定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内，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同时，为了学校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便于管理，以及专业学习间隔时间不宜过长等原因，又须对在校最长修读年限有所要求，如何要求则由学校综合各方面情况后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学生休学问题的规定。

所谓休学，是指具有某校学籍的学生因某种原因暂时中断学业，待导致休学的原因排除之后，再复学继续学习的学籍管理制度。

本条规定了两类休学。一是学生申请休学，属于学生的主动行为，属学校规定范围内的由学校予以批准。二是学校认为应当休学，一般是在学生因某种原因坚持学习，而本人又不想休学，出于对学生的爱护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维护，学校要求其休学。在许多情况下，休学往往是学生和学校共同行为的结果，即首先由学生提出休学申请，然后由学校予以批准。

由于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多样化，各校有不同的教学特点和要求，因此，统一规定学生的休学次数和休学期限已不合时宜。本条将其授权各学校具体规定。但根据我国高等学校教学按学年安排的实际情况，以及实际管理经验，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较适宜，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可以半年为较适宜，休学期满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可休学几次，一共可休学多长时间由学校制定要求。

执行本条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应当注意，第一，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必须以休学为保障条件，即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时，必须提出休学申请并获批准，否则将失去学籍，不能继续其学业；第二，本规定对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或提出休学申请均未设置前置条件，即只要学生在不涉及学籍处理或恶意逃避学籍处理的情况下，提出分阶段完成学业或休学，学校应准许其要求。第三，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或休学必须限制于

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内，否则，其要求应视为无效。

原《规定》有休学、停学之分，是因为原《规定》制定时师范、航海、地矿等特殊专业有专业奖学金、特殊专业补助等，非休学不可的可继续享受。对于不一定要休学而自己却要休学的则不能享受，因此设置了“停学”的形式，以区别于休学。在原休学待遇不存在后休学与停学则没有实质区别，因此，本《规定》只设置“休学”一种形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解读】**本条是对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籍管理问题的规定。

依法服兵役，是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每个适龄青年应尽的义务。我国《征兵工作条例》规定“依法可以应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为鼓励青年学生投身国防，加强军队建设，本条规定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无论在军队工作时间多长，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根据这一规定，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的保留，从其应征入伍开始，直至其退役后一年内为止。超过一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

执行本条时应当注意，本条规定属于例外规定，因此，不受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等条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解读】**本条是对休学办理程序、休学学生待遇问题的规定。

第一，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否则，将受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等条款规定的制裁，失去其学籍。休学学生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休学手续后应当离校，回父母或自己家庭所在地，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考试。

第二，学生在休学期间，尽管仍然具有学籍，但是，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即不参加奖学金、三好学生的评选、不享受副食补贴、学杂费减免、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对待。

本条对休学学生的医疗费问题也做了规定，即按照学校的有着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

查合格，方可复学。

**【解读】**本条是对休学期满办理得学手续的规定。

学生休学期满，如果要继续学业，应当在学期开学前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学生只有提出复学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同意复学的，才能获得继续学习的资格。

学生提出复学申请，学校要予复查，这是一项基本要求。尤其是因病休学的，要看学生是否康复，能否正常学习；无论何种原因休学，在休学期间是否遵纪守法，及其相应的表现行为是否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等，学校都要予以了解，符合要求者才能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退学条件的规定。

对学生作退学处理是学籍管理的一种手段。学生退学不一定必然与违反学校纪律有关。违反纪律者一般适用的是纪律处分。而退学往往与学生的学业成绩、身体原因及其他要素有关。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解读】**本项列举了退学所适用的第一项条件，即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关于学业成绩与退学制度联系在一起，凡学生不及格课程达到一定门数或者学分，将对该生作退学处理。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的要求而作退学处理，这是一种必要的管理手段，即是对学生的一种关心爱护，也是督促学生刻苦学习的有效激励机制。由于各个学校和学生的情况不一，因此，本规定对学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的要求作退学处理不作统一规定，而由学校规定。

同时，无论是实行学年制还是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都应有规定年限。凡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年限内(含休学)仍未完成学业，学校不能按结业对待，而只能对其作退学处理。因为本条规定，对各种退学情形的处理要求是“应予”，即应当给予或者说必须给予，而不是可给可不给的意思。

毕业、结业、退学处理的区别在于，毕业是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就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应准予结业；而本款规定的退学情形是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因此，只能按退学处理。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解读】**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学生休学期满，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此，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是复学的必经程序。根据本项规定，在学籍管理方面对休学学生由休学转为退学，须有两个条件：

第一，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视为学生自动放弃复学要求，学校应对其作退学处理。

第二，经复查不合格。休学学生休学期满虽提出复学申请，但经学校复查不合格，例如，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已经丧失了做大学生的资格，那么，学校查实之后可不予复学，对其作退学处理。又例如因病休学未愈已超过学校规定时间不能复学的也需作退学处理。

为保障学生复学的权利，学校应当做到：第一，应当明确规定休学学生的复学期限。第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休学学生复学的具体时间和复学时应当出具的报告(材料)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解读】**本项是指学生在学期间，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适应学校紧张的学习生活，学校应对其作退学处理。为了对学生负责，确定无法继续学习须由具有一定水平的专门或专业医疗单位确诊；经学校指定，即是否具有这种资质或水平，须由学校认可。“无法”继续在校学习，即疾病或伤残后果较为严重，经治病后学习生活仍不能自理等，学校只能作退学处理。

执行本款时应当注意，本款规定的“指定医院”应当是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这种医院是国家有关部门经过评估认定的具有较高医疗水平的医院。同时，本规定要求学校与医院的关系是“指定”关系而非仅仅限于“定点”的关系，但前提是这些医院必须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解读】**学生应当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正常上课。因各种原因不能上课者，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不得无故旷课。如果学生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末参加教学活动，应当作退学处理。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解读】**注册是一种资格的认可。入学注册是进入学校取得学生资格即学籍的认可，学期注册既是学籍的延续，又是学期学习的再认可。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即视同自动放弃学籍，学校可作退学处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解读】**本项规定的退学与上述情况不同。以上五项均因学生主观原因导致学校单方面作出退学决定的结果，而本项则是因为学生主动提出退学申请致使学校对其作退学处理。

在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中，规定国家公务员有权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规定辞职，这被视为国家公务员的择业权。本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从维护、保障、发展学生权利的基本立场出发，特作此款规定，即对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学校应准予退学。

根据本款规定，学生申请退学是学生的权利，学校应当尊重学生的选择，准其退学。但退学涉及学生已有学习权利的丧失，关系重大，因此，当学生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退学申请时，学校应当了解情况，弄清原因，做好相应的思想工作，必要时可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如果学生坚持退学，学校应予准许，并为其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解读】**本条是对退学办理程序的规定。

由于退学会使学生失去学籍，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涉及学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要由校长会议决定。校长会议包括校长办公会或受校长委托或由学校制度规定的由相应校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后，应当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之所

以设置积案程序，在于使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及时了解高校学生的情况，以作管理研究或决策分析，同时也是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学籍变动数据处理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退学后有关事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本专科生退学的程序和有关事项的办理。由于本专科生未能完成学业，不能按大学毕业生的相关政策就业，因此，学生的档案和户口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原“退学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落户”的规定不适合如今人员流动性大，人户分离的情况，现实中将产生无法解决的矛盾。修改后更利于学校和社会各有关方面妥善解决退学学生的落户和就业等问题。

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退学的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因其已经完成高等教育中的本科阶段的学习或者硕士阶段的学习，所以虽然未能完成现阶段的学业，但是已具有高等教育某阶段的和专业知识、技能。因此，为发挥退学研究生所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本款规定其可以按照已有的和就业政策就业。“可以就业”是相对于因病、因残等无法工作而言的。学校对退学研究生中可以就业的，按照其已有学历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接收单位，未能就业，则由学校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户口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解读】**本条是关于学生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问题应如何处理，即有关退学学生权利救济问题的规定。

本《规定》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是学生权利的救济程序，涉及学生不服学校的处分决定如何申诉，以及受理申诉的时效和如何对申诉予以处理等问题。虽然对学生的退学处理与处分不同，但都涉及学生的权益，因此，学生如果对退学处理持有异议，可参照上述条款所规定的程序申诉。具体可参考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四条释义。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解读】**本条是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毕业基本条件的规定。

毕业是指具有学籍的学生学业期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达到相应的培养标准，结束一个阶段的学习，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由于毕业生的整体水平是衡量一个学校或某一教育层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尤其是高等教育毕业生的水平更是反映一个国家教育体系的质量和声誉，因此本条规定了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基本条件。

第一，毕业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毕业要求。根据本《规定》，学校可以自行确定学生的修业年限，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修业期限届满仍未完成或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予毕业和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毕业生应当在德、智、体诸方面达到毕业要求。《高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因此，毕业生应当符合《高等教育法》所规定的德、智、体素质的要求。

学生在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考核及格，并且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情况下，则可以在该教育阶段结束时享有获得相应证书的权利。至于毕业的具体标准及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解读】**本条是对结业和结业后能否获得毕业证书的规定。

所谓结业，意指学习期满学生结束学业。毕业和结业的共同之处就是在规定的学

习期内同样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不同之处在于毕业生学业成绩和相应的环节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者是有少数课程(一般为 1~2 门)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或未修满规定的学分又不宜留校继续修读，或毕业设计(论文)未通过。结业学生应发给结业证书，并办理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学生结业后，是否可以就不及格的课程补考或者重修，毕业设计或论文及答辩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是否可重新进行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并进行论文答辩，由学校自行规定。如果结业后允许补考、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解读】**本条是关于学位证书授予的规定。

对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对此，不仅在本条进行了规定，而且本《规定》的第五条第四项在明确学生的权利时也作了相应的规定。

学校可以根据《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规定本校学位授予的条件和程序，对毕业学生是否可以获得学位证书作出具体的管理规定，但不得与上位法冲突或抵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解读】**本条是对颁发肄业证书的规定。

因各种原因，学生未能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而退学，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学生的一项权利，学校应当为其颁发记载实际学习年限的证书，即肄业证书。

学生取得肄业证书的条件为：第一，在校修业一学年以上，对于未达一学年者，学校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例如出具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或证明等；第二，因各种原因退学而不是休学，对处于休学期的学生不能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证书、学位证书。

**【解读】**本条是对高等学校颁发证书、学位证书的规范性要求。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许多学校在办学体制和机制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办学类型和对学生学习形式的要求已出现了多样化的局面。一般地，从办学类型讲，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讲，有全日制、函授、业余、广播电视、网络、

自学考试等。办学类型不同，招生考试内容，难易程度不同，分数高低不同。比如成人高考与普通高考，成人教育与普通教育，全日制和业余学习区别是很大的，特别是录取分数有的差距还相当大，如果允许学生获得相同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就会造成新的不公平。因此，国家对高等学校颁发证书的管理的总体要求是：“依法规范，客观写实，学校负责，政府监督。”(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为了进一步维护高等教育的公正性，本项明确规定学校在填写和颁发学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时，必须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教育类型和学习形式，不得随意变更性质、类型和形式。学生也不得要求学校在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时变更入学时所确定的学习性质、类型和形式。这种严格要求，一方面是维护高等教育的声誉，另一方面是为用人单位提供不同类型不同规格高等学校人才的基本信息。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解读】**本条是对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信息管理的规定。

教育部于2001年2月5日颁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以下称《暂行规定》)，开始正式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所谓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就是将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实行电子化管理，即由学校按教育部统一要求对颁发的学历证书的相关信息整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注册信息报教育部审核、备案。经教育部审核、备案后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询。实施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是为了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和毕业生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一项管理制度。

根据《暂行规定》，教育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教育部对注册的证书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后国家方可承认和保护，未经注册和教育部审核、备案的，国家不予承认。

学历证书注册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由证书颁发单位按注册要求将所颁发的证书信息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注册内容主要有：(1)姓名、性别、出生日期；(2)专业、层

次；(3)学习形式；(4)毕(结)业、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工作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三级管理。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负责印制、填写、颁发毕(结)业证书，对按国家招生规定的每届毕(结)业生颁发证书结束后，于每年7月15日以前将证书信息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毕(结)业证书信息进行审核并予以注册每年8月15日前将注册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汇总报教育部备案。

教育部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的毕(结)业证书信息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的毕(结)业证书信息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社会网上查询。

《暂行规定》还对学历证书的电子注册号的编排，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信息情况的处理及责任等作了规定。

实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是高等教育管理信息化、网络化的组成部分，是规范高等教育办学行为，严格学历证书管理的重要手段。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解读】**本条是对高校学生辅修专业及其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的规定。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多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一段时间以来不少院校探索和建立了主辅修制度，在学科交叉、拓宽专业口径、培养复合型人才等方面取得了成功经验。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本规定将主辅修制写入条款，从制度上予以保障。同时对如何实施主辅修，以及辅修专业的标准和要求，本规定授予学校自行规定。

本条明确辅修其他专业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而不是辅修专业毕业证书，这与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是一致的，因为学生所辅修的专业内容，只是该专业教学计划的一部分，因此，只能发给辅修专业证书，而不能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如果只辅修其他专业的部分课程，则只能发给辅修成绩单或辅修证明。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解读】**本条是不予颁发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事项的规定。

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生，必须是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完成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并符合要求的学生。作这一规定在于维护国家招生制度，规范高等学校招生行为和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行为，杜绝滥发文凭和证书，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对于不应发而发出的，学校有责任追回。无法追回的要通过报刊等能广而周知的载体宣布无效。无论是否追回，都要报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并由省级教育行政报教育部注销已注册的学历信息。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解读】**本条是对学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和损坏善后事宜的规定。

本条沿袭了以往的规定，即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须本人申请，由学校查实后，出具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等效力的相应的证明书。作这项规定，既是为了维护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也是根据我国高校领导体制的实际而作出的，因为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必须由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签发，而我国高校的校长是不断更换的，继任校长不能再签发已由前任校长签发的证书。

**【应用指导】**由于学籍管理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各校应当对学籍管理规定的制定与修改工作高度重视，合理地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关于新生报到与复查。本《规定》将新生的复查期限规定为三个月内，这是复查的最长时限，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尽快对全体新生复查完毕，并根据复查结果对学生分别处理。否则，时间拉得过长，不利于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但有些问题是在短时间内发现不了的，比如某些疾病。因此将复查期规定为三个月，在此期限内发现不符合入学条件，处理的方式为“取消入学资格”而不是“取消学籍”或退学。

第二，关于交费注册问题。本《规定》规定，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这一规定既考虑到了保护学校的正当权益，又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时注册提供了变通方法。学校应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关注和关怀，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这部分学生能够按时注册和上课，以确保这些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顺利入学或辍学。”

第三，关于学生学期、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这一事项本《规定》授权高

等学校自行规定。在规定学生学期、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时，主要应当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学制改革的现实。特别是在实行弹性学制的学校，对学生学期、学年应修学分数不宜做硬性规定，以指导性要求为宜。同时，建立什么样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制度，用什么样的标准去评判学生的学业状况，不仅决定着学生的升、留、降、退，而且对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作用巨大，各高等学校应加强对这方面工作的研究、探索和尝试。

第四，关于主辅修。本《规定》将主辅修制度交由高等学校制定。各校应当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能实施的在制度上要完善；不具备条件的不能勉强。实行主辅修制度，可以在两种模式中进行选择。一是集中的方式，即规定若干专业供学生选择，每个辅修专业在特定时间（例如晚上或周末）集中上课；二是分散的方式，即辅修的学生一律随所选专业的学生上课。前一种方式的好处是能够保证辅修专业学生的上课时间，缺点是辅修专业的数量和人数受限，可能不能满足更多学生的要求；后一种方式的好处是能够满足较多学生修辅修专业的需要，缺点是容易造成修辅修专业的学生课程冲突，难以保证学习效果。

第五，关于颁发学位证书。颁发学位证书是一项政策性相当强的工作。在以往学生与学校的纠纷中，因颁发学位证而引起的纠纷占相当的比重。严格来讲，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应当以《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学生有权在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这也就意味着，学生获得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仅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也应当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高等学校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由其授权的省一级学位委员会审定的学位授予单位，因此有资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对达到一定学术或者专业技术水平要求的人员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任何个人和组织不能随意干预高等学校对学生的学位授予工作。但是，学校关于学位授予条件应当与《学位条例》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条件相一致，学校的规定只能是二者规定的细化或具体化，而不能与之抵触。

#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 实施细则（试行）

武大字〔2006〕22号

2006年4月1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配合实施《武汉大学校院（部、系）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学院（部、系）（以下简称学院）在本科教学管理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明确学校和各学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本科教学管理质量和效益，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以“院为实体”的财务体制改革总目标，学校逐步下移本科教学管理重心，进一步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推进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条 本科教学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评价与质量管理，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 建立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和职责明晰的校院分级本科教学管理体制。学校通过宏观管理、政策引导和服务协调等措施，优化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学院制定相应的改革配套措施，积极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第二章 学校的规划与宏观管理

第五条 遵循学校总体建设目标，制定本科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长远规划。

第六条 本科教学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副校长主持经常性工作。

第七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决策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指导思想、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

第八条 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各种资源为本科教学服务。

第九条 运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提供教学业务咨询与指导。

第十条 建立制度化的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全局性的各类问题。

### 第三章 教学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十一条 教务部是学校管理本科教学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也要发挥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服务全校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本、管理育人的宗旨，贯彻学校教学工作理念，统筹管理和协调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工作，保证全校教学工作稳定运行，实现学校教学工作目标。

第十三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具体要求，组织学院编制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变动，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统筹管理全校日常教学运行，组织学院制订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提出课堂教学规范和实践教学要求，保障教室等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

第十五条 统筹负责全校本科生的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制定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组织全校性的教学督导和各教学环节检查，定期统计分析各类教学反馈信息，开展对学院教学工作的各种专项评价与综合评价，构建全过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编制全校分专业招生计划。开展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教学基地、教风学风以及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划与管理，并着重支持专业、课程等方面的校级及以上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教师教书育人意识。建立健全教学奖奖励和教学事故追究制度，引导学院和教师将主要精力、财力和人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校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规划和管理。鼓励学院教师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结合学校实际问题深化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 第四章 学院的职责

第二十条 研究制订学院本科教学发展的规划，包括学科、专业、课程等发展和

建设规划。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学院发展实际,科学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报请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分学年或分学期的教学执行计划进程,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安排课堂教学任务,审定开课教师名单,督促检查各专业开新课以及新开教师试讲和审核工作,督促检查各个环节的落实和教师工作规范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制订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和计划,落实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组织实施大学生科学研究训练,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管理,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学科竞赛基地建设。

第二十五条 积极组织和资助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奖励项目。

第二十六条 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开展教学督导和经常性教学检查,掌握各个教学环节的进程情况,收集师生关于教学工作的反馈信息,及时处理或上报各种教学问题或事故,管理和考核教师教学工作。

第二十七条 负责本院学生的学籍管理,做好毕业生资格审查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制订和实施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方案,建立和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组织本院教学质量评估。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每年对各类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进行分类归档。

第三十条 开展管理制度、教材、教师队伍、实践基地、学风教风等教学基本建设。制定和完善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鼓励和支持优秀教材的编写出版,建立优秀教材选用制度。创造条件培训提高教师教学业务水平。抓好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学风教风建设,整合学院一切资源为教学服务。

## 第五章 责任考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报告和公布本科教学规划的实施情况,接受上级部门的评

估与考核，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学院行政一把手是本科教学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组织的考核。

第三十三条 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接受学校和职能部门组织的教学检查和评估。对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评审教学奖励的重要参考。

## 第六章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根据《武汉大学校院（部、系）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分配学院本科教学相关经费，并逐步加大学校教学经费的投入。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将本科生经费的一定比例投入教学研究资助和实验室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其中实践教学经费文科类不低于 350 元/生年，理科类不低于 450 元/生年，工科和医科类不低于 550 元/生年，并根据学院发展情况，逐步增加对教学的投入。

第三十六条 学院承担公共必修课课时费，此部分经费由学校测算后从学院财力中统一扣除。公共选修课和集中开班的公共课重修课时费暂由学校支付，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结算。

第三十七条 七校联合办学学生的学费、修读双学位学费、学生返校重修学费等其他各类教学服务收入，30%纳入校级财力，70%用于教学的组织管理和纳入院级财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适合本单位的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武大字〔2016〕2号

2016年1月6日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适应本科人才培养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创新发展战略的新需求，打造世界一流的本科教育，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本科教育改革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深化本科教育改革为主题，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深入推进多元化协同育人模式，大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的办学理念，以“成人”教育统领“成才”教育，全面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保障体系，着力培养国家脊梁和领袖人才。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促进科研与教学良性互动、教育与教学有机融合，激发教师“教”与学生“学”的双重动力，营造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教育教学文化。

## 二、本科教育改革的目標

1.培养一流的本科人才。一流的教育必须培养一流的人才，武汉大学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以“创造、创新、创业”为核心，培养具有坚定民族精神和开阔国际视野、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格健全、知识宽厚、能力全面、能够引领未来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国家脊梁和领袖人才。

2.建设一流的教学队伍。一流的教学队伍是培养一流本科人才的基础和前提，学

校将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乐于教学、勤于教学、精于教学的师资队伍，特别是将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大力培养中青年优秀教学骨干，努力将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学质量提升有机结合起来。吸引高水平师资长期全身心投入本科教学。

3.构建一流的保障体系。一流的本科教育需要一流的教学条件和一流的服务体系。学校将进一步强化本科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地位，贯彻全员育人的原则。通过完善相应的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改善办学条件和环境，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学科支撑教学、科研反哺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努力建成质量一流、保障有力的本科教育保障和服务体系。

4.营造一流的育人文化。一流的本科教育需要一流的育人文化。学校将以改进教师教学考核和学生学习评价制度为重要突破口，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真正使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潜心育人，使广大学生乐于学习、学有所成，通过加强各方面建设，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和活力，形成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育人文化。

### 三、本科教育改革的基本内容

学校将进一步厘清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深化本科教育改革，采取多项改革举措，促进教育与教学相融合、教学与科研相融合、校内教育与校外实践相融合、教书育人与管理育人相融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课堂教学与在线教育相融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优化专业设置。根据武汉大学的整体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规范专业规格，优化专业结构，控制专业数量；明确专业建设基本内容和要求，强化内涵建设，彰显专业特色；结合专业评估结果，建立良性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对于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不高的专业要及时调整。

2.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招生改革，实施大类培养；建立首席教授责任制，探索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应用型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机衔接，建立“本硕”和“本硕博”贯通培养制度及多元化培养模式。推进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构建国际（国外及境外）联合培养新模式。

3.优化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重构通识课程体系，优化专业课程结构，完善创新创

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本科教育培养体系。

4.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坚持立德树人，实施“铸魂工程”，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升育人实效。推进大学英语等公共基础课程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

5.加强通识课程建设。优化顶层设计，理顺通识课程管理体制，建立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和教育模式，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核心通识课程，培养具有健全人格、高尚情操的创新人才。

6.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设置创新创业课程模块，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充分发挥创业学院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构建创新创业服务支撑体系，促进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与工程训练中心充分结合，不断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7.加强艺术教育。进一步加强艺术教育的组织领导，推进艺术类通识课程建设，建立艺术与品牌艺术活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8.加强体育教育。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体育课程体系，建立课外体育活动的长效机制，强化体育育人功能，塑造学生的健康体魄，培养学生的顽强意志，形成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珞珈山水体育文化。

9.革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推广“大班授课、小班研讨”及翻转课堂、学案导学、任务型教学等教学方式方法，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与批判性思维能力。依托在线开放课程，利用多媒体远程互动协作平台，加强 MOOC、SPOC 和混合式课程建设，制定相应的教学质量认定标准，推动新技术在教学上的应用。

10.加强基础教学实验室建设。逐步加大对公共基础课，如大学物理、化学等基础课实验室建设的投入力度；各学院（系）应将基础教学实验室建设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基础教学实验室设备得到持续维护和不断更新，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11.创新协同育人机制。建立跨学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促进高校与高校、高校与政府、高校与社会的密切合作，通过校企合作、校所协同，促进实践育人和产学研紧密结合。

12.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坚持学生第一、注重学生参与、

助推学生发展。以学生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满足学生成长与发展需求。

13.完善学生学习考核评价制度。学习是学生的第一要务。探索建立科学、多样的本科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不断完善“第二课堂”学习的评价体系，改革现有奖学金评定办法，将学生学习评价结果作为奖学金评定及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主要依据；通过对各类读书活动、科研兴趣小组等学习形式进行考核激励，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动力，培养优良学风。

14.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绩效激励制度。教学是教师的天职。进一步深化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体制改革，将教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职务晋升的基本依据；根据不同学科、不同性质教学工作特点，建立相应的教学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15.促进教师教学发展。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支持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教师培训体系，完善青年教师定期轮训制度，着力提升教师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积极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教学咨询、教学评价等工作，更新教师教学理念，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16.完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各类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健全学校、学院（系）、督导“三位一体”质量保障机制，形成“标准-执行-监控-评估-反馈-提高”闭环持续改进机制，建立教师教学质量档案制度，促进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由“量”的考核向“质”“量”并重，强化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17.建立教育教学融合机制。以学生发展为本，建立教学与学生工作联动机制，推进教育与教学的有机融合，全员育人，促进学生成人成才。

18.加大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统筹规划，优先保证教学经费预算，提高教学基础设施经费投入，改善教学基础条件。理顺公共教学设施的管理体制，建立教学设备更新、维护机制。逐步实现教学楼的物业化管理和规范化管理，提高教室等教学场所的管理质量。

## 四、本科教育改革的保障体系

1.统一思想，提高使命意识。全校师生员工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深化本科教育改革是促使大学回归人才培养本位、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重要举措。要明确本科教育

---

改革目标，增强使命感，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2.加强领导，深入推进改革。成立深化本科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各有关单位要动员广大师生和管理干部全员参与本科教育改革。明确职责和任务，扎实推进各项本科教育改革工作。

3.加大投入，注重工作实效。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本科教育改革专项经费，统筹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本科教育改革绩效评价，保证本科教育改革实效。

# 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发展规划 ——武大课程 2010

武大教字〔2010〕26号

2010年4月7日

建设创新型国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 21 世纪高等教育的重要使命。“打造世界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是我校本科教育的发展目标和重要内容。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总结近年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发展规划，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课程是教学改革的核心内容，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工程。课程建设与改革涉及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等诸方面。抓好课程建设与改革，也就抓住了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关键所在。学校拟从 2010 年开始，以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为核心、以教学改革基地建设为抓手、以课程改革项目建设为依托，以提高教师教学责任为基础，通过学科专业改造、调整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国际化建设，探索建立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研究型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新体系，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因此，这份规划文件又称《武大课程 2010》。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任务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践行“三创”教育理念，继承和发扬武汉大学本科教学改革创新的优良传统，通过加强教学成果的综合运用和推广，促进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积极探索本科教学改革新起点，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基于目前我校教学管理的现状，按照宏观指导与微观设计相结合的原则，以及“整体规划、重点建设、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特色鲜明”的工作思路，从 2010 年起，着重推动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完善课程体系, 创新人才培养工作;

(二) 实施公共基础课程改革, 合理配置教学资源, 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三) 全面总结现有试验班、基地班、国际班等教学改革与建设经验, 探索实施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 完善学分制改革, 推动按学分收费制度, 进一步改进教学管理制度;

(五) 重点建设两类教学改革试点基地和五类有助于推进和深化课程改革的建设项目。其中, 两类教学改革试点基地包括课程体系改革试点基地 15 个, 学科专业国际化试点基地 5 个; 五类围绕课程改革的建设项目 30 个。基地和项目由学院组织申报, 学校组织评审立项建设, 并给予经费支持。

经过 3~5 年的建设, 形成一批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能满足国家经济建设需求、体现武汉大学特色的本科教学改革新成果。

## 二、课程 2010 方案重点建设内容

### (一) 教学改革试点基地

#### 1. 课程体系改革试点基地建设目标、要求

(1) 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体系,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产生一套先进、完整、务实的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体系改革方案;

(2) 课程体系改革指全校通识必修系列课程、通识选修系列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的整体设计, 可以突破现有课程类型, 注重低年级与高年级、就业与继续深造学生发展上的不同课程设置;

(3) 课程体系具有学院(或教学单位)人才培养特色, 在校内外同类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改革中具有领先性, 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 2. 学科专业国际化试点基地建设目标、要求

(1) 按照世界一流大学专业设置标准和专业教育标准进行专业改造和建设, 设置专业课程体系, 并按世界一流大学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学活动;

(2) 通过高水平教师的引进或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 开展全英文课程专业教育。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材、教学内容、评价标准、教学管理均借鉴

世界一流大学的操作模式和通用标准；

(3) 在课程全英文教学的基础上，除国内优质生源外，同时面向境外招收优秀学生。

## **(二) 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 **1.教学方法改革项目建设指南**

(1) 鼓励和提倡融发现、探索和创新为一体的教学方法，倡导和实施研究性教学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2) 结合学科专业和学院特点，探索新的有效教学方法与形式，合理运用网络、计算机等辅助教育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3) 注重教学方法改革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总结，有系列研究报告或论文。

### **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建设指南**

(1) 对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结构、培养过程等进行整体优化的综合性配套改革，研究适应多样化人才培养需要的创新教育模式，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等的研究；

(2) 积极探索适合创新人才成长的课程体系、教学模式、运行机制、资源配置及其评价方法；

(3) 培养目标明确，具备较为完整和独特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点突出，特色鲜明，拥有较为完善的实施保障体系，人才培养预期效果好。

### **3.课程资源共享项目建设指南**

(1) 课程介绍、大纲、课件、学习资源等全部在课程中心展示和利用；

(2) 网上学习、答疑、互动频繁，网上辅助性教学积极有效，提高教学效果明显；

(3) 定期开展检查，利用课程中心的综合功能与效益，提高课程教学与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4.实践教学改革项目建设指南**

(1) 实践基地建设、实验中心建设、实验室开放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2) 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创新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3) 结合学院特色，注重学生“三创”精神与能力的培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正确处理实验、实训、实习、竞赛等各种关系，学生创新意识与能力体现充分。

### **5.课程全英文教学项目建设指南**

(1) 国内或聘请国外教师开设全英文教学课程；

(2) 课程类别主要为反映本专业基本内容的核心（主干）课程，或反映国际学科发展的前沿课程、有利于国际交流学生了解中国社会的文化课程、有利于中国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学习的课程；

(3) 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和建设，利用课程中心建设平台，实现部分或全部网上展示和利用，为学生学习提供便捷的学习平台和学习条件，实现课程资源共享。

(4) 教材可以是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也可以是自编英文教材。

### **三、课程 2010 方案实施与管理**

1.学校逐步启动各项改革计划，重点开展教学改革试点基地和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2.学校对每个基地和建设项目投入一定经费支持，学院同比例配套，建设周期为3-5年。

3.在各学院改革、建设的基础上，学校 2010 年通过评审确定试点基地和建设项目，分年度划拨经费；

4.学校定期进行项目检查，不通过者终止经费支持。

# 武汉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

武大本字〔2015〕92号

2015年10月10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结合武汉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意促进创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促进课堂教学、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三结合，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激发学生的创意思维、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整体构建武汉大学特色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新局面。

## 二、基本目标

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逐步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体系，形成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所合作、校校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努力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产业升级提供人才支撑。

## 三、主要措施

### （一）做好顶层设计

充分发挥创业学院的作用，按照“职能统筹、协同运作；平台对接、协调配合；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思路，统筹现有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资源，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指导与服务。围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组织本科生院、学生

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团委、产业部等部门及相关学院，充分征求广大师生、校友、知名企业家等意见，在广泛调研和深入研讨的基础上确定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规划。

## （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优化专业设置。规范专业规格，整合、优化和压缩专业数量,控制专业规模，严格专业申报条件。制定专业质量标准，明确专业建设基本内容和要求，强化内涵建设，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对专业建设的支撑作用，最大程度地把学科建设成果转化为专业建设的优质资源，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

2.建立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实施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结合国家和学校专业评估结果，建立良性专业结构调整机制。加大学生专业选择的职业测评指导及未来发展指导，加大学生专业选择对学校专业设置的权重。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对部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没有学生愿意就读的专业进行改造、调整直至停办。

##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1.推进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机制。推行跨学院或者按学科群进行大类招生和大类培养，打通一级学科或专业类下相近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开设跨学科专业的交叉课程，依托博士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跨学科培养试验区和校内实体性研究机构，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新机制。

2.深化校企、校地、校所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创新性、开放性、研究性并举的教学模式和灵活性、科学性、激励性并举的评价机制，建立首席教授责任制、助教制。搭建公共平台，利用社会资源，推进应用型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高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逐步建立起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实践教育中心体系。

3.构建国际（国外及境外）联合培养新模式。实施学科专业国际化建设计划，通过全英文专业建设计划、教改实验班国际合作推动计划、“中外合作培养”计划等，构建人才培养国际化新途径、新体系；实施大学生国际交流能力培育计划，通过举办“暑期海外班”等，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和跨文化理解沟通能力。

## （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群。面向全校学

生开设创新创业基础知识课程模块，主要课程包括：创新思维与方法、创业学、创业管理、机会识别与企业创意等课程。面向特定专业学生开设与专业相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模块，主要课程包括：技术创业概论、新产品开发、新能源领域创业、IT 与互联网创业、文化传媒创新创业、公司创业等。面向具有创业特质、已发现特定领域创业机会的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实训指导课程模块，通过创新创业实训和模拟指导，助力学生创业成功，主要课程包括：创业金融、创业团队组建、创业营销、创业风险管理、创业与法律等。

2.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专业教育。在下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中，融入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开设相关通识课程，鼓励院系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规范专业实习管理；严格毕业论文（设计）审查，引导学生选择具有实践性、创新性的选题；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本科教学评估体系和研究生质量管理评价体系。

3.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中，增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领域，鼓励教师开展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及相关研究工作。鼓励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推动探究式、体验式、创业运营模拟等教学法的应用；鼓励教师把国际创新创业教育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鼓励教师实施创意设计、创新项目考核、创业计划书、模拟竞赛等多元化的考核方式，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 （五）组建创新创业教育专业队伍。

1.组建专兼结合、校内外共建的高素质创新创业教师队伍。根据创新创业课程体系中的不同模块课程要求，整合一批具有创新创业指导经历、理论研究深厚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组建武汉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业队伍。主要包括以经济与管理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学院相关专业师资为主，建设一支创新创业基础理论教学师资队伍；以各相关学科专业的创业创新师资为依托，组建创新创业专业通识课程师资队伍；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知名科学家、成功创业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授课合作教师，组建创新创业实训课程师资队伍。建立师资导师库，实行动态管理。

2.加强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依托武汉大学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轮训；充分利用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

中心的优质课程资源，组织教师参加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习；每年选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赴国内外一流大学进行短期交流培训，提升创新创业教学、研究和管理水平；支持创新创业教师到国家级创业园区、著名企业微创平台等挂职锻炼，增强实践经验。

3.鼓励教师进行科技成果的创造、使用和转化。加快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 （六）完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

1.推进公共实验、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与共享。坚持“科学规划、共享资源、突出重点、提高效益、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大力推进跨学院、跨学科的公共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有需求的优势学科建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持续推进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学校实验室的开放范围和力度，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开放性实验项目，推动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共享。

2.整合现有大学生工程训练中心、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等实践平台，构建满足多学科需求的工程实践训练教学体系，逐步建设面向全体学生的大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创业实践新基地。

3.依托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加强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和使用。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和信息化服务平台，并通过加强与社会资源的对接，不断完善专业服务能力，形成从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的“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服务链条，提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差异化和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4.建好一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实习基地。支持院(系)和行业、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研究生挂职锻炼示范基地等。结合就业市场，与招聘单位共建校外创业实习基地，拓展大学生创业的外部资源。依托湖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联合培养人才机制，鼓励校企共同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实施、学生成绩评定等环节。

#### （七）加强创新创业实践。

1.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加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扶持力度，扩大覆盖面，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指导，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并向创业

实践转化。强化学术科研训练与原创性研究，以研究生绩效评估为依托，引导学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进一步推进研究生自主科研项目运作模式（M1）。完善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和经费支持的有关制度，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全力打造武汉大学“科技创新创业”教育品牌。

2.支持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项目路演等竞赛活动。加大对大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和科研活动的支持力度，扩大学生参与面，促使学生在竞赛中激发创意，提升创新、营销和团队合作的能力。推进竞赛指导教师责任制，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强强联合的指导教师团队建设。拓展竞赛和创新活动基地，为学生打造高起点的创新创业平台。建立科学、高效的竞赛管理模式，加强竞赛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效率。

3.积极组织课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支持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整合优秀校友及社会资源，定期开展创新创业课堂；在研究生学术科技节、“珞珈论坛”、“弘毅讲坛”、“博士生学术沙龙”等品牌活动中增加“创新创业”版块内容；加强与“KAB 微创业大讲堂”、“全球创业周中国站创业课堂”等校外活动平台的合作，多渠道搭建创新创业思想和经验交流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 （八）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制度。

1.进一步完善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助学金，激励学生开展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实践。进一步完善创新学分制度、转专业制度和弹性学制，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为学生创新创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允许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

2.完善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激发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积极性。根据形成科技成果的资金来源的比重不同（纵向、横向），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比例有所差异的机制；坚持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健全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由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考评激励机制。

### （九）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1.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信息交流与服务。建立创新创业教育网络平台，普及创新创

业知识，传播创新创业文化，开展创新创业政策咨询，发布创新创业项目信息等。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查询、统计、使用、对外宣传与对接转化服务工作提供便利。

2.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模式与服务方式。围绕“人才、成果、市场、资本”等核心要素，做好科技成果与科技企业、技术市场的桥梁，积极开展对外宣传、知识产权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工作，推动产学研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继续支持师生知识产权保护。

3.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通过评先奖优、宣传、表彰、汇编创新创业优秀案例等形式，培养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氛围环境。

####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领导。**

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系）领导任组员，全面领导，统筹协调，着力形成“学院（系）主要负责、部门协调支持、教师积极参与、学生踊跃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新格局。

##### **（二）健全制度。**

梳理、规范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设置、项目管理、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学籍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休学创新创业弹性学制；建立和完善与校内外科研基地、地方政府、科技园、企业等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合作机制。

##### **（三）配置资源。**

配备创新创业专职教育和管理人员；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场地，为武汉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坚实保障，切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 武汉大学关于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实施意见

武大本字〔2016〕3号

2016年1月18日

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国家脊梁和领袖人才，根据《武汉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武大字〔2016〕2号）精神，现就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首要职责。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是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需求的重要保障，对于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学生的主体地位尚未得到充分体现，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尚未得到有效激发；教育教学工作仍以“管理”为主线，注重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制度约束而非发展支持，不能充分满足学生的多样化、个性化成长成才需求。因此，从观念到体制，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意义重大。

## 二、准确把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思路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坚持学生第一、注重学生参与、助推学生发展”为基本原则。坚持学生第一就是尊重、关爱每一个学生，把促进学生顺利成长成才作为首要任务；注重学生参与就是要树立“治理”的观念，视学生为学校的利益相关方，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助推学生发展就是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员育人，实现学生的全面成长。

要以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实现从“管理模式”向“治理模式”转变，从“管理本位”向“服务本位”转变，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分立方式”向“协同方式”

转变，构建全方位、全过程、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健全分类、分层、分阶段的教育教学服务机制，提供多元化、菜单式、高效率的教育教学服务项目。

### 三、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主要举措

#### （一）优化学业指导，强化学习服务

健全学习指导体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各负其责、相互协同。教师、课程助教、教辅人员、辅导员引导学生潜心学业，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有针对性地进行个性化学业指导，帮扶学习困难学生，完善学业预警制度；系统支持优秀学生，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积极探索符合学生需求、具有武汉大学特色和专业特点的学习指导机制和服务项目：完善“评选+表彰+示范”激励育人机制；面向全校学生分年级、分层次举办“我与名师面对面”、“优秀学子与你面对面”等学习指导与交流活动；设置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好奇心和研究兴趣，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

完善导师工作体系。强化政策激励，健全教师联系学生、关心学生的长效机制，引导教师积极担任学生各类指导老师。学院（系）要加强学生班级导师队伍和“烛光导航师”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岗前培训和专题培训。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课程等学习指导，全员、全方位助推学生发展。

强化学习支持体系。加快教育教学工作的信息化进程，构建从学生录取进校到选课上课、从实习实践到毕业离校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技术与教学服务中心、图书馆、信息中心以及各个实验室的优势，优化服务终端、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加大加快优质教育资源尤其是数字资源的共享。

#### （二）提高身心素质，强化健康服务

拓展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平台。设置更多学生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体育项目。加大投入，建设功能齐全的体育场馆，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等的建设与配备，为学生提供方便快捷的体育服务。

健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与教学体系。实施大学生心理健康素质提升计划，扩大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覆盖面和吸引力，开展学院（系）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品牌活动。

#### （三）优化育人氛围，强化文化服务

健全学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科学布置教学楼、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大学生文化活动和设施，增强文化内涵，优化学习环境，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

给，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增强服务的即时性、互动性和人性化。

建立文化服务的长效机制。大力开发校史馆、博物馆、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等文化载体的育人功能，充分发挥网络等新兴媒体在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有效调动学院（系）、学生组织、广大学生和校友在文化建设和服务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精心组织校园文化活动。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思想政治、学术科技、文体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渗透到校园文化活动之中，打造更多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点、时代特征、学校特色、专业特质、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 （四）转变工作职能，强化事务服务

健全学生需求分析机制和效果评估机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要充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的纽带作用，对涉及学生发展和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以及重要活动要进行需求分析、意见征集和效果评估，不断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满意率。

强化机关职能部门的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学校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的核心作用，推动各机关职能部门形成“服务至上”的工作作风，提升服务学生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投诉机制，加强工作质量评估考核。

优化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服务项目。一站式学生事务服务与发展中心要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及时调整窗口部门设置和服务项目，优化各项服务工作流程，拓展网上和移动一站式服务平台。

#### （五）拓展助学资源，强化资助服务

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充分发挥校友总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系）的积极作用，不断拓宽社会资助渠道。学院（系）要提高资助工作的精准度，实现“应助尽助”。

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岗位的育人功能。合理增加勤工助学岗位总量，适当提高劳动报酬标准。各用人单位要优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提高岗位技术含量，强化岗位管理与考核。

优化学生资助服务模式。学院（系）要优化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从单一的资金资助向综合的资源资助模式转变，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性指导和心理辅导。

#### （六）加大就业指导，强化创业服务

健全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及时将学科专业动态和行业发展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切实发挥学院（系）的主体作用，强化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提高就业指导服务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加大对就业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学院（系）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帮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求职就业，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制定学校“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加强创业学院建设，充分利用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珞珈创意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关心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 （七）打造联动平台，强化社区服务

建设学生网格化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和学生网格化管理综合数据库，将更多服务项目纳入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一平台管理、一站式服务、一卡式办理”。

拓展学生宿舍园区的服务功能。改善学生宿舍硬件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学生工作部门、后勤服务部门、保卫部门、学院（系）和学生在学生宿舍园区的管理服务协同机制。

#### （八）鼓励学生参与，强化自我服务

完善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参与教育教学决策和管理的工作机制，完善学生听证制度，优化学生利益诉求表达和沟通协调机制。

创新学生自我教育管理服务的载体。充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的积极作用，通过丰富多样的载体和方式，引导学生在思想上互相激励、学习上互相帮助、生活上互相帮扶、心理上互相支持。

健全学生权益保障机制。加大校务公开力度，积极接受学生的监督和意见反馈，畅通学生意见、建议搜集渠道，完善学生处分申诉制度，加强学生权益组织的管理和建设。

### 四、加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组织保障

（一）转变观念，高度重视。相关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构建以学

## 武汉大学关于构建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意见

---

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纳入全局工作，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厘清工作职能、细化工作内容、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改进工作作风。

（二）营造氛围，形成合力。要强化全员育人、主动服务，充分发挥教职员工和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切实解决学生学习、生活、就业、创业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形成良好的育人氛围、文化环境和工作合力。

（三）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成立大学生发展研究中心，强化学生需求分析和教育教学工作决策咨询。建立教育教学服务督导部门联席会议和学生监督机制，把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服务体系的落实情况，纳入学校本科教学相关评价体系和学生工作评价体系，把学生的满意度作为重要指标列入学校相关部门的工作评价体系。

# 中共武汉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武大党字〔2005〕54号

2005年4月6日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巩固，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关系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以及全国、全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和其他各门课程建设，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按照充分体现当代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德要求，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大学生头脑工作。一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进一步增强我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思想政治教育等研究领域的学科实力。二是坚持教育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革新。要深入了解当代大学生的人生经历和思想实际，全面了解大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困惑问题，增强教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学阶段，逐渐形成融“听、看、读、写、议”为一体，系统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学习理论与社会调查相结合，教师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新模式；建立专门化多功能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资源中心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专门实验室，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现代化提供新载体。四是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按照专兼职结合的

原则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结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训，着力选好学科带头人，培养骨干教师，形成学科团队；切实解决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聘和待遇问题。五是充分发挥“武汉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积极探索学校党委领导全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的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2.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课建设。**贯彻落实《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人文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教社政〔2005〕5号），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在全面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中的突出作用。一是制定关于人文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建设、重大研究项目实施计划、科学研究体制改革、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和活动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规定，在活跃学术研究气氛、优化学术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实力。二是充分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优势，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贯穿于哲学社会科学教学活动之中，用科学的理论和优秀的文化武装和培育大学生，紧密围绕大学生普遍关心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释疑解惑和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履行哲学社会科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职责。

**3. 认真抓好形势政策教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紧密结合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及时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一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新方式和新途径，挖掘教育资源，拓展教育空间，努力营造崇尚科学、关心时事、学习理论的浓厚氛围。二是完善形势政策教育报告会制度，定期邀请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和社会知名人士为学生作形势政策报告，学校领导每学年至少为学生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使学生更直接的了解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新变化。三是将形势政策教育课列入教学计划，排入课表，计算学分；充分考虑课程特点，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方式要灵活，主要考核学生对国内外形势的认识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四是建立完善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和有关院系要为建立形势政策教育资源库提供支持，实现资源共享。

**4. 切实发挥各门课程的育人功能。**学校各门课程都具有育人功能，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职责。广大教师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人格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专业学习的各个环节；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教育资源，把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结合起来，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高政治觉悟；在课堂教学中，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教育教学纪律，在讲台上和教材中不得散布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 二、积极拓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途径，全面提高学生综合事务管理

**5. 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以勇于创新、善于创造、敢于创业的精神参与各种形式的社会实践，积极探索大学生社会实践内容与形式的创新，实现社会实践与校内教育、实践育人与理论育人的有机统一和良性互动，建立社会实践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一是将社会实践纳入教育教学总规划和教学大纲，规定学时和学分，提供必要经费，从教学制度上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二是加强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拓展社会实践渠道，逐步建立起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基地，提高社会实践挂牌基地的数量，投入专项资金建设一批社会实践挂牌基地。三是每年暑假组织校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示范队”、院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队和面向全体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四是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把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巩固理论教学成果的重要环节。

**6. 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的意见》（教社政〔2004〕16号），坚持以深厚的校园文化底蕴为支撑，以校园文化活动阵地为依托，以健康向上、形式活泼的文化活动为载体，不断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校园文化，优化育人环境。一是要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校园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倡导校园文化建设。二是要加强校园文化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三是要挖掘具有原创意义的校园文化作品，集中力量推出一批校园文化精品，努力形成具有武大特色、

武大风格、武大气势的校园文化氛围。四是要精心组织和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学术、科技、体育和娱乐活动，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丰富大学生的文化生活，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五是要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拓宽校园文化建设的渠道和空间，使大学生在浓厚的校园网络文化氛围中，思想情感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7. 深入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发展，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工作理念，按照“整体推进，分层实施，有的放矢，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切实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投入专项资金建设四个规范标准的心理咨询室，按规定配齐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管理人员、专任教师和兼职专家，扶持和指导好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把心理健康教育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的整体合力。二是要通过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和建设心理咨询网，做好学生的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和面向全体学生实施发展性教育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三是要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完善“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的工作机制，建立由专业咨询师、学生心理辅导员、学生家长、学生联系人等组成的多层次立体服务网络，切实做好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降低学生心理危机恶性事件的发生率，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动性。四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选派学生政工干部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以及心理咨询师的资格考试培训，适时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专题培训和工作交流等，培训好学生政工干部、学生班级心理委员和学生心理社团骨干，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

**8. 着力解决学生中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深入学生实际，突出抓好学习困难学生群体、少数民族学生群体、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心理问题学生群体和个体的教育管理和关爱工作，对他们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给予更多的关心，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于学习困难学生群体，教学管理部门和任课教师要因材施教，悉心辅导，帮助他们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动力，努力完

成学业。对于少数民族学生群体，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后勤工作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学生的风俗习惯，热情关心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生活，认真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对于经济困难学生群体，学生工作部门要对他们启动“奖、贷、助、补、减”五位一体的联动助学机制，有效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同时还要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自立、自强、自尊、自爱”教育。对于心理问题学生群体，要充分运用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辅导渠道，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9. 大力加强校外学生公寓管理。**学校有关单位和各院系要把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职能要延伸到校外学生公寓，关心校外学生公寓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积极探索校外学生公寓学生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继续推动以院系管理和学生社区管理相结合的学生教育管理模式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学生辅导员、学生自我管理组织、安全保卫工作、党团活动、校园文化进校外学生公寓工作。充分发挥校外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和学生民主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和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带头作用，加强对校外公寓学生的教育管理，把学生在公寓的表现纳入评优、评定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10. 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科学及网络传播技术，加大网络建设、网络辅导和网络监控的力度，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校园网络管理机制，发挥学校网络信息管理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各负其责。要着力建设一批以“自强学堂网站”、“未来网站”为代表的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于一体的主题教育网站。要采取切实措施，建立每周网络舆情分析制度，建立与全校各单位以及学校与社会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沟通平台，建立学校新闻网页“准、稳、快、新、特”的工作机制，提高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要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既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又精通网络技术、熟悉网络文化特点，能够在网络上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网上评论员工作队伍。要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现形式的研究，把网上思想教育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生动活泼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牢牢把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动权。要加大网络文明宣传教育力度，将管理和教育结合起来，自律与他律结合起来，增强学生上网的法

制意识、政治意识、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

**11. 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和指导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公安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2〕16号),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和指导,帮助大学生成才立业。一是加强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与市场经济体制、与大众化高等教育相适应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就业观。教育与政策引导相结合,鼓励学生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艰苦地区去,教育学生把个人就业与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相结合,把个人能力、知识和价值的实现同社会进步的需要相结合,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促进毕业生的充分就业。二是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职业辅导和培训,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积极拓展就业渠道,拓展就业空间,努力建设“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设施齐备、市场完善、天天开门、常年服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四是建立完善就业评估体系 and 责任考评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和就业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后跟踪评估机制。

### 三、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12. 高度重视学生党建工作。**进一步用党的力量凝聚大学生,使党员成为大学生自我教育的示范群体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一是要坚持重在培养,采取分层次、多途径的方式,对青年学生进行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教育,为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二是要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在学生骨干、优秀团员、社团骨干中发展党员,大兴努力学习之风、无私奉献之风、追求政治进步之风、探索创新之风,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生学习、成长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三是要坚持规范程序,团支部严把推荐关、党支部严把培养教育考察关、组织委员严把材料审查关、预审小组严把预审关、学院党委严把审批关、学校党委组织部严把检查关,确保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的质量。四是要坚持建好学生党支部,合理设置学生党支部,注重经常性培训党支部书记,提倡学生党支部建设要做到学生党支部工作进学生会、进社团、进大型活动、进网络、进学生公寓和党建带团建、党建带院风、党建带学风,扩大支部对广大学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五是

要坚持齐抓共管，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形成各级党组织和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六是要坚持开拓创新，形成围绕育人这一根本任务抓学生党建，以学生党建带动整个学生工作的工作思路，使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活力不断增强。

**13. 加强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要加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把社团建设的发展纳入素质教育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轨道，使学生社团成为融思想教育与能力拓展为一体的平台。积极支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会等一批理论社团，让红色理论扎根大学生心底。积极支持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社团工作，发挥社团育德的作用。突出学术科技型社团，支持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积极开展高层次、高质量的学术科技活动，发挥学术科技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大学生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和助手，是搞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依靠力量。要进一步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的作用，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放手让他们开展工作，努力实现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标。抓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和教育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的示范作用。

#### 四、努力营造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全员育人氛围，为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14. 完善导师工作制度。**导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出台《武汉大学班主任工作规范》，进一步明确导师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每个学生班级均应配备导师。积极鼓励优秀教师、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兼任导师，学校和学院应付给相应的劳动报酬。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时，要充分考虑其导师的工作经历。对在育人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要予以表彰。

**15. 完善教师教书育人工作制度。**教师在学校育人工作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有教师都负有育人的职责。一是每个教师都必须认真履行《教师法》所规定的义务，认真执行《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大学生学习生活的各个环节，渗透到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各个方面。二是全体教师要努力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深刻揭示教学内容，把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结合起来，

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三是各院系教师都要在课外经常接触、了解学生，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科研活动，组织主题班会、座谈会和报告会等，热情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和思想上的问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师要固定联系一个班级，主动参加学生的政治学习、班会及党团活动，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四是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

**16. 建立健全学校各级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管理育人工作职责。**学校各级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主体，担负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协调、实施的重要责任。一是每个干部和职工都要强化育人意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做好本职工作。通过科学管理、严格要求、优质服务和模范行为，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风，养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文明礼貌，热爱集体、热爱劳动的优良品质。二是每个干部和职工都要树立为教学、科研第一线服务，为基层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时时、事事、处处为服务对象着想，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送给学生，真正把管理育人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三是要通过勤工助学活动，干部与班级联系制度等，加强干部与学生的联系，在思想、道德、纪律、作风等方面感染和影响学生。

**17. 切实提高后勤服务水平和质量。**学校后勤部门和后勤职工担负着服务育人的重要责任。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有利于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体现学校依法管理后勤保障工作机制，努力为大学生办实事，办好事，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要切实教育广大后勤服务人员爱岗敬业，优质服务，以身作则，文明礼貌，以自己的敬业、奉献精神感染和教育学生，引导大学生形成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要及时掌握学生的情况，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三是要进一步加快学生生活、学习设施的建设步伐，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要完善各种体育设施，增加相关投入，为他们创造健康的生活环境；要加快教学设施建设和改造步伐，充分利用好现有的教学资源，提高教室、实验设备、机房的有效使用率，为他们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

## 五、采取切实措施，大力加强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18. 认真做好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选聘配备工作。**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包括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以及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的干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是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者、指导者和实施者，是学校党政干部队伍的重要生力军，也是学校教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体上按照 1: 2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一般在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已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品学兼优的本科毕业生中选留。要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吸引相关专业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充实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来。

**19. 高度重视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培养和提高。**要像培养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那样，着力培养高水平、高素质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积极鼓励和支持他们向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要充分发挥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硕士点和博士点在培养培训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的作用。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努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学历层次。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他们到国内外学习考察和研修，参加校际交流、岗位轮换、校外挂职锻炼等，使他们开阔眼界，增加阅历，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20. 高度重视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考核与管理。**要建立健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武汉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规范》、《武汉大学学生辅导员工作规范》等相关制度。每年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工作业绩、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进行全面考核，并把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晋升、奖惩挂钩。要进一步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制度。要不断优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予以重点培养，具备条件的，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输送或向校外组织部门推荐。根据本人的条件和志向，也可向教学、科研工作岗位输送。

**21. 切实解决好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教师职务评聘和待遇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在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单独设立思想政治教育评议组，负责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教师职务的评聘工作。在评聘过程中，

充分考虑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特点,认可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开展的党团课、心理咨询、学生假期社会实践、生产实习辅导、专题讲座、报告等工作,注意考核其思想政治工作的实绩,特别是在关键时刻的表现。要根据实际,将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等纳入学校内部分配系统统筹考虑,确保专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实际收入与本校专任教师的收入水平相当。

## 六、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

**22. 健全学生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党政共管的学生工作领导体制,把学生工作纳入到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密切配合、学生自我教育的工作机制。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形势,制定规划,全面部署和安排学生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实施学生工作。要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全员育人的格局,要结合组织、教学、科研、后勤、就业等部门开展学生工作,推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全方位、多层次地推动学生工作。各院系也要高度重视学生工作,成立相应的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院系学生工作。

**23. 建立学生工作的评估机制和责任制。**要研究制定《武汉大学院系学生工作的考核评估体系》,每年由学校领导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院系学生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学生工作的考核评估情况作为评价和衡量学院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指标。学校将进一步完善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考核、评比、表彰办法,每年进行评比表彰,推进学生工作的规范化建设。要制定和完善各级学生工作单位工作职责和学生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进一步落实学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因忽视、放松或削弱学生工作而酿成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24. 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学生工作保障体系。**要进一步加大对学生工作经费的投入,学生工作经费要单独列出,要制定学生工作经费的划拨、管理、使用制度,提高学生活动的人均经费,确保学生工作部门的工作经费以及重大活动、队伍培训、社会

---

实践等所需的经费投入。各院系要根据学生工作需要加大经费投入。学校要进一步加快大学生活动场地和活动设施的建设。

**25. 大力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结合学校实际，充分发挥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重点学科影响力量和辐射作用，集中相关科研机构和优势科研力量，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针对有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产生一批高水平的优秀成果，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工程和重点课题研究，培养和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并争取尽早建立国家思想政治教育学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以强劲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带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创新与发展。

# 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教字〔2010〕55号

2010年6月1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充分利用和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学分制学费收费。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课程学分学费和专业注册学费构成。课程学分学费是指以每类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确定的每学分应交纳的费用。专业注册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课程学分学费后每学年交纳的费用。学生在学制规定时间完成学业所交纳的费用不高于物价部门现行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三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权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习质量，对学习成绩优异者给予奖励。

第五条 四年制专业文科类学生毕业总学分为140学分，理工医类为150学分；五年制专业学生毕业总学分为180学分。理论教学课程学分等于课内总学时/18，实验教学课程学分等于课内总学时/36，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等于教学周数/2，分散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折合成周数后计算学分。

## 第二章 排课与选课

第六条 各学院（系）按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拟定课程、教师和时间，由教务部审核后安排地点，进入网上选课系统。

第七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学生应根据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习发展规划，在学院（系）指导下选课。选课原则上优先选定必修课，对于前后关联的课程，若前导课程未获得学分，不能选修后续课程。

第八条 选课在学校网上选课系统完成。所有课程在假期预选。新生第一学期的课程由所在学院（系）预排，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确认。转专业学生在开学第四周完成退选和补选手续。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毕业当年不作限制），不得超过 30 学分。攻读双学位及实验班学生不得超过 45 学分。

第十条 学生选课实行试听确认制。所选课程可以试听两次。后续补选课程不设试听环节，一次选定。

第十一条 通识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达 15 人不开课，选课学生须及时改选其他课程。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专业注册学费根据不同专业的培养成本、专业特色、学科差异而确定，标准如下：一般专业每学年不超过 1500 元，热门专业每学年不超过 2500 元，艺术类专业每学年不超过 5500 元。

第十三条 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所修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每学分学费 100 元。

第十四条 此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五条 学分制学费收费采取按学年和所选学分分次交纳，每学年结算一次。

第十六条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交清专业注册学费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纳者，须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学费缓交手续，随后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在第三次开课前退课，不收课程学分学费；第三次开课后不能退课，不退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经本人申请，开课单位审核和教务部审批同意，可以免修课程，但须

## 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

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实践教学环节和参加课程考核，按 1/4 的比例交纳课程学分学费。免修免考者，不交纳课程学分学费。缓考者，不再交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九条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必须重修，给予一次免费重修的机会。课程考试及格仍申请重修者可交费重修，但及格重修课程总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在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双学位、重修），按实际学分计收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认定在外校学习取得的学分时，如属于按校际交流协议学费互免的学生，须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除此之外的学生只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同，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退。

第二十三条 因生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休学期满复学，按月计收专业注册学费。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二十四条 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如在第一学期第一个月内申请并被批准的，不交纳当年的专业注册学费，第二个月及以后申请并被批准的按 50% 交纳；第二学期申请并被批准的全额交纳。开除学籍者不退专业注册学费及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五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前，必须交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正常办理离校手续。

##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申请取得不超过 10 个创新学分，并记为选修课程学分。创新学分不交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7 及以上，下一学年奖励 3 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在每个学院（系）前 1% 的返还全部课

程学分学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起实施，“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表：

### 学分制学费收费参考标准

学年学费标准（元）	学制（年）	总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元）
5850	4	140	2350
5850	4	150	2100
5850	5	180	2250
4500	4	140	1000
4500	4	150	750
4500	5	180	900
9000	4	140	5500

注：医学七、八年制的学生，最后 2、3 年按照研究生标准收费。

## 武汉大学学分制 收费及结算工作实施细则

武大本字〔2014〕98号

2014年10月21日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学分制收费及结算工作的开展，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规〔2011〕67号）和《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武大教字〔2011〕70号）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学生在每年秋季入学报到时，按学年度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并办理注册手续。学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标准以财务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学生完成注册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按照“选课-试听-确认-缴费-上课”的原则，学生在确认所选课程后1周内需缴纳该学期的所有课程学分费；学生如未按期缴纳课程学分费，所选课程视为无效选课，将不能取得所选该课程学分及后续注册、选课资格。

三、开学第3周以后开设的课程和1个学分的课程，学生试听1次后选定。

四、学生申请认定在外校学习取得的学时，如属学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派出学生、或经学校认可的学生所在学院（系）签订的交流合作协议派出学生，需缴纳课程学分费。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五、学校认可的国际合作办学班学生，按合作协议或政府主管部门批文执行，如协议或批文没有明确学费事项的，按学分制收费和结算。

六、经学校认可的特殊类型学生，如国防生、培养方案总学分有较大调整的教改试验班学生等，学生在毕业时超出培养方案总学分产生的学分费用，免收实际超出学分的课程学分费。

七、在学生修满培养方案总学分的基础上，学校给每位学生6个课程学分奖励。学生在毕业时所修总学分超出培养方案总学分 $\leq 6$ 个学分，学校免收超出课程学分费。奖励学分费在毕业学期结算。

八、本细则适用于实施学分制收费的所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九、本细则由本科生院和财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武大教字〔2012〕55号

2012年10月2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推进《武汉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若干意见》的实施,鼓励知名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切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教学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三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每学年必须主讲不少于2门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授每学年至少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

第四条 教授可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大学生科研、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和创新实践项目、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以及带领本科生开展社会实践等方式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上述教学任务可折算为相应学时,但不得超过本人本科生课程教学工作总量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都必须承担相应职称的本科教学任务。

第六条 特别鼓励院士、资深教授、有关业务领导共同承担新生研讨课程、学科前沿类、讲座类课程。鼓励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优秀知名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授课群体,共同为本科生开设课程。

第七条 鼓励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提倡教师在各类国际交流合作中,将国际优质资源(如学者、教材、科研项目、

考察成果等) 引进转化为我校教学资源。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课程主讲教授不得只挂名不授课。主讲教授实际授课不得少于该课程总学时的 60%。特殊学科经申请可另行制定标准, 并报教务部批准。

第九条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未完成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或教学质量经考核为不合格的教师, 考核期内不得参与职称晋升、教授晋级和岗位评聘; 对于应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而连续两年不承担的教师, 不再聘任教授岗位。

第十条 为引导教师主动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营造将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的良好氛围, 学校组织评选年度优秀主讲教授, 颁发证书并予以表彰。

第十一条 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 需履行审批程序, 由本人书面申请, 各院(系及相应组织) 审批, 报人事部、教务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部门要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授授课服务工作, 为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创造条件, 减轻负担, 保证教授专心授课。教授授课应根据教授要求, 配备一名课程助教。教学业务应尊重教授的意见。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并予以公布。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状态评估考核专项, 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评审教学奖励的重要参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弘毅学堂”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13〕61号

2013年7月1日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弘毅学堂”管理，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职责，提升“弘毅学堂”管理效能，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教育培养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意见》、《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弘毅学堂”下设的各个学科小班，即弘毅数学班、弘毅物理班、弘毅化学班、弘毅生物班、弘毅计算机班、弘毅国学班、弘毅国际数理经济与数理金融班。

## 二、管理体制

第三条 “弘毅学堂”成立由校领导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弘毅学堂”工作领导小组。“弘毅学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制定经费支持、师资引进、教师考核、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政策与规划，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四条 “弘毅学堂”成立由相关学科著名教授组成的“弘毅学堂”专家委员会，下设7个学科专家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探索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有效途径、制定学生选拔原则和拔尖学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组织不同学科学生之间相互交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7个学科专家分委员会负责制定各学科班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组织教师聘任、教学、学生选拔和中期分流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弘毅学堂”工作办公室，负责为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做好相关服务和协调工作，保证各学科班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弘毅学堂”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教务部。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为“弘毅学堂”提供配套服务。后勤保障部负责“弘毅学堂”学生住宿调配，各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工程中心、实验示范中心对“弘毅学堂”学生全面开放，图书馆、资料室提高“弘毅学堂”学生的使用权限，研究生院优先安排“弘毅学堂”学生留校深造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财务部、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团委、招生就业工作处、国际交流部等单位为“弘毅学堂”工作提供便利。

第七条 “弘毅学堂”各学科班归属相关学院管理，相关学院负责组织和落实各学科班的各项具体工作。学校设立“弘毅学堂”特别奖教金，奖励为“弘毅学堂”做出特别贡献的教师及管理人员。

### 三、教 学

第八条 “弘毅学堂”各学科班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聘请相关领域具有国际影响的著名科学家对培养方案及培养过程进行指导，充分体现武汉大学多学科的优势，体现培养国际一流基础学科领军人物的宗旨和特色。

第九条 “弘毅学堂”实行多样化教学模式，因材施教，突出个性化培养，积极开展教学模式、内容和方法改革；强化基础、分流培养，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自主选择专业学习；让学生有自由探索的时间，鼓励自主学习，参与科研项目训练。

第十条 “弘毅学堂”整合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将素质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道德品质。

第十一条 “弘毅学堂”单独设置外语课程和外教课程，全面提升学生语言综合运用能力，为学生专业学习和研究提供语言支持。

第十二条 “弘毅学堂”设置“荣誉课程”，鼓励学生向更前沿、更高难度的课程发起挑战，各班“荣誉课程”由学科专家分委员会负责设置。

第十三条 “弘毅学堂”借鉴国外知名大学的课程体系，实现与国外大学课程的对接，实行广泛的国际交流，通过联合培养、暑期学校、短期考察等方式，分期、分批将学生送到国外一流大学学习和交流，为他们提供融入国际一流研究群体的机会。

第十四条 “弘毅学堂”各学科班实行导师制与班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各学科班配备由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以及从世界著名学校引进的基础学科知名教授和学者担任学术导师，每名学术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3名，鼓励开展“一对一”个性化学习指导，营造个性化培养氛围。

第十五条 “弘毅学堂”各学科班聘请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

野和影响力的学者担任首席教授，负责拔尖学生培养的学术指导；聘请责任感强，有爱心的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

第十六条 学校将通过“弘毅学堂”拔尖学生培养的逐步试验与探索，进一步扩大学生受益范围，带动教育观念和教学模式的转变，带动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整体改革，创造有利于拔尖人才涌现和成长的环境。

## 四、选拔与分流

第十七条 “弘毅学堂”学生在全校范围内的新生中进行选拔。初次选拔平台为自主招生考试和高考，学生入校后，学校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二次选拔，具体选拔标准、选拔形式由各学科班制定，报学校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弘毅学堂”各年级各学科班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

第十九条 “弘毅学堂”实行动态流动机制，第三学年前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行中期分流。分流工作在每年 9 月进行，分流学生的调整和管理按各学科班实施方案进行，分流学生名单交教务部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弘毅学堂”的学生选拔和分流工作由各学院学科专家分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宜与教务部共同组织实施。分流学生的课程衔接等问题由学院提出方案报教务部审批。

## 五、学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弘毅学堂”学生的学籍跟随学生转入各学科班所属学院，中期分流学生的学籍跟随学生转入分流后的专业。学籍办理手续按《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弘毅学堂”采取直博、本硕连读等方式鼓励学生留校继续深造，各学科班保研比例达毕业生人数的 50% 以上。

第二十三条 武汉大学授予“弘毅学堂”优秀毕业生“弘毅学堂荣誉学位”。

## 六、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弘毅学堂”经费划拨与管理依据《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

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相关学院在“985”工程等建设经费中划拨专项支持“弘毅学堂”学生培养，并严格遵照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经费使用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相关学院成立“弘毅学堂”培养经费管理小组，按学校要求每年向“弘毅学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经费预算、执行计划及使用情况。

## 七、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部。

#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武大教学〔2013〕63号

2013年7月1日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的意见》、《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支持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学校特设立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来源为教育部拨付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经费和学校按主管部门规定或根据学校财务状况予以配套的支持经费，同时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三条 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武汉大学“弘毅学堂”所设的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数理经济和数理金融、国学7个弘毅班人才培养工作，由教务部统筹安排。

第四条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由教务部组织实施。绩效考评以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报书确定的绩效目标为考核依据，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

第五条 教务部根据学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目标、工作进度和考评绩效，组织各弘毅班制定经费预算，提出经费安排方案，按预算审批程序报学校审批后下达。

第六条 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确有必要调整时，需按程序提前一个月报教务部、财务部审批。每年最多调整一次。

第七条 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按财政部相关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予以回收或经中央财政等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专款专用。

##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直接用于人才培养，主要包括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资助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开展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奖学金等。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教师和专家的聘用与奖励：包括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讲学、讲座的费用，教师指导学生研究和实践的劳动报酬费用，优秀教师的奖励费用。

（二）学生的实践和国际交流：资助学生国际交流、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开展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奖学金等费用。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按《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执行。

（三）教学资料的购买与印制：包括书籍和教学材料的购买与印刷，实验材料的购置，学术成果的印制，以及文具、配件、耗材等支出的费用。

（四）人才培养研究和学术会议的举办：包括拔尖学生培养的研究经费，课程和教材的建设经费，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

（五）调研与差旅：包括项目组成员、学生、外聘专家参加会议、调研的机票、火车票、汽车票、住宿等费用。

（六）其它费用：用于拔尖学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在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主要包括项目审核、评估、论证验收、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首席教授、班主任奖励等费用。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开支经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2%。

第九条 拔尖学生培养专项资金一般不用于购置设备。确需采购必要设备的，先提交报告至教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要求办理。需资产登记的，在资产部办理登记后方可报账，并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按国有资产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条 财务部统一管理和核算此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拔尖学生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部定期对该项目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并将结果作为调整各弘毅班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弘毅班所在学院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方案

武大教学〔2013〕5号

2013年1月17日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等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大改革项目。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就是要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奠定坚定的人力资源基础，增强我国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国力，使我国从工程教育大国走向工程教育强国，这也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和重要责任。

作为一所有着逾百年办学历史的综合性大学，武汉大学有着良好的工程教育传统和基础，是全国首批招收工程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单位之一，有22个工程领域招收工程硕士研究生。2000年新武汉大学组建后，设立了12个工科院（系），开办了34个工科本科专业，其中许多是行业的优势学科，已和50多家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科研单位建立了行业特色鲜明的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改革开放以来，武汉大学在本科教育改革方面进行了富有成效的实践和探索，尤其在加强人文素质教育、通识教育、多学科交叉融合，创办各类试验班、国际班和基地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都走在了全国高校的前列，为我校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面向工业、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遵循“三创”教育的办学思想，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立高等工程教育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建立现代工程教育体系，引领我国高等工程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 二、办学定位

充分借鉴世界先进国家高等工程师教育的成功经验，在实现“打造世界一流本科教育，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学校本科发展目标的前提下，整合优质教学资源，遵循工程

的集成与创新特性，以强化工程实践能力、工程设计能力与工程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致力于培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优异的创新和实践能力、能够引领未来工程技术发展方向的高级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

### 三、参与专业与培养层次

在水利电力类、测绘科技类、电子信息类、动力机械类、土建资环类等工科专业中选择具有优势和特色的专业参与“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培养层次以本科为主，硕士、博士为辅。

### 四、培养标准

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的指导下，按照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研究制定能够体现我校人才培养定位，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培养标准，并细化为知识能力大纲，依据知识能力大纲对课程进行整合，落实到具体的教学环节。

### 五、学生选拔

本科层次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从高考招生或在校中选拔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志于从事工程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学生进入该计划所辖专业。硕士、博士层次按照工程型研究生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拔。

### 六、课程体系

在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总框架下，构建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工程训练课程四位一体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课程体系。通识教育课程在学校设置范围内共享；专业基础课程除指定相关学院统一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外，还应增加工程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的相关课程；专业课程除各专业的专业理论和知识外，还应增加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相关课程，培养学生对工程专业的浓厚兴趣，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了解；工程训练课程除要求学生进行的工程技能训练外，还必须到企业，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程开发，进行创新意识、产品开发与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七、教学形式

以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目标，积极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以学生为中心，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强化自主学习、自主设计、自主管理、主动实践的自觉性，着力推动“基于工程实际”、“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

的学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与企业共同制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企业培养方案，使学生所学知识和技能与行业要求紧密结合，通过一年左右在企业学习、实践过程，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

## 八、师资队伍

学校将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契机，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兼职工程教师队伍。选聘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职教师。通过有计划地选送专职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 1-2 年，5 年内使 50% 以上的教师具备企业工作经历，保证每一届学生有 6 门专业课是由在企业工作的有 5 年以上工程经历的教师主讲。学校将从企业聘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程教学、毕业设计指导等任务。

## 九、国际化培养

广泛调研、学习借鉴世界著名大学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与机制，逐步形成具有武汉大学特色的高级创新型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体系，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的工程教育资源和高水平的工程教师，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到海外企业实习，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竞争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使用多种培养熟悉外国文化、法律和标准的国际化工程师。积极采取措施招收更多的外国留学生来我校接受工程教育。

## 十、保障措施

（一）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红

副组长：李 斐

成员单位：教务部、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部、学生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部、国际交流部

（二）成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

主 任：宁津生

副主任：李 斐 谈广鸣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幼川 万晓霞 王久辉 王丽娜 王国恩 田 茂

石端伟 向海平 杨启贵 何志方 杜清运 查晓明

梅亚东 彭 华 董红斌

（三）各有关学院（系）要成立以学院（系）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有关学科专业专家、管理干部为成员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组，以保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加大工程实践平台建设，在先期建设 5 个校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的基础上，逐步建立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体系，以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学校将从“985”、“211”等经费中划拨专款，资助参与专业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国际化培养、实训实习等费用。

（六）针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在课程免修、缓修、创新学分、学籍管理、学位授予、推免研究生、出国交流等方面给予倾斜政策。学校相关学科的重点实验室、研究室、工程中心、实验示范中心、资料室等将全面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学生开放。

（七）改革教师职务聘任、考核和培训制度，对工程类学科专业教师的职务聘任与考核从侧重评价理论研究和发表论文为主，转向评价工程项目设计、专利、产学合作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为主。

## (二)

# 招生管理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议事规则

武大本字〔2015〕91号

2015年9月2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的规范化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经武汉大学党委常委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通过，成立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招生委员会”）。

第二条 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决策咨询、民主管理和监督机构，以召开全体会议的形式为工作方式，实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为加强招生委员会建设，提高招生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效果，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机 构

第四条 招生委员会共设委员21人，其中主任2人，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主任2人，由分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纪委书记共同担任。其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对外使用“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名义开展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本科生院相关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的组成为：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纪委书记，监察部、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法制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会主席、校友总会秘书长，学院（系）相关负责人代表，教师、校友及学生代表。

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任命，要求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管理或招生工作经验。委员中具有教授以上职称的学科专家比例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50%，每个学部均应有代表。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招生委员会的议事范围如下：

(一)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改革目标、实施规划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学校本科招生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实施办法；

(二) 传达教育部及省级招委会关于本科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重要文件或会议精神；

(三) 研究、审议学校本科招生政策、录取规则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 研究、审议学校普通本科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原则及总体方案；

(五) 研究、审议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 监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八条 招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集而确有必要召开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并主持。委员有一半以上（至少含纪检监察工作同志 1 名）出席时，会议方可举行。

第九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设列席制度。会议议题涉及到学校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经召集人同意，该单位或部门负责人 1-2 人可列席会议的相关阶段。

第十条 会议的通知、记录及会议材料的起草、整理等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应使用专用记录本，由委员会办公室委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会议结束后，本次会议的所有材料应及时归档，须归档的材料包括：会议议程表、会议记录、提交会议讨论的其他文字材料。材料归档后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四年。

第十一条 会议议题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报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一般不在会议期间临时提出议题。

第十二条 涉及几个部门的议题，应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提前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研究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特别复杂和重要的议题，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向全体委员全体成员通报议题内容和建议解决方案。

### 第五章 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十三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须充分体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以“集体议事、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为议事原则。

第十四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议事程序为：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某项议题及相关背景，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与会人员就该议题逐一展开讨论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与会人员意见并做出明确决定，与会人员可向会议申请保留意见；委员会办公室须委派会议秘书 1 名如实记录与会成员的发言要点。

第十五条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可根据需要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票数过半的表决为有效表决，票数最多的表决为最终决议。

第十六条 对于争议较大，意见不统一，导致无法做出决议的议题，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宣布暂缓做出决议。暂缓做出决议的议题，应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在下次相关会议上讨论决定或向上级请示。

第十七条 会议的议题及决议，除按规定履行职能及授权传达者外，其他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会议议题及议决情况。不得在会后发表与会议议决结论不一致的意见。

## 第六章 决议的产生和执行

第十八条 招生委员会的决议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会后负责起草并负责归档保存。对因故缺席的委员，必要时由会议召集人或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在会后及时转告本次会议的议题及议决情况。

第十九条 招生委员会的决议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执行和督办。对于没有执行或执行有困难的决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向委员通报。

第二十条 若情况发生变化或执行决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执行时，应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请示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后，提交下一次会议重新做出决议。如必须马上变更决议的，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请示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同意后予以变更，但应在下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2015年4月修订)

武大本字〔2015〕63号

2015年6月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规范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以下简称“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涵盖的主要招生类型有：

1. 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考试的学生：含统考录取学生、保送生、艺术类考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学生、农村学生“自强计划”考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生、国防生、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等。

2. 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含通过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考试录取学生、澳门保送生、香港免试生、台湾免试生。

第三条 学校的校名为武汉大学（国标代码 10486），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邮政编码：430072）。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综合性大学，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校领导、纪委书记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设立招生办公室。

第七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研究、制订普通本科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及录取规则等，并对本科招生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的决策咨询、民主管理和监督机构，负责研究、审议招生政策和制度，监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维护招生公平公正。招生委员会要吸纳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参加。

招生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制度，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招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全校教师和干部中遴选招生工作人员参与学校招生宣传、录取工作以及参加部分招生形式（专业）的专业水平考核（考察）及考试工作。

第九条 学校实行招生信息公开，通过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www.aoff.whu.edu.cn](http://www.aoff.whu.edu.cn)）、武汉大学主页（[www.whu.edu.cn](http://www.whu.edu.cn)）、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招生宣传材料等途径发布招生有关信息、公示选拔及录取结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按照“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办学条件，结合近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编制及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各省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人数及各省考生占全国报名总量的比例、优质教育资源享有情况、生源质量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来源计划。

第十一条 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学校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省统考上线考生生源不平衡的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专业招生计划动态平衡机制。对于社会需求量大且生源好的专业，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对基础学科或就业形势好但报考人数少的专业，可采取一定措施予以扶持；对个别社会需求量少、学生报考少的专业，学校可调整其招生计划，对其采取减招、隔年招生或停招的办法。

## 第四章 入学考试（考核）

第十三条 统考录取学生、国防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生、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预科班考生、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

保送生、艺术类考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录取学生、农村学生“自强计划”考生还须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或选拔。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组织省级统考的，还需参加省级统考，并达到合格要求（或标准）。

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按照当年国家及我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要求制定具体办法，组织对保送生、艺术类各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农村学生“自强计划”等进行遴选和考核测试，测试时间、方式、要求及有关事项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五条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高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105%以内。

保送生、艺术类专业（不含设计学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自主招生、农村学生“自强计划”的招生计划及调档名单由学校向考生所在省级招办另行提供。

第十六条 在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份，当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时，学校接收非第一志愿报考考生，但提档人数不超过我校在该省剩余招生计划数，且只能录取在尚有空额的专业。

第十七条 录取时，以考生所在省级招办投档分数为准。对于按照国家政策及省级招生委员会规定可增加分数投档的考生，我校认可其加分，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0分。

第十八条 确定考生录取专业时，实行分数优先的办法。投档分数相同时，考生统考成绩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下同）高者优先录取；考生统考成绩总分也相同时，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专业相关科目理工类为数学+综合，文史类为语文+综合。

俄语、德语、法语、日语专业要求考生明确填报有外语类专业志愿且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外语满分的 80%（除省级招办另有规定外，口语不做要求）；投档分数相同时，外语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投档分数达到录取要求的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成绩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作退档处理。

在江苏省，我校对普通高考考生的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AB+及以上，对获得自主招生录取资格的考生和获得高水平艺术团资格的考生，其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 2B 及以上，以上三类考生的必测科目等级要求均为 4C1 合格。分专业录取时，我校采用“先分数后等级”的办法，即按照考生投档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投档分数相同时，考生统考成绩总分高者优先录取；若考生统考成绩总分也相同，按选测科目等级高低排序，相关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相关科目理工类为物理，文史类为历史。同等条件下，考生必测科目等级高者优先录取。其他类别考生的测试科目等级须不低于江苏省招办的有关规定。取得自主招生录取资格考生的录取办法，以当年自主招生简章为准。

在内蒙古自治区，我校实行分数清的录取办法。

护理学专业只录取明确填报有该专业志愿的考生；该专业在学校投档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适当降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降分幅度以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批准的分数为准，但考生统考成绩总分须不低于考生所在省的一本线。

对于有学校选考科目的省，除省级招办有明确规定的以外，我校以考生必考科目与我校选考科目的成绩之和择优确定录取专业。

第十九条 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只招收本语种和英语语种考生，并且不做比例限制。国防生限考英语，其他非外语类专业不限考生的应试外语语种，但学生进校后均须以英语作为第一外语并达到相应水平。

第二十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据此制定的《武汉大学关于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另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防生报考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教育部及省级招办的有关规定，考生统考成绩总分不得低于所在省一本线。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按国家有关规定录取。

第二十二条 艺术类考生须取得我校发放的专业测试合格证，具体录取办法按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要求及当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按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要求及我校当年招生简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内地省份招收的面向西藏就业的定向生只录取明确填报定向专业志愿的考生，在学校投档线上生源不足时，可降低 40 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但考生的统考成绩总分须不低于考生所在省一本线。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按当年公布的预科招生计划执行。其统考成绩总分不得低于我校在生源所在省同科类投档线下 80 分。预科生在预科培养期间不分专业；学校根据学生志愿，结合预科培养期间的成绩及表现，在预科培养结束前确定专业。预科培养结束，经考核合格，转入本科学习。

第二十六条 保送生、自主招生、农村学生“自强计划”按教育部有关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要求及当年招生简章为准。

第二十七条 华侨及港澳台地区考生的录取办法按联招办及学校有关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限招应届生。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过程中有严重不诚信行为或高考电子档案中有不诚信记录的，我校不予录取。

## 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

第三十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生入学须交纳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及各种证件(卡)工本费等费用。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实行学分制收费，本科生学费分为专业注册费和课程学分费两个部分组成，具体标准和办法按湖北省物价部门的批复执行。

第三十一条 新生户口迁移遵循自愿原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国防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生等入学前须先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 3 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新生可根据其高考投档分数以及在中学阶段的表现参加武汉大学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具体评奖办法按照《武汉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部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还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五条 国防生、艺术类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护理学专业中通过降分录取或征集志愿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外语类保送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学习，通过自主招生录取进校的学生不得转出录取专业所属学院。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德、智、体等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武汉大学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按照《武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我校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或相应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我校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27-68754231；网站：www.aoff.whu.edu.cn；电子邮箱：wdzsb@whu.edu.cn；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电话：027-68753835。

##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三十八条 考生、考试工作人员、社会其他人员在我校组织的普通本科招生考试（考核）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将依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有渎职、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学校招生部门调查、核实后，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违反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严重违背招生诚信、失职渎职、破坏招生秩序的学校二级单位，学校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等处理；并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按照当年教育部等部委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及未尽事宜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其授权单位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学校原有的关于招生工作的文件、规定、简章与本章程相冲突时，以本章程为准。

# 武汉大学学科特长创新潜质 突出学生选拔办法

武大本字〔2015〕51号

2015年4月13日

为进一步创新普通本科人才选拔机制，加大在自主招生过程中对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选拔条件

### （一）学科竞赛获奖学生

在中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决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决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决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决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

### （二）学科能力突出学生

在参加我校自主招生考核过程中，表现出特别突出的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

## 第二条 选拔程序

### （一）学科竞赛获奖学生

#### 1. 提交申请及报名

学生须在参加竞赛时向我校学科专家提出申请，并在我校规定的自主招生报名期间按要求报名。

#### 2. 面试

学校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学生进行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二）学科能力突出学生

#### 1. 推荐

经考生本人同意，由自主招生入选专业所属院系考核评委（不少于3名）实名书面推荐。评委推荐时须详述推荐意见和理由，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 2. 复审

经院系自主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由院系再行组织专家对推荐考生进行复测，复测时评委须与之前参与自主招生测试的专家不同。院系自主招生工作小组根据专家测试结果，集体研究、决策后，将学生的基本情况、推荐理由、专家推荐意见、专家复测结果、院系工作小组意见、破格录取条件等内容，以书面形式于自主招生考核结束后报送至学校本科生院招生工作组。

通过本办法选拔的学生须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予以公示。

### 第三条 录取条件

学校将依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向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破格录取申请，经生源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录取。

通过本办法选拔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按照考生所获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其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要求分别可降低至生源所在省份一本线下 20 分、10 分、一本线。

通过本办法选拔的学科能力突出学生，其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要求最多可降低至生源所在省份一本线下 20 分破格录取。

通过本办法选拔的学生如按照生源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相关规定填报武汉大学自主招生志愿，且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录取条件并符合其他录取规定，我校将予以录取。

### 第四条 监督机制

武汉大学监察部全程参与自主招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突出学生选拔工作，并受理申诉或举报。

第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

武大本字（2015）131号

2016年1月1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考试的规范管理，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地开展，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公平性，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招委关于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须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基本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实行学校总体负责、有关学院（系、部门）具体实施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各组织或实施机构应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积极推进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保障我校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选拔适合我校办学特色和培养目标的优秀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院系应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主要由学科专家组成的招生考试工作小组。

第五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及决策机构，对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考试全过程特别是考试方案、录取规则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负总责。

第六条 本科生院是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的组织协调。其主要职责是：各项招生考试方案的拟定、组织与实施，招生考试数据的汇总分析，录取方案的拟定与汇报，考试信息或结果的公开公示，招生考试经费的管理，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招生考试研究组织或立项等。

第七条 各有关学院(系)招生考试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招生考试工作具体实施。其工作职责包括：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研究制订本院系人才选拔综合评价体系；研究确定考试办法、内容、形式及评价标准；保障招生考试所需软硬件条件；本院系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本院系考试各环节相关材料的存档与备查；本院系参与招生考试各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协助监察部、本科生院对招生考试工作中遗留问题的处理或解释等。

第八条 学校监察部门负责对本科招生考试进行全程监督，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公布邮箱等方式受理考生申诉，实施监督。

### 第三章 命题管理

第九条 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着重考察考生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知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信息收集与处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空间思维能力以及（创新）思维品质等。考试形式主要有笔试、面试等。

第十条 命题工作由本科生院组织并按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本科生院要组织开展命题技术和理论研究，做好命题质量的评价工作。根据招生考试目的、内容及形式等要求，精心选聘命题小组成员并加强管理，严守命题纪律，保证命题质量。

第十一条 命题小组成员应是在本学科领域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合作、严守纪律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应领域的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被选入命题小组的成员都必须在命题前签订《武汉大学招生考试命题工作承诺书》。推荐命题人员的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命题人员身份的保密工作。

第十二条 命题原则是要根据培养目标和考查重点，有足够区分度，难易程度适当，试题文字表述准确。

第十三条 命题工作可根据招生考试项目的需求采用集中命题或题库命题。集中命题场所应相对封闭，命题人员不得携带任何除命题工作需要的基本配备之外的通讯、录音、录像及信息存储类工具等进入命题场所；参与题库命题的命题人员要按照命题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命题目交至命题小组，命题人员不得对外透露命题内容。题库的贮存、保管、使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题库在使用过程中，应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每年更新量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命题人员要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命题期间使用的草稿纸、打印纸、电子文档等交由监察人员统一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自行保留与试题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命题人员命制试题的知识产权属学校，不得公开出版、出售，不得擅自以个人名义在报刊或其他媒体上发表与命题有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参加与考试相关的应考辅导、复习班或讲座，或再将此试题用于其他考试。命题人员应确保试题为本人原创，若有抄袭等问题，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被定为由试题库命题的科目试卷，客观题一律要备有标准答案，创作题、实验题、面试题等主观题目要有答题要点说明。

第十七条 参加命题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无直系亲属参加所涉项目的考试。

第十八条 所有参与命题工作的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若试卷或题库若发生意外事故，必须立即逐级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命题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纪律、徇私舞弊造成试卷泄密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 第四章 面试组织

第二十条 面试总原则要根据招考专业培养目标，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察。

第二十一条 评委应是在本学科领域教学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治学严谨、善于沟通交流的专家、学者或骨干教师，当年无直系亲属参加学校招生考试。所有评委都必须在面试前签订《武汉大学招生考试工作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艺术类专业初试每考场评委原则上不少于三人，评委原则上应中级职称或以上，如确有必要安排中级职称以下的青年教师参加，应至少有二年及以上参加专业考试考务工作的经历；复试每考场评委原则上应不少于五人，其中校外评委比例不得低于60%。其他类型招生考试评委应不少于三人，原则上应为中级职称或以上，且至少应有三人为副高以上职称，如确有必要安排中级职称以下的青年教师，应至少有二年或以上参加专业考试考务工作的经历。

第二十三条 外聘评委须按程序严格从评委库中进行抽取，并安排专人负责通知、联系接待等事务。

第二十四条 评委要根据《武汉大学招生考试评委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得迟到、早退、缺席；要注重仪表，文明用语，保持交流中的正常口吻、表情及情绪；面试程序必须规范，不得随意省略面试环节；现场独立、客观、公正地给出分数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评委在评分前可召开考场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评价意见，不得故意提高或压低考生成绩。

第二十六条 复试过程需全程录像。

## 第五章 笔试组织

第二十七条 笔试原则上应由学校统一组织，考生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其他证件无效）、准考证参加。

第二十八条 笔试考点一般应安排在标准化考场，笔试考点环境应整洁、安静，周围无噪音干扰；实施封闭式管理，大门需设置警戒和安保；要设有考点办公室，保证水电供应，电铃完好；在考点醒目位置张贴《武汉大学招生考试测试考场规则》，各类指示牌要清晰、准确；各考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医护和保安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考人员应挑选组织纪律性强、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身体健康、无子女和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熟悉相关考试要求的学校教职工，确有必要时可挑选优秀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参加监考。每考场配备两名监考员，监考员名单不得在考前公布。各考点监考人员的安排实行考前抽签分配考场制度，细则见《武汉大学招生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第三十条 考试过程中对偶发事件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按照规定做好答题纸的整理、回收、装订、密封工作。

## 第六章 阅卷组织

第三十一条 阅卷工作由本科生院统一组织，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各学院（系）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分管院长为具体负责人。应选聘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身体健康、无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成立阅卷小组。

第三十二条 阅卷地点要有利于保密，且不易受到干扰。所有阅卷老师凭证进出，应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阅卷；阅卷时要爱护答卷，做到完好无损；试卷不准携带出阅卷地点；阅卷工作结束后，试卷必须收回、集中保管、加密封存。

第三十三条 阅卷小组要指定专人保管试卷。试卷交接过程中，要严格检查试卷份数、密封条是否完好，做好交接记录。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阅卷工作要求事先制定科学的评分标准，详细的评分规则，认真贯彻公正、客观的原则，做到宽严适度、始终如一。

第三十五条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字迹的钢笔或圆珠笔。记分数字的书写要准确、清晰、工整。如有更改，应有更改人签字。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除分。每份试卷至少有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评分签名。

第三十六条 阅卷过程中如发现答卷雷同等情况，应妥善处理，做好记录，并及时向本科生院报告。

第三十七条 阅卷完毕，要指定专人对试卷进行核分（含各小题分、总分等）和校对，确保阅卷工作准确性。经复核无误的试卷，不得再次改动分数。因错判、漏判等特殊情况而确需要更改分数的，必须说明缘由，由该题原阅卷教师在更改分数处联合签名，方可更改。

第三十八条 阅卷人员要严守纪律：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答卷；不得对试卷拍照及开启封条；不得向外泄漏评卷情况；不得将答卷带出评卷场所；不得对照字体或查找记号进行评分。阅卷过程中如发现评卷人员违反本规则，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考生任何时候不得查阅试卷，遇有特殊情况或考生提出异议时，由本科生院协调相关院系按程序处理。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条 我校本科招生网网址为 <http://www.aoff.whu.edu.cn/>。

第四十一条 本科生院要及时公布招生政策、考试时间、考试形式、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

第四十二条 考试合格名单由本科生院按要求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周。

第四十三条 原则上考试结束2周内对外公布考试成绩，并提供考生成绩查询。如考生对成绩提出异议者，可由本人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复查成绩。复查内容主要为考生分数是否计算错误或录入错误，评卷教师对于评分标准的执行情况不属于复查范围。复查结果要填写《武汉大学招生考试成绩复查记录表》，复查结果须及时反馈给申请方。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复查申请。

## 第八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招生考试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四十五条 对在招生考试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工作疏漏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院系，一经查实，学校将减少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甚至取消其组织考试的资格，并问责相关领导。

第四十六条 对在招生考试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工作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在校考中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考试作弊等取得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我校将取消其资格，并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第四十八条 对考生做出处理之前，需复核违规作弊事实和相关证据，并认真听取被处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九条 对考生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出具书面《武汉大学招生考试违规考生处理决定书》并送达被处理人。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考试违规类型、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并告知被处理人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如果被处理人拒绝接收，可在送达通知书上如实记载，并由 2 名或 2 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故不能当面或者邮寄送达的，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告知，并在武汉大学本科招生网予以公布，视为送达。

第五十条 考生对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校普通本科招生委员会或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给予考生答复。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 第九章 考试费用

第五十一条 为方便考生缴纳招生考试的报名考试费用（以下简称“考试费”），我校实行网上支付方式。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报考费，否则报名信息无效。

第五十二条 考试费严格执行湖北省物价局关于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本科生院应根据考试环节在各项考试前向学校财务部提出申报，待核准、审批、备案后，方可收费。

第五十三条 本着“以考养考”的原则，考试费主要用于专业考试的组织和管理。为节约成本，各使用单位要做好费用的收支预算，特殊支出须向本科生院申请获批后方可支出。

第五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招生考试过程中乱收费，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考生入学后，学校会按教育部和湖北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凡报考不符合条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宣传 工作暂行办法

武大本字〔2015〕130号

2016年1月5日

第一条 招生宣传工作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校生源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基本保证。为扩大学校影响，提高生源质量，建立科学有效的招生宣传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招生宣传干部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按照学校统一组织、各单位通力配合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本科生院在其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系）是所在学院招生宣传的责任单位，学院（系）党政领导任招生宣传工作负责人。校内各单位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做好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吸引优秀考生前来深造。

各省（市）招生宣传主要采用招生宣传工作组和学院承包负责机制，具体开展负责各省（市）的招生宣传工作。

第四条 关于普通本科宣传工作职责：

（一）本科生院负责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编印各类宣传材料；组织各地专场宣传活动，依托媒介开展招生宣传；组织专家中学讲座，统计分析各省份中学生源分布情况，遴选优质生源基地中学；协助组长组建宣传队伍，并对招生宣传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审核分省分片区宣传方案，总结当年招生宣传工作。

（二）各学院（系）要充分发挥本单位网站对外宣传的窗口作用，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重点宣传自身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内容，注重招生宣传的针对性和多样性；要充分调动校友积极性，定期将学院宣传材料寄送给用人单位和校友，加强联系与沟通；积极派出专家、教授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定期深入中学开展学科特色讲座。

（三）招生宣传工作组和学院承包工作组要组织、建立长效的招生宣传队伍；合理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主动加强所负责宣传片区各级招生主管部门、各中学联系，根据中学需要定期开展专题讲座，布局优质生源基地的建设；合理利用在校大学生和

校友在当地的影响，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汇报相关招生工作，并将汇总资料留存至本科生院。

第五条 普通本科招生宣传工作人员按下列要求遴选：

（一）学院承包的省市，宣传组长应由学院领导担任，组员原则上应由本学院负责派出；其他省份组长原则上应是籍贯为该省或者非常熟悉该省招生政策、中学情况的学校干部、教师担任，组员由组长负责组织，本科生院协助组建。

各学院或组长应于当年招生宣传工作开展前按照要求将当年招生宣传小组成员情况报本科生院审核。

（二）宣传工作人员必须是热爱学校，熟悉学校总体情况及各专业设置情况、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有吃苦耐劳和奉献精神的在职教师或干部。

（三）招生宣传人员数量根据各省（区、市）当年招生计划人数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招生宣传工作人员由组长组织遴选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并要认真参加学校开展的政策及业务培训，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不许参加宣传工作。

第六条 招生宣传工作人员须遵守学校招生工作纪律，全面、客观、真实地宣传我校招生政策和招生情况，切实保证招生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外出招生宣传人员必须配证上岗；不得向考生或家长承诺照顾录取、签订预录取协议；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相挂钩的费用；不得参与、协助未经本科生院允许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第七条 普通本科招生宣传采取的具体实施形式如下：

（一）编印发放宣传资料

编印《报考指南》、《招生专业介绍》、《招生宣传海报》等资料。

（二）加强与中学联系

定期走访中学，派我校知名教授进入优秀生源中学开展科普报告、专题报告等活动。根据各中学进校人数，建设一批优质生源基地；组织专门人员参加中学校庆、校园开放日等活动。

（三）发挥在校生成和校友作用

组织在校学生利用寒假返乡时间，携带我校的宣传材料回到母校高中进行宣传；广开渠道，积极联系校友，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校友的成长之路，吸引学生报考。

#### （四）举办校园开放日活动

组织校内职能部门、办学院系，联系兄弟高校等开展线上、线下咨询，向社会展示学校悠久的办学历史、优良的爱国传统、优秀的学术传承、优美的校园风光和办学特色，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我校。

#### （五）充分利用媒体宣传，积极参加各类咨询活动

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在线访谈、视频访谈等活动，发布我校招生信息；积极参加包括教育部、各省级招生部门、各高校、各大型网络媒体举办的现场咨询活动和网上咨询活动，扩大学校知名度。

#### （六）做好日常服务

更新本科招生网，公开招生咨询电话，定期向生源基地中学寄送宣传材料，接待考生、家长来电来访。

第八条 普通本科招生宣传的经费在学校本科生院招生专项经费中列支，由学校财务部统一管理，由本科生院在财务预算范围内处领导负责、统筹使用。各招生宣传组长在工作前要将出行计划报招生工作处核准。

招生宣传人员外出进行招生宣传，需严格执行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应尽量选乘经济便捷合适的交通工具，不得自行开车前往武汉市外进行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人员日常宣传期间，按学校差旅标准执行。

第九条 学校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监督招生宣传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招生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武大本函〔2015〕21号

2015年3月25日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本科招生“阳光工程”，规范本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招生信息的服务作用，保障社会公众和教职工的知情权，促进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武汉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招生信息是指武汉大学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处（武汉大学招生办公室）开展报名、考试、录取等招生工作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招生有关的信息（以下简称招生信息），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条 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处负责学校普通本科招生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及学校要求清理、审查、确定、公开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中应当予以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招生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学校本科招生网（[www.aoff.whu.edu.cn](http://www.aoff.whu.edu.cn)），同时采取编印材料、公文、公告、视听传媒系统或者新媒体等其它形式公开信息，以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招生信息。

第五条 下列招生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招生政策和制度；
- （二）学校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简章；
- （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及使用原则、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 （四）保送生、艺术类、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测试成绩及录取结果；
- （五）招生录取程序；
- （六）考生录取结果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 (七) 分省、分批次、分类别、分科类录取人数及录取最低分；
- (八) 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 (九) 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 (十) 反招生诈骗信息；
- (十一)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 (十二) 招生考试收费标准。

第六条 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第七条 公示入选考生资格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测试项目、测试成绩、合格标准、拟录专业和录取优惠分值等，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第八条 学校应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要求，将招生信息报送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予以公示。

第九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监察部负责对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教务管理**



#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

武大教学〔2005〕123号

2005年12月10日

教学过程管理是教学活动的核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组织管理和校、院（系及相应组织）两级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

合校以来，我校已先后出台了《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等一系列文件，对教学过程管理作出了明确规范。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这些文件，特制定本要点。

## 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各院（系及相应组织）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教研室及相应教学组织（以下简称教研室）、课程小组和公共课部（中心）等教学组织，各自职能如下：

### 1. 教学指导委员会

制订本院（系及相应组织）宏观教学发展战略，组织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评估等各项工作，制订并落实符合学院（系及相应组织）实际，富有学院（系及相应组织）特色的管理制度，认定教学责任事故并提出处理意见。

### 2. 督导组

指导、监督学院（系及相应组织）的教学秩序，关注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状态，定期进行教学巡视，对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督导团负责。

### 3. 教研室

组织落实本教研室相关课程的具体教学工作，确定教师、教材，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于每学期开学2周内提交所在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办公室；组织实施相关的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积极开展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核心的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落实试讲和听课制度。

### 4. 课程小组

每学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研究及改革，制订教学大纲，组织集体备课、讨论，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组织课程考试（查）、命题及阅卷工作。

### 5. 公共课部（中心）

在相关学院内成立公共数学、公共物理、公共化学、“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部（或“中心”），部内设立课程小组，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加强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提高基础课教学质量和水平。全校公共课实行归口管理。

## 二、教学基本要素建设

### 1.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工作的依据。培养方案制定及修订的原则意见由学校确定。各院（系及相应组织）在原则意见指导下，由院（系及相应组织）主管教学负责人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完成本院（系及相应组织）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各院（系及相应组织）培养方案报教务部审定。未经教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

### 2. 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与培养方案相配套。一经确定，主讲教师不得擅自更改任何内容，教学日历和考试内容不得超出教学大纲范围。

### 3. 教学日历

教学日历含选用教材、授课内容、课程考核方式、作业布置情况、习题课与讨论课安排等。

### 4. 教材

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由课程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对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强的学科和专业可以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鼓励使用“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九五”国家重点教材和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医药类专业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50%左右。

### 5. 多媒体教学与双语教学

采用多媒体课件教学的课程，由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事先审查后方可使用。

双语教学课程，经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方能开课，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外语授课的比例，保证教学效果。（见《武汉大学关于双语教学的若干规定》）

## 三、教学基本环节

### 1. 教学大纲与教学日历

列入培养方案的教学环节，在课程小组负责人的主持下根据培养目标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各主讲教师依照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于开学第一周内向学生公布。

### 2. 备课

主讲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认真撰写教案和讲稿、编辑或选用多媒体课件；做好教学准备工作；了解学生的专业背景、先导课程及学习程度，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方法，做好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衔接工作；积极参与课程小组的集体备课，保持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的基本一致。

### 3. 授课

主讲教师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前提下，尽量把最新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重视收集授课效果信息，根据教学实际情况调整教学进度与讲授方式，保证最佳教学效果。

### 4. 答疑与习题课

教师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问题可以集体辅导，重视因材施教，既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注重发现与培养优秀学生；根据授课的需要，适时开设习题课，明确每次习题课的具体内容并列入教学日历。

### 5. 批改作业

主讲教师和助教均参与批改作业，原则上全批全改，记载学生作业完成情况，以作为平时成绩依据。

### 6. 课程考核

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除期末考试外，每门课程平时考核成绩不少于 3 次，可采用考查、大型作业、设计、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形式；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占 50%-70%，期末考试成绩 55 分以下者，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记载；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至少有一次实践环节的平时考核成绩；公选课、军事理论课、实习设计类实践课程、重修课程、缓考课程、双学位课程及一个学分的课程，平时成绩不作要求。

公共课、基础课的考试命题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基础课考试由授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试题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A、B 两套试卷同时命题，知识覆盖面、难度、题型、题量适中；试题使用前为密件，命题、制卷等过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泄露者依照教学事故追究责任。

《期末考试安排表》未经教务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每标准考场监考人员不少于 2 人；公共课的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院选派，专业课的考试由主考教师负责；主、监考人遵照《武汉大学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由授课单位以流水作业法评卷；专业课由任课教师评卷，提倡成立评卷小组；课程考试（查）、教学实习、实验课和毕业论文等均采用百分制记分；答题错误之处用红笔标示，并注明扣除的分数；考试（查）作弊或旷考的试卷以“0”分记，并注明“作弊”、“旷考”字样；评卷结束后，主讲教师上网输入成绩，提交后打印一式三份，主讲教师签字、院系盖章后，一份送教务部学籍管理办公室存档，一份留开课院系存档，一份随试卷装订；试卷由学生所在院（系及相应组织）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两年；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教研室主任、院（系及相应组织）主管教学负责人、教学督导团成员和教务部工作人员有权抽查或复查。

### 7. 课程结束后填写《课程小结》

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交教务部教务管理办公室留存，一份交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教学办公室与学生试卷、成绩一并存档。

## 四、教师教学行为

1. 服从院（系及相应组织）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承担教学任务。

2. 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失职造成事故的责任。
3. 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书面报学院（系及相应组织）同意、教务部备案后实施，并通知学生。
4. 教师有义务配合课程小组选用或编写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讲义，不得擅自组织推销或更换教材。
5. 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6. 不允许坐着上课。上课时间内不允许接打手机、抽烟或擅离教学岗位。
7. 使用多媒体设备的教学，教师应加强与学生的交流。
8. 不得在考前划定重点考试范围或向学生暗示、泄露考试内容；不得协同学生作弊；考试结束后严格按评分标准阅卷，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

## 五、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系及相应组织）设立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组织教师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教学责任事故处理的正确认识。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学院（系及相应组织）不得隐瞒不报或对其行为避重就轻，不得擅自减轻处理结果。
2. 教务部负责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 过程管理的补充规定

武大教字〔2012〕58号

2012年10月23日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武汉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武大教字〔2005〕123号)，特做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教师用于授课的课件、教材、讲义及课堂讲授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言论文明，教态端正，接受学院(系)课程小组、教研室及相应教学组织、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等监督。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明确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的基本制度。教授必须按规定为本科生上课，承担学院(系)安排的各类本科生教学任务。

**第三条** 教授主讲本科生课程实行“课程助教制”。课程助教可由在读师资博士后、在校优秀研究生或本科生担任，承担主讲教师的各项教学辅助工作，但不得代替主讲教师授课。

**第四条** 主讲教师应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教学计划进行授课；加强学生考勤管理，提高学生到课率，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不允许其参加该课程考核。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学生信息员应在开课一星期内确定并报教务部备案。学生信息员直接对教务部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有义务客观、如实地反映课堂上的各类教学信息，保持与教务部的有效联络和沟通。每学期初学生信息员应主动将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职责等告知主讲教师。

**第六条** 杜绝主讲教师擅自缺课、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等行为，避免迟到、早退等现象发生。违者应严格按《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实施烛光导航工程的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学术指导作用。学术导师要加强指导学生学习；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端正学习态度，培养严谨学风；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研究方法；引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指导学生进行职业规划。

第八条 坚持干部、教师听课制。校、学院（系）领导、辅导员、职能部门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 1 门次，如实填写听课记录表；学院（系）可以对干部、教师、辅导员等听课学时给予奖励。干部、辅导员听课纳入学校督导范围。

第九条 各级干部、教师、辅导员在年终述职、年终考核或晋级晋职时报告听课情况；听课记录将作为学校个人考核、院系评估、资源配置等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鼓励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第十一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做好教学辅助和教学服务工作，保障教室安全，保障网络、供电、供水、供暖、清洁卫生和其他教学设施的有效配置，营造良好的授课环境。

第十二条 本补充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调停课规定

武大教学〔2007〕5号

2007年3月19日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武汉大学全日制本科教学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可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

- 一、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改变授课地点或授课时间；
- 二、教师不得缺席的集体活动、重要会议或工作；
- 三、任课教师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直属亲属发生突发事件；
- 四、任课教师工作调动；
- 五、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可按规定办理停课手续：

- 一、因师资变动无法开设的选修课程；
- 二、选课人数不足10人的选修课程；
- 三、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 四、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

第四条 调停课具体要求

- 一、任课教师需提前一周办理调停课手续；
- 二、每门课程的调停课率不超过10%；
- 三、学校安排教师出国及到校外进修，须持相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调停课手续；
- 四、因参加学术会议调停课者，须持会议通知办理调停课手续；
- 五、承担调研任务或学校安排其它出差任务，须持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办理调停课手续；
- 六、代课教师须有该门课程任课资格。

第五条 调停课办理程序

一、因全校性活动调停课者，按学校通知执行；

二、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按教务部的调停课通知执行；

三、任课教师填写《武汉大学本科教学教师调停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系）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主任）签字，报教务部审批。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调课手续者，可委托他人代办，程序相同；

四、调停课经审批后，由开课单位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再由学生所在学院（系）通知学生。

第六条 教师未经批准私自调停课，按《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课程考试考场规则

武大教学〔2000〕4号

2000年1月5日

考试是检查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手段。为了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特制定本规则。

### 一、考试时间、地点安排

各门课程考试时间、地点应严格按学校下发的《期末考试安排表》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调换考试时间、地点。

### 二、主、监考教师安排

闭卷考试的课程，除任课教师外原则上按每30名考生配备一名监考教师。

### 三、主、监考教师职责

1.各课程的主、监考教师应根据学校的考试安排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作好考试有关准备工作。

2.学生入场后，强调考场纪律，督促学生将书包、书籍、笔记等放在讲台前并隔位就座。

3.提前5分钟发草稿纸和试卷。督促学生在答卷上涌圆珠笔或钢笔写清专业、年级、姓名、学号等，并检查其有效证件是否与考生本人及所填内容相符。

4.考试正式开始后，监考教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提出的询问应予以当众答复。

5.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离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有一名监考教师跟随。

6.开考30分钟后，谢绝迟到的学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7.考试过程中，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不得背对学生坐在座位上，不得在考场内聊天、阅读书报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批改作业、打瞌睡等），不得中途随意离开考场。

8.发现学生违纪舞弊，一经确认，应当场制止、宣布取消该生考试资格，令其退

场，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教务处。

9.不得协同学生作弊。

10.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结束时，督促考生按时交卷，并维持好考场秩序。

11.监考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凡失职者，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严重者将给予行政处分，并在当年工作考核中评为不合格，两年内取消晋升职称资格，并不得申报任何评优项目。

#### 四、考场纪律

1.学生必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并以无故旷课考。

2.闭卷考试时，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和教师指定的工具书。其他书包、书籍、笔记、纸张等一律放到讲台前；考生不得自带草稿纸。

3.考生进入考场后，隔位就座，将有效证件放在座位右上角，并服从监考教师对座位的调整与检查。

4.考生领到试卷后，必须马上用圆珠笔或钢笔在答卷上写上姓名、学号、专业、年级等；如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示意询问；交卷前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

5.未经监考教师同意，考生不得在考场上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

6.考生口试抽签以一次为限，不得要求更换考签。

7.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外逗留、喧哗。

8.考生不得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违者一律按《武汉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分暂行条例》处理。

五、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六、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联合办学实施办法

2015年1月9日

为了保证联合办学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办学协议书”的精神，和第二轮联合办学工作的实际情况，经联合办学协调小组协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各校于每年11月公布本校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专业目录和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同时提供有关教学管理办法及教材选用情况。

二、申请跨校辅修、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的学生应为学有余力、成绩优秀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学生。具体条件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处）确定，接收学校教务部（处）审核后方可报名。学生跨校选课的要求与条件由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处）与课程所在学校教务部（处）商定。

三、学生只允许报名修读一个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或双学位，且修读期间不得改变专业。

按照湖北省学位办鄂学位〔2011〕4号文件精神要求，申请修读“七校联合办学”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需跨学科门类选择专业，如确有需求的可跨一级学科（即辅修双学位专业和主修专业代码前四位不能相同）。

四、本科生跨校辅修、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及选修课程，需向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处）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教务部（处）与接收学校教务部（处）协商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关手续。

五、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教学时间为五个学期。学生从大学二年级下学期开始至大学四年级下学期结束，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节假日及部分寒暑假进行。

六、大力推进教师互聘，建设教师互聘信息平台，相互承认教师互聘期间的教学

工作量。

七、学生跨校选课，一般不单独开班，应按接收学校的课程教学安排，随堂听课，完成各教学环节；学生跨校辅修、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接收学校应根据学生人数等情况单独开班。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教学分为两个阶段：辅修阶段与攻读学士学位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阶段。

八、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在师资配备、教学安排、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等方面与本校学生相同。

九、学生应参加修读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跨校辅修、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及选修课程，必须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课程考核。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因故缺考者，应重修。重修课程应按课程学分缴费，标准与跨校选课、辅修专业、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费用相同。

十、学生应服从接收学校的管理，遵守校纪校规。对违反接收学校校纪校规的学生，由接收学校将相关材料交由学生所在学校处理，处理后将结果反馈给接收学校。

十一、辅修专业的最低总学分为 25 学分；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的最低总学分为 50 分（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修满辅修专业 25 个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修满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规定的 50 个学分，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且达到接收学校双学位要求者，可获第二专业、双学位学士学位证书。

学生未修完辅修专业课程，所修课程可作为选修课程，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十二、学生跨校选课、辅修、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和双学位，成绩合格，由接收学校分别出具成绩单、辅修专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并负责证书的上网工作；学生所在学校承认其成绩、学分，负责记入学生档案。

十三、学生跨校选课、辅修专业、攻读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均应缴纳一定的培养费，费用标准按湖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学生的培养费由学生所在学校分两次收取。每次收取 25 个学分的培养费。培养费应在开课后一个月内收齐，并由学生所在学校将其中的 80% 负责交接收学校，10% 交协调小组秘书长所在学校，10% 留学生所在学校教务部(处)用于七校联合办学教学管理。

十四、学生辅修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课程的完成时间必须与主修专业学业完成时间一致。

十五、各校应安排优秀教师授课，采用小班教学，严格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提

高教学质量。

十六、在联合办学期间，逐步完善通过互联网进行跨校教学的办法。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校本着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八、本实施办法一式九份（每校各一份）由各校教务部（处）长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七年。

**(四)**  
**实践教学管理**



#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武大教学〔2005〕122号

2005年12月10日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大力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以学生为本，融素质教育、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于一体，强化实践育人意识，掌握不同学科中实践教学特点，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实践探索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改革实践教学模式：**打破实践教学附属于理论教学的传统模式，创建富有主动性、创新性的实践教学独立运行的新模式，从学科知识结构和实践技能的整体性出发，分层次、多模块，全面重组和更新实践教学的基本内容。

**改革实践教学内容：**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践教学内容，增加实践内容的先进性、实用性，提高实验项目的更新率。增加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和应用性实验的比例，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改革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鼓励教师积极改革实验技术与方法，将现代信息技术融入实践教学中。积极开展多媒体网络教学、计算机仿真实实践教学，倡导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创新。

## 二、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管理，努力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加强对实践教学的指导和监控，结合实际，制订完善管理制度，采取跟踪实践教学过程、实验实习总结表彰、学生座谈、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等措施建立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控体系。实践教学的考核成绩要从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创新能力、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实验实习报告等多方面综合评定，严格考核标准。

切实加强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保障各环节的时间和效果，不降低要求。毕业论文（设计）要贴近实际，严

格管理，确保质量。

加强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实验实习经费必须专款专用，鼓励学院（系）自筹经费，不得向学生收取额外费用。

### 三、大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不断拓展校际之间、校企之间、高校与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校外教学实习基地要体现先进性和多样性、体现行（企）业的产业结构典型性和综合性，具有行（企）业代表性，体现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并在科研、生产、生活、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各学院（系）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各专业至少有一个已签约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

### 四、大力加强大学生创新意识和科学研究能力训练，注重学生个性培养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大学生科学研究立项工作，重点资助一批有创意的高水平项目，鼓励设立学院（系）大学生科研基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或相关单位的科研项目，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和创新活动，利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落实导师制，加强高水平教师对大学生科研工作的指导，承认并记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奖励成绩突出的教师。

支持学生科学研究和发明创造活动，对科研成果突出或有重大发明创造的学生在评定奖学金和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时优先考虑。

进一步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从开放实验选题、开放进入实验室时间到教师指导下的开放实验内容，充分发挥学生学习主动性，鼓励启发他们开展有特色、有探索性的研究性实验，在允许的条件下鼓励自选研究性实验，努力营造一种勇于实验探索、善于独立思考、允许操作失败、有一定挑战性的比较宽松的实验室学习氛围。实现从组织形式的开放到实验教学内容开放的转变。

### 五、大力加强实践教材建设

依据不同类型的教学需求，创建有特色的教材体系，建设立体化实践教材。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经常关注学科发展前沿和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拓展知识结构、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实践教材质量，全面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 六、建设一支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实验教学队伍实行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形成一支以教授、副教授为主体，结构合理、教学科研能力强的高水平实验师资队伍。形成实验教师队伍的优化机制、激励机制、稳定机制，使实验教学改革持续不断地发展。改变重理论教学轻实验教学的状况，教授、副教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指导本科生的实验课程。教授、副教授指导本科生实验实习情况作为评价学院（系）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聘任博士生或硕士生协助指导实验，加强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支持实验人员学习、深造，培养他们的综合素质。切实提高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待遇，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07〕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加强我校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达到预期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宗旨是探索“创造、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营造有利于“三创”型人才成长的软硬件环境，培养一批具有“三创”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拔尖人才。

第三条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以项目为研究载体，注重过程训练，注重方案设计，注重激发学生科学研究兴趣，注重培养自主学习、团队协作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四条 项目申报

1.项目以解决本学科、交叉学科、企业研发、自然界或人类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支持学生的“奇思妙想”或“异想天开”。

2.项目以实验为主要手段，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确定选题，设计实施方案，提出项目申请。

3.项目主要集中在理工学科，根据情况可适当扩展到其他学科。项目运行一般2~3年，主要在一至三年级的学生中进行。

### 第五条 项目评审主要审查项目的创新性和可行性。具体程序为：

1.各申报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书进行预审，按1:1.5确定参加学校评审的项目名单。

2.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按评审细则进行书面评审和答辩评审，分别给

出评审分数和答辩分数，再按两者分数确定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报教育部。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运行实行动态管理，经费分两期下达，具体程序为：

1.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2.学校根据项目合同书下达第一期项目经费。

3.项目组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

4.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检查，查阅学生实验原始数据、实验报告和文献综述，并根据学生实际研究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资助。

5.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定期组织学生交流，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6.学校定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向教育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学校不提管理费。

2.项目经费由学校财务部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教务部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经指导教师审查所用经费，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报销。

3.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药品、图书资料等，以及相关调研开支。经费使用按合同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4.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使用科学、合理、高效。

5.项目结束后进行决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2.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项目总结报告、实验操作演示，进行结题答辩，通过结题评审的颁发结题证书。

3.建立项目再评估制度，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4.将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总结报告、论文（设计）以及相关材料报教育部。

第九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 第四章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

第十条 项目实施学院（系）要聘请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项目需要成立跨学科指导教师团队。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开设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可计算相应工作量，工作量由学院（系）核定。

## 第五章 机构设置和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负责，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搭建研究平台，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等。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学科教授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制定项目评审标准、组织具体评审、中期检查、结题答辩，评价项目实施效果，评选优秀成果，提出项目实施建议。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搭建两类平台：第一类以专业学科为依托，建立重点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院所（特大型企业）为依托的研究平台；第二类以交叉学科为依托，建立数学—工程、化学—生命科学—医学、物理—化学—材料科学、物理—电子—机械、生命科学—医学—药学、化学—环境科学、力学—土木建筑等相关学科相互交叉的研究平台。学生选题可不受限制，只要设计科学合理，可在任何一个平台上进行。

##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对组织得力、实施效果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成果奖，评选优秀

项目，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奖，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并进行表彰与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实施细则

武大教函〔2007〕19号

2007年3月28日

为加强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亦称“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保证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针对立项项目的运行、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奖励、经费管理等重要环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项目运行

1.项目协议。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教务部三方按照资助金额共同签署《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开题。协议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举行开题报告，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

3.项目指导。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每月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4.项目日志和月报。项目组成员每天书写实验日志，对每次实验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和每天的所思所想进行记录，并于每个季度的第一周向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实验日志，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项目组成员研讨会，讨论实验进展情况和科研体会，每月的第一周向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研究工作进展报告。

5.项目交流。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性实验成果，每月学院（系）必须组织一次学院内项目组之间的交流；教务部采取积极措施，为学生提供跨学科交流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论坛”网站、组织编印“大学生创新之旅”刊物、组织“名师名家讲坛”和“大学生创新沙龙”等。

6.项目变更。在研究工作中，涉及减少、变更研究内容，或者提前（或推迟）结题，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批。

## 二、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将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中期进展报告》（以下简称《进展报告》）。具体措施如下：

1.项目负责人填写《进展报告》，报告中应说明是否按计划要求和进度计划完成科研任务、遇到的困难、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等内容。《进展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后交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

2.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对《进展报告》进行审议，并在网上公布审议结果。

3.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系）督促改进，仍不能达到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要求的，予以终止实施。

## 三、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项目研究完成报告和研究成果包括结题表、研究工作总结、实验操作演示、研究工作论文、研究成果目录、完成论著目录以及项目代表性论著等。

2.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

3.专家审议项目研究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等材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项目组成员）答辩。答辩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4.项目可提前结题。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书写《项目延期申请》，并报送《进展报告》，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系）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核准后生效。

5.对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结题，又不在规定期限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自实际结题起两年内

不得申请学校创新性实验和大学生业余科研项目。

### 四、奖励

1.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性实验项目，向项目组成员提供各种层次的科研和教学实验室、研究中心、实验示范中心等科研创新训练场所。

2.参加创新性实验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相应的实验实践课程（或实验实践课程中的部分实验），学分由任课教师评定，对申请人的实验能力予以认定，给予相应学分，各学院（系）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免修学分原则上不能超过5个学分。

3.根据《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学生可提交项目成果，申请创新学分。

4.验收结果“优秀”的项目组成员，在免试保送研究生时优先推荐，优秀结题论文等同于毕业论文。经指导老师同意，项目组成员以结题论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时，每人须撰写研究论文，分别参加答辩。

5.学校组织一年一度的大学生创新成果展，评选大学生创新优秀成果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6.学校根据指导教师的实际指导时间，计算工作量，给予教学津贴。工作量由指导教师所在院（系）认定。

7.项目完成后，学校对于优秀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验收合格项目享受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待遇。

### 五、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按项目进度分期划拨经费。每月的第一周，项目负责人凭《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经费本》到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审核后到财务部报账。

2.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文具费、仪器设备租借费、论文打印费；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购置费；经指导教师和学院（系）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等。

3.终止、撤消的项目，凡已有经费支出的，须按《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通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系），将项目已拨经费的全额退还教育部，不得挪作他用。

## 六、其它

1.凡本办法规定的未尽事宜参照《武汉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3.本实施细则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11〕31号

2011年3月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践行“三创”教育理念，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激励师生加强在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丰富校园科研氛围，使我校学科竞赛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学科竞赛范围，是指由权威机构认可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组织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的各类学科赛事。权威机构一般指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教务部等机构。

第三条 学校根据以上机构公布的竞赛目录和具体情况确定当年竞赛资助项目，在有关参赛单位申报的基础上，经教务部研究确定竞赛资助项目和经费额度。

第四条 对于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其他学科竞赛，学校不负责组织管理，竞赛相关费用由参赛单位筹集和承担。参赛单位可将竞赛组织、获奖等情况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实践办”），经审核和认定后，实践办申报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 第二章 组织程序

第五条 学校按“统一立项、分级组织、目标管理”的原则，由实践办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根据学校学科竞赛总体部署组织专班，负责制定年度竞赛培训规划和组织方案，提出详细经费预算方案，选拔参赛学生、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以及竞赛期间的安全和协调工作。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以学校行政划拨为主，学院配套和社会资助为辅，专款专用。竞赛经费由教务部统一申报立项，实行分项管理，依据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核销。

第八条 承办单位在竞赛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次年轻费预算和规划、当年竞赛经费决算、总结报告、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报实践办备案。

第九条 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命题评审费、监考费、阅卷费、竞赛有关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外出培训或参加与竞赛有关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竞赛所需元器件和耗材购置费、学生外出参加集中竞赛差旅费等相关开支。

第十条 鼓励承办单位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提供赞助的企业和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 第四章 奖励

第十一条 对获奖学生的奖励

1.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机构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文件，以及竞赛的影响力为依据，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竞赛获奖学生可根据《武汉大学学生单项奖励实施细则》（武大学字〔2008〕33号）获得相应奖励。

2.竞赛获奖学生可依据《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实施办法》申报创新学分。

3.对于在竞赛中获优异成绩且符合《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规定的学生，经学院申报，教务部审批后，可推荐为我校免试研究生。

第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的奖励

每年年终，承办单位提交竞赛实际培训工作量后，实践办根据竞赛培训规划和组织方案，以及竞赛实际组织规模、竞赛培训要求、当年开展的情况，按竞赛培训学时和学生数核定指导老师工作量。对于指导获奖学生的教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其职称评聘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三条 对承办单位的奖励

对于组织工作到位、竞赛成绩优异特别是荣获国家级奖项的承办单位，年终以“竞赛指导奖”指标纳入本科教学业绩奖励范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武大教字〔2010〕15号

2010年1月25日

第一条 为弘扬创造、创新、创业的三创教育特色，鼓励和促进本科生的个性发展，进一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科研、创业或社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优秀成果，经学校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创新学分的评定。其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四条 授予创新学分的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武汉大学，成果包括正式发表的作品、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及经认定的竞赛奖励、创业等。

第五条 创新学分评定类别：

（一）学术论文类；（二）文学艺术类；（三）成果类；（四）发明创造类；（五）竞赛类；（六）体育类；（七）创业类。

第六条 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一）学术论文类

公开发表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产生一定影响的社会调查报告等。（评分标准见附件一）

（二）文学艺术类

小说、报告文学、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电影和电视剧本、影视作品等，经校以上专业机构表彰的各类独创性艺术作品及其表演。（评分标准见附件二）

（三）成果类

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经鉴定评审的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等。经省以上部门鉴定具有应用价值并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技术成果；向社会转让、出售，产生较大效益的软科学成果；其它具有一

定应用价值的成果。（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 （四）发明创造类

包括各类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获准以缴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专利授权的时间及专利证书为准。（评分标准见附件四）

### （五）竞赛类

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经过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如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英语竞赛、计算机仿真大赛、国家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ICPC）、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智能汽车大赛、广告设计大赛、挑战杯等经过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评分标准见附件五）

### （六）体育类

包括发明体育动作标准、新纪录，在国家和省及其大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的个人或集体（评分标准见附件六）

### （七）创业类

国际各类创业、投资奖的获得者，国内政府主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企业和社团举办的各类创业奖的获得者，进入孵化器和工业园区、高新开发区的学生创业者，经工商部门批准创办一年以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办人。（评分标准见附件七）

第七条 经学校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创新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创新学分可以冲抵培养方案中公共选修课程（除通识选修课以外）的学分；累计冲抵不超过 10 学分，超出部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九条 创新学分的指标列入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有关条款。

第十条 同一成果累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累计奖励。团体取得的同一成果按应得分值乘以所排位次系数  $1/N$ ，计算相应分值。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每年三月份的前两周，学生填写《武汉大学创新学分申请表》（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系）审核盖章后统一交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经学校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四月底公布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检查与监督：各学院（系）负责创新学分初审工作。经学校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认定后的创新学分应在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生效。凡弄虚作假经查实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创新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

第十三条 超出本办法列出的创新类型或项目，由学校创新学分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武大教字【2002】20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

1. 学术论文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2. 文学艺术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3. 成果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4. 发明创造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5. 竞赛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6. 体育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7. 创业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附件 1:

### 学术论文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发表作品类别	创新学分值
学术论文、 社会调查 报告	被 SSCI、SCI 检索	10 分
	A&CHCI、EI、ISSHP、ISTP	8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公开出版	6 分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公开出版	4 分
	省级学术会议论文及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2 分

注：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 科学引文索引；A&C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EI 工程索引；ISSHP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索引；ISTP 国际会议录索引；社会调查报告部分发表或被省以上领导批示，发表在内参上的视为公开发表。指导老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新华文摘》、《求是》、《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与 EI、SSCI 文章同等对待。（凡在其它报纸上刊登的文章一律不能申报）

附件 2:

### 文学艺术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发表作品类别	创新学分值
文学、美术及 设计作品	全国性公开出版物	4-6 分
	省级公开出版物	2-4 分
艺术表演类	全国性艺术表演	4-6 分
	省级艺术表演	2-4 分

附件 3:

### 成果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	效益	创新学分值
科技成果应用类	国际	重大	10 分
	全国	较大	8 分
	省部	一般	6 分
软科学成果应用类	国际	重大	10 分
	全国	较大	8 分

项目	级别	效益	创新学分值
	省部	一般	6分
其它成果应用类	国际	重大	10分
	全国	较大	8分
	省部	一般	6分
科研结题类	全国	结题优秀	3分
	校级	结题优秀	1分

附件 4:

### 发明创造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专利类别	创新学分值
专利	发明专利	8分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6分

附件 5:

### 竞赛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值
学科竞赛类	国际级		1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9分
		二等奖	7分
		三等奖	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校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分

附件 6:

### 体育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值
体育破纪录		世界纪录	10分
		国家纪录	8分
		省级纪录	6分

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实施办法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值
体育创新	世界级		8分
	国家级		6分
	省级		4分

附件 7:

创业类创新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创新学分值
创业获奖类	国际级		1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创业类	创业一年以上的企业		6分
	创业二年以上的企业		8分
	创业三年以上的企业		10分

# 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武大教字〔2008〕21号

2008年3月1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方式，是反映学生全面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标志。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目的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中独立设置的一门必修课程，本科生毕业论文教学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该课程培养学生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能力；培养学生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
- （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 （四）培养学生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 第三章 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 学院（系）是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提倡各学院（系）分专业成立由系主任牵头的毕业论文课程组，开展毕业论文教学工作。

毕业论文课程组主要负责提出本专业毕业论文课程的基本要求，落实毕业论文课程计划，指导教师的配备，毕业论文题目筛选，毕业论文指导，评阅，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推荐优秀论文等具体工作。

学院（系）要对毕业论文工作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

核课程组拟定的课程计划和论文要求，制订本院（系）的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督促和协调课程组做好指导教师的安排，明确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保证毕业论文工作经费及时到位，监督和检查毕业论文的质量。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制定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原则，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负责对优秀毕业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

##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要求

第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课程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各学院（系）及毕业论文课程组要切实加强论文选题工作，做好选题指导。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 论文题目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理工医科学生要尽量选择实验类、工程实践类的毕业论文题目，人文社科类学生应根据专业特点，结合社会实践设立题目。拟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题目立意过大，内容空泛。要通过做毕业论文，使学生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实践性 论文题目应尽可能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鼓励学院与外单位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论文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毕业设计的选题要注重与实际工程项目结合，难度和工作量应高于课程设计，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三）创新性 论文题目应突出创新性，要结合学科创新、技术创新和具体产品创新，使论文题目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反映科技创新和社会生产创意的需要。

（四）可行性 论文题目要具有可行性，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避免过多和过少两个极端。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个性化 论文题目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题目，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能力和水平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六条 论文题目应一人一题。由多名同学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七条 论文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

##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程序

第八条 毕业论文教学安排由各学院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执行,一般不应少于 10 周。特别优秀的学生需提前开始毕业论文工作时,应向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院(系)严格审核认定其确有提前开展毕业论文工作能力者,可以提前开始毕业论文工作。毕业论文答辩仍要遵循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第九条 学生考试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不得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学院(系)负责毕业论文资格审核。

第十条 学院(系)或毕业论文课程组在课程开设前一个月应组织指导教师开始选题准备工作,可以通过召开选题指导会等形式,向学生简要概述毕业论文题目的内容,具体要求,难易程度等,列出主要参考资料,与学生充分沟通,指导学生选题。学生也可根据兴趣自己申报题目,经过指导教师批准,学院(系)或毕业论文课程组审核通过后,作为毕业论文题目。鼓励学生结合大学生业余科研和大学生创新性实验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题目。

第十一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学生自愿和学院分配相结合的原则。选题公布一周内,学生和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完成第一轮自由选题,经过第一轮没有获得所选题目的学生,学院(系)或毕业论文课程组应综合考察学生的兴趣、能力、知识水平为学生确定其它合适题目,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题目。选题结束后,学院(系)教学办公室应将选题汇总并备案。

第十二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能随意更改,确有更改必要时,应由学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报学院(系)教学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在毕业论文课程开始时发给学生。任务书应包括毕业论文题目的来源、应完成的主要内容、基本要求、成果形式、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开题工作须在下发任务书两周内完成。学院(系)可根据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报告会。

第十五条 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由本校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科技人员担任。助教可以协助中、高级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每个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个。

第十七条 论文开题后，指导教师与学生约定每周指导的具体时间，及时跟踪学生的的工作进度，给予指导。

第十八条 学生要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的联系，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总时数 1/3，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系）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系）研究决定并备案。

第十九条 学院（系）对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并记载工作量。对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暂停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并按《武汉大学教师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照《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印制规范》执行，指导教师要严格把关。涉外专业学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英文或其他外国语书写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毕业论文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按考试违纪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的相关责任。

##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首先交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对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设计）质量等做出评价，并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前提下，学生在答辩前一周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指定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填写《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表》。对于评阅不合格的论文，学生应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后再次提交答辩委员会。

## 第九章 毕业论文的答辩

第二十四条 答辩时间一般为每年6月上旬。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后向学院（系）提出答辩申请，学院（系）审核后应提前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以及具体的答辩时间安排。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 （一）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 （二）论文评阅不合格者；
- （三）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 （四）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或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分成若干答辩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3人，设组长1人。每组须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七条 答辩应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学院（系）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具体的答辩要求。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后，涉外专业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可以使用外语陈述及回答问题。

第二十八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并报院答辩委员会，经院答辩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汇总报教务部。答辩小组将《答辩评分表》和《答辩表决票》报学院（系）存档。

## 第十章 毕业论文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单项成绩评定和总成绩评定一律按照百分制记载。

（二）总成绩评定时，一般应包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个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其中答辩评分占总成绩比例不应低于 30%，各部分成绩单项评分一般不得超过 95 分。若指导教师评分与评阅人评分差值超过 15 分，则应经答辩委员会讨论评分。分项成绩占总成绩的具体比例，各学院根据以上原则自行确定，但同一专业的成绩计算方法必须统一。

## 第十一章 毕业论文的质量监控

第三十条 学院（系）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办法定期检查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并于学期末将检查结果报学校教务部。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向学院（系）反馈。

## 第十二章 校外毕业论文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作毕业论文须向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院（系）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

第三十三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须定期向学院（系）或本专业毕业论文课程组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学院（系）指定专人督促、检查校外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经指导教师评阅合格并同意答辩后，应提前一周向学院（系）答辩委员会提交论文和答辩申请，答辩资格审定和答辩程序、答辩要求按照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五条 在校外教学科研单位做毕业论文的学生一般应回校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有特殊情况需在校外答辩者，应经学院（系）同意并报教务部批准。

## 第十三章 毕业论文的存档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资料（图纸、文档资料、实验记载、原始数据、计算数据、调研记录、程序、音像磁带、磁盘、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及其它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等）学生均不得带走，统一交学院（系）保管或处置。

第三十七条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寄出校外发表。成果转让工作须征得学院和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学生不得私自转让。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学生毕业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论文评阅表、答辩评分表、答辩表决票、毕业论文信息汇总表等归类整理存档。

第三十九条 学院每年开展优秀毕业论文遴选工作，并报送参加各级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和大学生科研成果评奖。

## 第十四章 其他

第四十条 在本条例指导下，学院（系）可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制定更加具体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审定后执行。个别专业如艺术影视文学等专业对毕业论文形式和内容有特殊要求，不能适用本条例的规范者，应及时制定相关专业毕业论文管理细则，报教务部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武汉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试行）》自行废止。

## 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 进驻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本字〔2014〕100号

2014年10月27日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管理，维持中心正常运作，保证其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为全校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学科竞赛训练、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活动提供公共平台，为学校“三创”教育成果提供展示平台。

第三条 中心由武汉大学本科生院牵头负责管理。由相关部门、相关专家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进驻中心的申请条件

申请进驻中心需符合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武汉大学已注册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人如为武汉大学已注册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其研究团队需有本科生参与。

2.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自主科研项目、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专利、技术成果、可开发项目的学生个人或团队；立志创业，正准备或已经注册公司的学生个人或团队。

3.其他具有明确创新创业研究课题或创新创业实践方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

第五条 进驻中心的申请程序

申请进驻中心的程序为：

1.申请人向中心提交《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进驻申请表》。

2.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同意进驻的审批意见。

3.被批准进驻项目的负责人与中心签署《武汉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进驻合同》等有关协议后，方可正式进驻。

4.项目进驻期一般为半年，如因特殊情况，需向中心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可延长进驻期，最长进驻期不超过2年。

第六条 进驻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开展活动并服从中心的管理，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事宜或违法违规活动。

第七条 进驻期间中心定期组织专家对各进驻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同意继续准予进驻。

第八条 进驻项目若需中途退出，应向中心提出退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退出。

第九条 中心场地只能用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驻团队不得自行将场地挪作他用。临时借用中心场地必须严格按照《武汉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履行借用审批手续，违反者按照《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本科学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01〕127号

2001年7月6日

教学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作用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群众观点和劳动观点，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为了提高教学实习教学质量，认真严密地组织教学，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教务部宏观协调全校的教学实习，并负责督促、检查工作。
2. 学院负责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3. 实习过程中，实行带队教师全面负责制，学生党、团组织和班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搞好各项工作。
4. 根据需要可在班委会基础上建立队委会，协助指导教师和班委会作好各项工作。

## 二、学院的职责

1. 各学院于每年11月制定下年度教学实习计划，并填写武汉大学教学实习计划表报教务部。
2. 各学院按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中培养目标的要求编制实习大纲（包括实习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经学院审核批准后，于实习前发给师生，并报教务部。
3. 认真选择好实习地点，选择实习场所应注意：
  - ①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要求。
  - ② 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 ③ 选择生产较正常，技术管理较先进，对学生教学实习较重视的场所。
  - ④ 充分利用学校现有校外实习基地。
  - ⑤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较熟悉，有一定组织

领导能力的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

分散实习要发挥每个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习地点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和生活自我管理。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宏观指导和检查考核。必要时，指导教师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

5. 做好实习的动员工作。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宣布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讨论。

6. 做好总结工作。实习结束后学院要召开实习总结会议，听取指导教师的汇报，作好实习总结。

### 三、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前提前到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计划，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2. 教学实习进行中，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面向实际。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并且及时检查和督促。

3.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重视劳动教育，组织参加一定形式的生产劳动和公益活动。

4. 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5. 定期向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6.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并将总结报告报教务部备案。

###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按实习大纲、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任务，重视向实际学习，做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

2. 实习期间要安排好政治学习和文体活动，并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

3.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医护人员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帮助实习单位开展技术革新，参加公益劳动等）。

4. 加强纪律性，严格遵守如下各项规章制度：

(1) 往返实习地点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恰遇假期要回家度假者应在出发前提出申请，由班级统一报学院批准。

(2) 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证明，经指导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外宿，也不得擅自单人外出活动。

(3)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4) 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

(5) 严禁打架斗殴，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法者，交当地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五、成绩的考核规定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可用口试，也可用笔试，或两者结合进行。

分散实习的考核工作须在学生回校后立即进行，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他形式，学生必须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日记、实习单位或指导人员的鉴定或证明方可参加考核。

2. 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对实习中有突出表现者可加用评语。

3. 成绩参考下列意见评定：

优：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良：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中：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考核时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格：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不及格：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违法乱纪行为。

分散实习的专业，应制订详细的考核办法经学院审批后实施，并报教务部备案。

4. 实习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缺课的时间达到一周或以上者，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

5.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六、附 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部。

# 武汉大学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 学生医学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武大教务字〔2002〕019号

2002年5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管理好各种临床教学基地，加强医学实习管理，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临床教学基地分武汉大学医学院（简称临床学院）、武汉大学附属医院（简称附属医院）和武汉大学教学医院（简称教学医院）三种类型。

第三条 临床学院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附属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部分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教学医院的主要教学任务包括学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

## 第二章 临床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第四条 临床学院是学校的组成部分。承担临床教学是临床学院的基本任务之一。

第五条 临床学院应具备必要的临床教学环境和教学建筑面积，包括教学诊室、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学生宿舍和食堂等。

第六条 临床学院病床总数应不低于在校医学学生人数与病床数 1:0.5 的比例。学校按教职工与学生的比例配置临床学院教学编制。

第七条 临床学院应保证对教学病种的需要，内、外、妇、儿科各种病房（区）应设立一定数量的教学病床，专门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在不影响危重病人住院治疗的前提下，尽可能多收治一些教学的患者住院治疗。

第八条 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是指与学校建立稳定教学协作关系的地方、部门、工矿、部队等所属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

第九条 附属医院应具备的教学基本条件是：

1. 综合型附属医院应具备有 500 张以上病床，内、外、妇、儿各种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教学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附属医院应具备适应教学需要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具有本科毕业学历的医师总数占总数的 80% 以上，有适应教学需要的、医德医风良好、学术水平较高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技术骨干，有一支较强的兼职教师队伍。教师应能胜任临床课讲授、指导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考核等工作，并能结合临床教学开展医学教育教学研究。

3. 具有必要的教室（包括多媒体教室）、阅览室、图书资料、学生食宿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4. 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附属医院需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第十条 教学医院应具备的教学基本条件是：

1. 综合型教学医院应内、外、妇、儿科各种科室设置齐全，并有能适应各种实习需要的医技科室。专科性教学医院要具备适应学生实习所必需的床位、设备和相应的医技科室。

2. 有一支较强的卫生技术队伍，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教学需要的技术骨干，能保证直接指导学生实习的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能胜任指导学生实习、进行教学查房、修改学生书写的病历、组织病案讨论等工作。

3. 具备必要的图书资料、学生食宿等教学和生活条件。

4. 按照全国医院分级标准，教学医院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 第三章 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临床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必须坚持教书育人，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承担教学的医务人员应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钻研业务、团结协作诸多方面做学生的表率。

第十二条 临床学院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用建筑用房由学校负责解决。

第十三条 临床学院须设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并设置临床和医技相应教研室。

第十四条 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应有一名院领导负责教学工作，并设立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经学校教务部论证通过后，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均须增挂武汉大学医学院教学（实习）医院牌匾，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称号。

第十六条 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教学人员，享有在武汉大学进行科研协作和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的权利；可参与武汉大学医学院有关教研室组织的教材和实习指导书的编写工作；获得有关教材和教学资料的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按标准向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支付学生实习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医学院通过安排专题讲座、示范性教学查房和教学交流活动等途径和形式对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进行人员培训、教学和医疗指导，帮助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切实提高教学和医疗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部和医学院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工作加强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 第四章 医学实习

第二十条 学生专业课学习结束后，各临床学院、附属医院要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强化训练，并组织实习前资格考试。凡考试不及格者，不准进行医学实习。

第二十一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由医学院和临床学院共同制定实习计划，认真制定实习大纲，经主管院长审批后报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2. 实习的内容和形式。
3. 实习的地点、方式和时间分配。
4. 实习成绩考核的内容和考核方法。

第二十二条 实习的组织管理

教务部职责：

1. 检查临床教学基地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2. 检查实习质量。
3. 协助作好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组织工作。

医学院职责：

1. 组织制定实习计划，负责编写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

2. 联系落实临床教学基地，负责落实实习计划。
3. 深入临床教学基地，了解实习情况，检查实习质量，并作好实习指导。
4. 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实习结束后，医学院根据临床教学基地的意见，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并予以记载。
5. 负责制定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应成立由院领导、教学管理部门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教研室、科室负责同志组成的教学领导小组，负责实习计划安排、组织落实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习生进入医院、科室时，医院、科室领导要进行入院（科）教育，内容包括医学生誓言、医生职业道德规范、有关规章制度、专题讲座安排、考试考核方式等。

第二十五条 每病区要安排高年资住院医师以上资历的医师带教实习学生，每实习学生分管 5-8 张病床，与带教医师一道参与临床诊断治疗工作，如受有关规定限制，实习生不能书写病历者，应完成病史采集、病程记录等，但每科至少须完成三份大病历供考核用。实习医生须按计划进行轮转，否则按旷课处理。实习期间缺勤一周以上者，应按要求补实习。带教医师要对实习生的业务、思想、医德医风全面负责，在该病区实习结束时，对其全面做出鉴定。

第二十六条 各临床教学基地应安排下列形式的专题讲座，并按计划落实。

1. 小讲课：根据学科进展，治疗方法及检测手段的更新等进行的理论讲座。各病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
2. 教学查房：由病区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组织，要有准备，除医疗问题外，还应就如何做一名合格医生对学生进行启发，言传身教。各病区每月至少组织两次。
3. 病例讨论：病区应定期组织典型病案讨论。
4. 技能指导：除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在日常带教中进行外，各病区还应针对不同情况，组织观看录象、手术表演、手术示教等，规范基本技能。

上述活动由学生进行记录，主讲教师签字，教学管理干部督促、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医学院要组织巡回教学，对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至少两次。教务部和医学院组织对学生进行技能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成绩评定：学生每科实习都要进行出科鉴定，内容包括纪律情

## 武汉大学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学生医学实习管理暂行规定

---

况、业务学习情况、考核情况等。医学院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周内收齐实习鉴定表，审核盖章后送学校教务部实践教学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科考试，包括理论与技能考试两部分。理论考试要密切结合临床本身，严格教考分离，考场不得设在病区，由各科主任、教学干事组织，教务管理干部参加。考试时间安排在每轮实习的最后一周。

第三十条 考试成绩计算法，出科考试占 20%，学校考核占 20%，临床学院考核占 10%，毕业考试（含专业外语）成绩占 50%。

第三十一条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学生的医学教育实习参照本暂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五)**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武大教字〔2008〕92号

2008年9月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包括插班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所在学院（系）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思想品德、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离校治疗，10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时向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

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学院（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延期注册者，按旷课处理。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教务部批准入学者，不得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三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各学院（系）应当于注册截止日的次日上午向教务部报送学生注册情况。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制规定年限两年，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学校规定缴费，按第五十二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第四章 考 勤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实习、军训旷课按每天6学时计。

第十条 学生请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证明，一学期请病假一周以内的，由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的由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学生因事请假，一学期请假两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两天以上由学院（系）主管领导批准。

学生请假申请书、医院证明及学院（系）审批意见等材料由学院（系）教学秘书保存备查。

第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学院（系）批假人销假。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应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续假手续或续假未准者以旷课论处。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生可以根据需要参加选修课的学习、考核。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一学期所修课程与考核不得超过 35 学分(试验班培养方案以外语言学分不计算在内)。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后，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计分，60 分为及格，及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课程考核的方式由主讲教师确定，报所在学院（系）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告知学生。

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或未交作业达到作业量的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必须重修。课程考核成绩根据平时成绩（包括平时测验、期中考试、作业、课堂讨论、论文、考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 30%—50%，期末考试成绩占 50%—70%。实验教学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学院（系）确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考核纪律。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视情节按《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和重修（返校重修）手续，未办手续者，不得参加考核。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身体残疾、体弱的学生经校医院证明，学生所在学院（系）审核同意，体育部批准后可修体育保健课。体育保健课由体育部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

第十七条 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以获得创新学分，具体办法按《武汉大学创新学分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为了衡量学生的学习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GPA）是评价学生一个时段或大学期间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成绩	绩点
90—100	4.0
85—89	3.7
82—84	3.3
78—81	3.0
75—77	2.7
72—74	2.3
68—71	2.0
64—67	1.5
60—63	1.0
60 分以下	0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 = 该课程的绩点 × 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GPA）= 所修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

## 第六章 自修、重修、缓考

第十九条 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主讲教师批准可以免听该课程的部分内容，但应当按要求完成作业，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实践教学环节不能申请自修。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应当事先持本人申请及有关证明到开课学院（系）教学秘书处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缓考的学生，凭缓考单参加下次该课程的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应当重修，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可以再次选修，也可以改选其它课程。考核合格的课程不能重修。

## 第七章 辅修与跨校修读

第二十二条 第一学年 GPA 达到 2.7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从第二学年开始辅修其他专业。毕业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文凭，辅修了另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了规定的学分，发给辅修证书；毕业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文凭和学士学位，辅修了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获得了规定的学分，达到《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者，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到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教学秘书处报名并办理有关手续。辅修的学生既可以随选修专业的学生一起上课，也可以参加学校单独开设的课程学习。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成绩管理、辅修课程的审核等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

第二十五条 放弃辅修的学生，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提供其已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本人申请，教务部审核后，按选修课程记入成绩册。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选修课程，或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在其他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学院（系）审核和教务部认定后予以承认，由学籍管理办公室登载成绩。

##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本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者；
- （二）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病史入学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因学校或学院（系）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调整专业者。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本科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四）保送生、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及表演专业学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小语种（非英语）专业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学生、降分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及征集志愿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准许转专业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入学新生人数的 10%，接收转专业人数应根据本学院（系）现有教育资源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学院（系）新生人数的 10%。

第三十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前三周。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第一学期末，学校公布转专业计划，学院（系）公布转专业条件、考核办法等；

（二）第二学期第一周，学生申请，填写《武汉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所在学院（系）教学办公室，学院(系)审批同意后，由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送交拟转入学院（系）教学办公室；

（三）第二学期第二周，接收学院（系）考核，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送教务部审批；

（四）第二学期第三周，教务部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必修课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补修。

第三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费。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转入我校的学生，其学分按第三十二条办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的手续一般在学期末办理。

## 第九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八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批准后可续修，但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九条 申请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证明），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批并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往返路费自理；

（二）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不享受奖学金、贷学金；

(三) 学生休学期间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自费出国学习、创业、参加社会实践等原因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系）审核同意，教务部批准后可以保留学籍两年。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生、休学生的有关待遇。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四十三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应当在学校居住，不参加课程学习、考核等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责。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初向学校书面申请复学，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证明其已恢复健康，经学校医院复查合格，学院（系）同意、教务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伪造医院诊断证明者取消学籍；

(二) 其他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经学院（系）同意，教务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 复学学生一般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没有连续招生，由所在学院（系）提出意见，教务部批准，到相近专业学习；

(四)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 第十章 退 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至 29 学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可以编入下一年级）；

(二)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未达到 28 学分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 未经请假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两周内未办理注册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学生依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申请或所在学院（系）提出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报教务部审核。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院（系）送交本人，同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在学校网站上公告 60 天，视同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十八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户籍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 第十一章 出国（境）学习

第四十九条 学生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后，报教务部批准。

自费出国（境）学习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第五十条 根据校际交流协议选派到国（境）外大学学习的学生为交换生。交换生出国（境）学习期间不办理离校手续，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交换生出国（境）所需费用由本人承担或按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 出国（境）逾期未归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等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德、智、体等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经学生书面申请，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教务部审核后可以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学年的三月份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毕业年级。

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毕业的学生，可按第三章规定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期，应当办理注册及有关手续。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学年的三月份向学院（系）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同意、教务部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因辅修课程未修完的学生不能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十三条 符合武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有 15 学分以下课程不合格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结业生可在离校后 1 年内返校修读不合格的课程，补作毕业设计（论文），合格后补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六条 学生返校修读课程有违反学校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不补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六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负责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在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此细则施行。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08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 武汉大学港澳台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武大教字〔2005〕21号

2005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澳台学生的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港澳台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定义的港澳台学生是指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考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被我校录取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的公共基础课程可单独分班教学，政治理论课和军事理论课可以免修，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学生的高等数学课程不作必修要求。

第四条 为了增加港澳台学生对中国文化、中国历史和中国国情的了解，港澳台学生必须选修8学分以上的相关课程。

第五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重修一次不及格的课程。

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必须修完本专业主干（核心）课程，修满120以上学分，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

第七条 授予港澳台学生学士学位不要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第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武大教字〔2005〕23号

2005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培养少数民族地区所需合格人才,进一步规范少数民族学生的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定义的少数民族学生是指按照国家下达的少数民族预科计划招收、在预科培养学校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转入我校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少数民族班学生的公共基础课程可单独分班教学,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少数民族学生的高等数学课程可不作必修要求。

第四条 少数民族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重修一次不及格的课程。

第五条 少数民族学生必须修完本专业主干(核心)课程,修满120以上学分,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

第六条 授予少数民族学生学士学位不要求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第七条 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 管理暂行办法

武大教字〔2005〕22号

2005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高水平运动员学生的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定义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是指按照高水平运动员的统一招生条件，被我校录取的普通本科学生，或经学校选拔成为校高水平运动队成员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必须参加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训练，参加学校组织的比赛和体育活动，同时又要按所修专业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业。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因训练或比赛不能上课的，凭体育部证明向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请假，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由此耽误的课程由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予以辅导或补课，缓考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报教务部处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最多可以替代30学分的选修课学分。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在校期间可免费重修一次不及格的课程。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80%的学分。

第八条 对运动水平高、在国际或全国重大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且学习成绩优良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予以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无论何种原因离开高水平运动队的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艺术特长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

武大教字〔2005〕20号

2005年3月2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艺术特长生的学籍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定义的艺术特长生是指按照艺术特长生的统一招生条件，被我校录取的普通本科学生，或经学校选拔成为校艺术团成员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艺术特长生必须参加学校艺术团的训练，参加学校组织的演出、比赛，同时又要按照所修专业培养要求完成学业。

第四条 艺术特长生因训练或演出不能上课的，凭团委证明向所在学院及任课教师请假，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按旷课处理。由此耽误的课程由开课学院和任课教师予以辅导或补课，缓考的学生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特殊情况报教务部处理。

第五条 艺术特长生在校期间可免费重修一次不及格的课程。

第六条 艺术特长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90%的学分。

第七条 对艺术素质高、在大型演出和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且学习成绩优良的艺术特长生，予以优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无论何种原因离开艺术团的特长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九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武汉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国际学生（本科）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武大本字〔2014〕42号

2014年5月1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籍本科生（以下称“国际学生”）的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学习、生活顺利进行，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的的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2000年1月31日）和《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学〔2008〕92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的特点和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国际学生指经教育部或湖北省教育厅批准，被学校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外籍本科生，不包括还在接受预科教育（含汉语补习教育）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指导、协助留学生教育学院做好国际学生招生、培养与管理工作，以国际学生与普通本科生趋同管理为原则，将国际学生纳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与学校普通本科生同等管理。

第五条 留学生教育学院在本科生院指导下，履行全校国际学生的招生、注册、学生事务与学籍事务的管理与服务职能。

第六条 各专业培养学院（系）履行本学院（系）国际学生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管理，毕业审查等培养职能。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国际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留学生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留学生教

育学院请假，请假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请假超过规定时限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留学生教育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证照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并报本科生院，纳入武汉大学教务管理系统管理。审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注册规定在留学生教育学院缴纳学费与住宿费、办理居留许可、保险等注册手续，然后持已注册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系）办理选课、重修等或根据学校规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自行选课。

第十条 未按注册规定缴纳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在校国际学生不予注册。确因经费困难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报留学生教育学院领导批准，可以暂缓注册。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的国际学生按旷课处理，补办注册时应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违反注册规定，情节严重的国际学生，作自动退学，取消学籍、同时报公安部门取消居留许可处理，被取消学籍的国际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境。

未注册的国际学生不享有在校待遇。

### 第三章 考 勤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对旷课的国际学生视情节轻重由留学生教育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并通报国际学生所在国驻华大使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请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应有医院证明。请假 3 天以内的，由留学生教育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审批；请假 3 天以上的，由留学生教育学院分管学生事务的副院长审批。

国际学生请假申请书、医院证明及留学生教育学院审批意见等材料由国际学生本人交所在学院（系）教学秘书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国际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向所在学院（系）教学秘书销假，如期

满仍未能回校学习，应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未批准者以旷课论处。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国际学生教学实习或社会实践应按教育教学计划与普通本科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五条 鉴于国际学生普遍存在答卷时书写汉字速度慢等困难，国际学生的课程考试经国际学生集体提出申请、开课学院（系）审核同意后可酌情调整评分标准。

第十六条 留学生教育学院商请数学与统计学院为专业教育教学计划中有《高等数学》的国际学生单独开设《高等数学 I、II》（8 学分）课程。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须修读由留学生教育学院开设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国书法》等语言文化类 8 学分选修课程。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须修完本专业主干（核心）课程，修满 120 学分，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

国际学生可以免修专业培养方案通识必修部分的政治理论课、军事课、大学英语等课程，但需要修读留学生教育学院开设的《汉语综合 1-4》（16 学分）、《中国概况》（2 学分）、《中国文化》（4 学分）等课程。

第十九条 留学生教育学院与相关学院（系）协商一致并报本科生院批准，可以对国际学生培养方案中少数必修课程进行适当调整。

## 第五章 辅修与双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完成第一学年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3 及以上、具有中等汉语水平证书、且符合要求的，可按照《武汉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的实施办法》申请辅修其它专业。

申请辅修的国际学生在留学生教育学院报名，经所在学院（系）和开办辅修专业学院（系）审核同意后缴纳费用，完成相关手续后持留学生教育学院开具的同意辅修（双学位）证明书到开办辅修专业学院（系）教学秘书处报名。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辅修证书和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按学校关于普通本科生

辅修规定办理。

## 第六章 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不包括汉语言专业国际学生和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申请转专业，其指标不受各学院（系）转专业指标限制，但应遵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

（一）申请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应向留学生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留学生教育学院审核后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二）国际学生转专业申请获所在学院（系）和申请转入学院（系）同意后，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报本科生院批准，国际学生持留学生教育学院出具的转专业同意证明到转入学院（系）办理报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汉语言专业国际学生和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可在退学后重新申请入学、入其他专业学习，留学生教育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审核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录取。

##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因伤（病）、经济困难等原因需要暂停学习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国际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国际学生最长休学年限为两年。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系）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签字认可，报留学生教育学院同意后，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报本科生院批准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完成离校手续、注销居留许可，持留学生教育学院出具的休学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离境。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有在校待遇，学校对休学期间的国际学生不承担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国际学生应向留学生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留学生教育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超过休学期限未申请复学的国际学生一律作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八章 下编、延长学习期限与退学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国际学生因成绩不合格不作试读或退学处理，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下编，同时延长学习期限：

（一）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至 28 学分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下编，经国际学生所在院（系）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同意，留学生教育学院批准后报本科生院，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二）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并获留学生教育学院批准的国际学生，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根据休学年限报本科生院下编进入相应年级。

（三）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有课程不合格，不符合毕业要求的国际学生，应向留学生教育学院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缴纳学费、办理居留许可、保险等延长手续后，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报本科生院将其学籍编入下一年级，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系）。

（四）下编、延长学习期限的国际学生，未合格课程学分超过 15 学分的（含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考试（考核）等），按学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低于 15 学分的，按学分（国际学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被终止奖学金资格且不能自费学习的奖学金生。

（二）无正当理由，学期结束仍未完成缴费等注册手续者。

（三）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或平均每学年所修课程学分未达到 28 学分者。

（四）休学期满，逾期未申请复学或虽申请复学但未获审批通过者。

（五）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依照本办法退学，完成相应离校手续，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或结（肄）业证书。

## 第九章 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3 及以上，符合毕业要求的国际学生，应在毕业学年的 3 月底之前提出提前毕

业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并按学制年限缴纳全部学费后，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报本科生院将学籍编入毕业年级、同时向学生所在学院（系）出具同意提前毕业申请证明。

## 第十章 汉语水平（H.S.K.）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中文授课）一般应有初等汉语水平，学习中国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专业的国际学生一般应有中等汉语水平。

不能提供汉语水平（H.S.K.）初、中等证书的各专业国际学生第一学年为试读期，学年结束时应取得汉语水平（H.S.K.）初等及以上证书，其中学习中国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等专业的应取得汉语水平（H.S.K.）中等及以上证书。

第一学年结束时仍不能提供汉语水平（H.S.K.）初、中等证书的国际学生，经本人书面申请报留学生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可以延长试读期 1 年，进入二年级学习。第二学年结束时、仍未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汉语水平（H.S.K.）证书的国际学生，一律下编，学籍编入低一年级，或作为进修生结业离校。

第三十四条 国外教育机构推荐的国际学生按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 第十一章 插班

第三十五条 获得汉语水平考试（H.S.K.）初等及以上证书，或有在大学学习汉语言一年及以上学习证明，成绩优秀的国际学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留学生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可插入汉语言专业二年级学习。

第三十六条 获得汉语水平考试（H.S.K.）中等及以上证书，或有在大学学习汉语言二年及以上学习证明，成绩优秀的国际学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留学生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可插入汉语言专业三年级学习。

第三十七条 申请插班进入其它专业学习的国际学生，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并提供大学所修课程成绩单（学分）、HSK 证书等材料，经所申请学院（系）主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核同意，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由留学生教育学院报省教育厅批准，可以插入申请专业的一年级第 2 学期、二年级、三年级第 1 学期学习。

第三十八条 国外教育机构推荐的国际学生按与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

## 第十二章 全英文授课项目

第三十九条 全英文授课项目是指根据国家文件规定，由学校自行设置，课程授课语言为英语、单独编班教学的国际学生项目，学校鼓励各学院（系）设立全英文授课项目培养国际学生。

第四十条 全英文授课项目培养方案由学院（系）参照同类专业培养方案另行制定，其专业、课程设置、学制与学分要求等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或学校规定，全英文授课项目培养方案应报本科生院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全英文授课项目应开设《汉语综合 1-4》课程，学生完成汉语课程学习后，应达到汉语初级及以上水平。

第四十二条 临床医学专业全英文授课国际学生，未获得汉语水平（H.S.K.）初等及以上证书的，不能进入临床学习阶段，其学籍编入低一年级，或作为进修生结业离校。

第四十三条 全英文授课的国际学生毕业论文可用英文撰写与答辩。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对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国际学生施行，由本科生院和留学生教育学院负责解释。2014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留学生仍按《武汉大学外国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施行。

# 武汉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 （试行）

武大本字〔2015〕11号

2015年3月14日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的注册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日制本科生必须通过办理注册手续取得武汉大学学籍和在学资格认定，学校通过学生注册系统受理全日制本科生注册登记。

第三条 本科生注册时间为每学期开学2周内，以校历为准。除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外，其他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每学期开学时均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条 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按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后，在办理学生证时由学院（系）统一办理注册手续。

符合注册条件的本科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院（系）学生辅导员处报到后，由学生辅导员通过网上登录学校“学生注册系统”为学生注册。学生注册系统显示已注册的本科生，方可持学生证到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加盖注册章，完成注册手续。

根据教学计划，本科生需长期在校外实习（见习、实践），不能按学期返校报到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缴费后，经学生所在学院（系）统一提交申请、报本科生院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系）为学生代报到并在“学生注册系统”中为学生注册。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2周内持学生证到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加盖注册章，补办注册手续。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交流学生需要在其他学校学习的，根据协议确定学生是否需要在武汉大学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返回武汉大学继续学业时，学生应当在武汉大学办理注册手续。当返回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学生应当在返校之日起1周内到本科生院办理注册。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拥有其他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武汉大学学习期间应根据协议确定学生是否需要在武汉大学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来我校学习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学生应当在报到之日起 1 周内到本科生院办理注册。

第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须事先在学生注册系统中提交请假申请及相关材料电子版，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注册，学生注册系统显示“未注册”。学生到校销假并完成相关手续后，由学生辅导员在注册系统中点击销假，学生状态自动变为“已注册”。新生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1 周，在校学生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2 周。

第六条 学生在每年秋季入学报到时，按学年度缴纳专业注册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并办理注册手续；学年度专业注册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标准以财务部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七条 学生完成注册后方可取得选课资格，按照“选课-试听-确认-缴费-上课”的原则，选课确认后一周内缴纳该学期的课程学分费；学生未按期缴纳课程学分费，将不能取得后续注册和选课资格。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缴清上述费用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减免或缓交后再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注册，在学生注册系统中标注“未注册”（未注册学生暂不能享受武汉大学在籍学生的待遇）：

- 1.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者；
- 3.保留入学资格未到期者；
- 4.因出国留学、应征入伍、因病或其它原因申请暂不注册者；
- 5.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专业注册费、住宿费、课程学分费等费用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予以缓注册，在学生注册系统中标注“缓注册”（缓注册学生在一学期内享受武汉大学在籍学生的待遇）：

- 1.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时，发现学生信息与招生信息不一致者；
- 2.因家庭经济特殊困难暂时不能缴纳专业注册费、住宿费、课程学分费等费用，经申请并得到学校批准缓注册者；
- 3.上一个学期（含假期）有违法、违纪行为，组织上未作处理结论者；
- 4.因所修学分不够（必修课程所欠学分累计达 20-29 学分）而应当编入下一年级，还没有办理下编年级手续者；
- 5.因特殊情况申请暂缓注册者。

第十条 对于符合第九条第 2 项情形者，学生必须在与学校结清阶段性经济关系的前提下通过学校注册，结清阶段性经济关系可以通过 ([) 方式进行：

1.向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申请助学贷款；

2.按照学校有关政策享有特别待遇免交或部分免交专业注册费、住宿费、课程学分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对于缓注册学生，学校为其设定缓注册期限。在缓注册期限内，学生办理有关手续后学生注册系统自动变为已注册。超出缓注册期限又无正当理由者，按符合第八条第 1 项情形者处理。

第十二条 在学校正常注册时间内，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辅导员应广泛宣传，提醒学生注册，并明确告知其不注册的后 ([) 。

第十三条 对于不按学校规定注册、自行放弃学籍的本科生，按照《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本科生院按照教育部要求，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统计学生注册系统中学生注册的情况，向教育部上报学生学年电子注册信息。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武大本字〔2014〕91号

2014年10月1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鄂教学〔2008〕18号）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2008〕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常务副校长、纪委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组成的转学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为保障学生的求学权利，在读学生现就读学校与我校办学水平相当，且有正当、充分理由，可以申请转入我校。

第四条 转学工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确定转学名额。

### 第二章 转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入我校：

1.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毕业年级和第二次转学的。
3.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国防生的。
4. 属于特殊类型招生入学的，如保送生、艺术类或体育运动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小语种单招等，或降分录取。
5. 在原就读学校受过处分或其它原因应予退学的。
6. 招生时录取高考分数低于当年我校在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最低分的。

7. 国家和省、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学的。

第七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根据其高考分数可转入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同批次同科类录取的专业或大类，不能直接转入须通过校内二次选拔的各类教改实验班。

第八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需在我校办理以下程序：

1. 学生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二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表、心理测试鉴定。

2. 拟转入学院（系）考核同意，本科生院审查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者报学校转学工作领导小组。

3. 本科生院通知学校转学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学生填表，同时提交录取名册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在校学习成绩单、思想政治表现鉴定，并按要求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申请转往外校学习的同学，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系）审核、本科生院审查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根据转入学校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提供材料。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即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11〕39号

2011年3月2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武大教字〔2008〕9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允许学生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各学院（系）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转专业名额。

## 第二章 转专业

第五条 本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1.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专长者；
- 2.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3.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 4.港澳台侨学生申请转专业者；
- 5.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六条 本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三年级以上的学生；
- 2.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3.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4.艺术类学生，外语类保送生，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学生，降分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及征集志愿录取的护理学专业学生；

5.部分外语专业单独招生考试录取学生不得转入非外语类专业或英语专业学习；

6.四、五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七年制专业，四、五、七年制专业学生不得转入八年制专业。

第七条 各学院（系）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新生人数的10%，接受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新生人数的10%。

第八条 转专业时间为春季学期开学初前三周。

第九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系）实施细则，并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项工作，既要做好专业宣传、保证教学秩序，又要以学生为本，充分考虑学生具体情况，为学生提供服务。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与国外大学互换本科生交流实施办法（试行）

武大教字〔2002〕22号

2002年1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我校国际化办学的力度，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探索新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与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等国的有关高校通过互派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到对方学习开展本科教学交流工作。

第三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开展此项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条 双方互派大学本科生到对方学校进行为期半年至一年的课程学习，所派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仍由各自所属学校发放。

第五条 双方互相承认所派学生在对方学习期间取得的学分。

第六条 双方所派学生仍按各自所属学校的学费标准向所属学校交纳学费。双方对对方所派学生不再另收学费。

第七条 双方派出学生的往返路费，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的食宿、生活、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八条 双方确保为对方所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

第九条 双方确保为对方所派学生提供先进的教学方案和教学条件。

第十条 双方各自依照所属国法律、所在学校规章制度确保所派学生在学习期间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双方派出的学生应遵守派往国的法律和派往学校的规章制度。

## 第二章 武汉大学派出学生的资格和派出办法

第十二条 武汉大学三、四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均可派出。

第十三条 派出学生必须身心健康。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通过语言能力考核的方式选拔产生，所派学生应具有初步的使用派往国官方语言进行交流的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派出的程序为：学生自愿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即可派出。

第十六条 学生派出之前必须与学校签订《武汉大学本科生出国交流合同书》。

### **第三章 武汉大学接收外国学生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学校对接收外国学生的学院进行经费支持。

学校每年在国际交流专项经费中设立 5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我校与国外大学开展互换本科生交流活动。

考虑到目前我校各学院接收外国学生实施全英语教学尚有一定难度，接受外国学生会增加学院的工作量和占用教学资源，学校对学院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支持办法为学院每接收一个外国学生，学校按对一个本校本科生投入经费的三倍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考虑到来校学习的外国学生受到汉语水平的限制，学校将在具备外语教学能力的专业中开展教学，具体方式为外国学生在我校目前开展英语教学或双语教学的课程中进行选择学习，学校适当为外国学生配备一定的教师进行辅导。

第十九条 来校学习的外国学生统一住宿在留学生教育学院，其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部和留学生教育学院负责。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武汉大学与港、澳、台地区大学互换本科生交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 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教函〔2013〕26号

2013年5月14日

为了实现学校建设国际化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鼓励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规范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校际协议，经学校选拔赴境内外高校进行交流学习的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院（系）与海外高校签署的学生交流协议应报教务部和国际交流部审批备案；交流学生选拔结果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未经学校审核批准或备案的项目，学校不予承认。

### 第二条 选课要求

交流学生赴交流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其培养方案，教学进程，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合理安排自己的学习，选修课程应尽可能与我学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相同或相近。

赴海外学习一学期以上的交流学生应结合我校和交流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个人海外学习计划，经所在学院（系）分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审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 第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学校经审核认可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的全部课程学分和成绩。学生所在院（系）根据课程内容，负责认定课程名称、课程属性，并进行学分和成绩转换。凡课程名称为中文，必修课程须与我校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相一致；选修课程可采用对方学校的课程名称。

2. 理论教学课程学分按照 15 至 18 学时等于 1 学分计算，实验教学课程学分按照 30 至 36 学时等于 1 学分计算，实践教学课程学分按照 2 周等于 1 学分计算。

3. 学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不得转换成我校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

4. 学生海外学习成绩不参与奖学金评定和研究生推免的成绩计算。

#### 第四条 成绩认定及转换方法

1. 对方学校课程成绩是百分制形式的，按对方学校给出的成绩直接登录。
2. 对方学校课程成绩是等级形式的，根据下表转换成百分制成绩登录。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A	A+	优		95
	A			90
B	A-	良		85
	B+		合格	80
C	B	中		75
	B-			70
D	C+	及格		65
	C			60
E	C-	不及格	不合格	不计
	D+			不计
	D			不计
	D-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E-			不计

3. 其它计分形式由教务部会同相关院（系）商定转换。

#### 第五条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化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武汉大学普通本科交流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附件一）一式两份，连同成绩单原件、课程大纲及简介提交所在院（系）。

2. 学生所在院（系）的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交流生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并转换为相应的学分和成绩，分管院（系）教学副院长（主任）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教学秘书进行成绩录入后，将申请表、交流成绩单复印件一起送交教务部审核。

3. 教务部确认。

#### 第六条 课程学分和成绩认定申请和办理时间

每学期第 2—4 周办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本字〔2014〕97号

2014年10月20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加强对本科学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4周内由各学院（系）根据学生学业情况，采取相应预警办法。

一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4学分，或上学期所获得全部课程学分未达到6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15学分及以上者。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二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2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者。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通知家长，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进行警示教育，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三级预警：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每学期所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10学分，或考核不合格（含旷考）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25学分者。预警办法：学院（系）给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学生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邀请家长面谈并做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第四条 各学院（系）以院长（主任）、书记为负责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负责本学院（系）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督促。

####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 （一）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每学期开学 4 周内，本科生院教务处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到各学院（系）和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教学秘书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交给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

##### （二）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向被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 1），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 （三）警示谈话

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对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附件 2）。

##### （四）通知家长

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以挂号信形式向被预警学生家长邮寄《学业预警通知单（致家长）》及《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留存邮寄证明，要求家长寄回回执存档；或以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家长，留存通讯书面记录。

##### （五）家长面谈

对面临延长学制或退学的学生，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班级导师或学生辅导员要与家长联系，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面谈后，整理书面记录，填写《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附件 3），记录确切时间、地点及谈话内容，经家长确认、签字后存档。

#### 第六条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

##### （一）预警教育过程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

（二）学院（系）归档保存每个预警学生的《学业预警通知单（存根）》、《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学业预警通知单（家长回执）》、《武汉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

## 武汉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七条 学院（系）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对学生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第八条 学院（系）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秘书、班级导师、学生辅导员要组织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九条 学生在警示期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所有课程学习或所有必修课程未获学分累计低于 6 学分，予以解除学习警示处理。如学生经过预警教育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依照《武汉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武大字〔2005〕35号

2005年8月2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适用。

第三条 学生有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行为的，按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照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学生违纪，应当根据违纪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影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系、所、中心、实验室）（以下统称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曾经两次违纪受处分者，第三次违纪应当处分时，视为屡次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在察看期满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结束留校察看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提前结束留校察看期（察看期不能少于 6 个月）；对察看期满经教育不改者或察看期间又违纪应当受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者；
- （三）有立功表现者；
- （四）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处分：

- （一）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者；
- （二）一人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 （三）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应当处分者；
- （四）在重要活动中违纪者；
- （五）违纪群体为首者；
-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七）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造成的后果等可以从重处分者。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免于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或者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者，组织或者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者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刊物、视听资料等，混淆视听或者制造混乱，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组织开展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或者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有以下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储存、携带、贩卖或者使用危险物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有以下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殴打他人，未伤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致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致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造谣、诬陷、侮辱、谩骂他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信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者，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不满 4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 400 元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损失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400 元及以上，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涂写学校馆藏图书资料、报刊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损毁学校馆藏图书资料、报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妨害社会、学校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活动场地、体育场所、浴池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结伙斗殴、寻衅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酗酒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或者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经批评教育不改

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冒用学校、他人名义，侵害学校、他人利益，给学校、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伪造、变造、买卖、冒领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各种公文、证件、证明、印章、档案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七）在校内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者有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妨害文物管理，毁坏文物古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违反消防管理，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者窝藏、销毁、转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违反政府禁令，吸食毒品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影响学校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者，给予严重警告及

以上处分；

（六）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他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以下公民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者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接受或者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组织、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破坏校园秩序，影响环境与卫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课堂、食堂、图书馆、会场等公共场所，乱扔废弃脏物，经劝告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三）损坏校园环卫、园林、路灯等公用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擅自调换、占用、出租、出借学生寝室、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 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四) 私接电源或者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在学生公寓（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者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 有其他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及以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1.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
4. 在考场内吸烟或者喧哗，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劝告者。

(二)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3. 擅自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者；
4. 在试卷、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5.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通讯工具）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6.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者；

7. 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

(三)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传、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四)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2. 组织作弊者；

3.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4. 因违反考试规定受到处分，再次违反考试规定应当受处分者；

5. 考试结束后更改试卷答案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者；

6. 互相交换试卷、答卷或者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7.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8. 盗窃试卷者；

9. 其他考试作弊行为严重者。

(五) 有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以下学术道德规范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虚开发表文章接收函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在未参与实际工作的研究成果或者论著中署名，偷换署名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者转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当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程序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七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和程序：

（一）对本科生违纪给予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管理；但对违反考试规定和旷课的，由教务部门负责管理；

（二）对研究生违纪给予处分的，由研究生工作部门负责管理，其中校内在职研究生违纪，由研究生工作部门交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组织人事部门处理，校外在职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违纪，由研究生工作部门处理并通报到学生所在单位；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校授权院系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经该部门审核同意，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四）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授权院系查证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由该部门审核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院系，由院系按规定处理；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有关院系应当在接到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六）院系处理学生违纪意见量度不当或者未按规定处理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以责成院系复议；或者由学校直接按规定处理，院系应当认真执行学校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由院系送交学生本人，并由学生签收；拒绝签收的，由院系记录在案，并由两名工作人员在该处分决定书上签字说明；特殊情况不能直接送交学生本人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邮寄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期为 60 天。

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的处理：

（一）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对于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建议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应当进行复查，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向申诉人宣布；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五）从处分决定送达学生之日起，学生在 5 个工作日的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网络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各类学生违纪处分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武大教学〔2011〕38号

2011年3月1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三创”教育，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各学院（系）进行推免生的工作，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规定对本单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学院（系）均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进行推荐工作，应坚持以知识能力素养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标准，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六条** 提倡并鼓励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招生单位及不同学科间交流。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监察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推荐工作。

各学院（系）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的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分学院（系）、分类型（学术型、专业学位、内推、外推、硕师计划）下达指标，各学院（系）按类型分别进行推荐，确保完成任务。

## 第二章 推 荐

**第九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学院（系）推免生名额：

（一）教育部确定的人文、理科等人才培养基地，按教育部批准的基地班招生人数的 50%左右确定，评估优秀者根据教育部文件另外增加名额，由学院（系）统筹安排。

（二）经学校确定的各类试验（实验）班，按学校批准的招生人数的 30%左右确定。

（三）其他专业按毕业生人数的 15%左右确定。

（四）对组织学生参加全国竞赛、向院外和校外推荐推免生以及在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学院（系），学校给予适当奖励名额。

（五）出现推免生放弃资格情况，等额扣减学生所在学院（系）后续年份推免生指标。

（六）学校可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对上述比例做适当调整。

**第十条** 推免生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成绩优秀，必修课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无重修现象。全国英语六级考试 422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9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通过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七）对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全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所在学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八）外语为小语种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高水平运动员及第十条第七款所述学生，要求全国英语四级考试 422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九）按课程成绩占 85%，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所占 5%，科研活动能

力占 10% 制定综合评价体制，全面评定学生。

各学院（系）根据上述要求制订推免生的具体条件。

####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学院（系）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定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连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二）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所在学院（系）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系）按规定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学院（系）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系）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四）通过初选的学生，填写教育部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统一报湖北省招办备案。

（五）湖北省招办核查《推免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通过以上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报考点接受现场确认。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推荐学院（系）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三条** 推荐学院（系）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向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完善本科生主辅修专业制的实施办法

武大教字〔2012〕56号

2012年10月2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武汉大学综合性大学优势，发掘学生学习潜能，调动学院（系）积极性，扩大在校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及辅修专业规模，促进复合型拔尖人才培养，并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主辅修专业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报名资格与培养方案

第二条 本科生申请辅修专业学习，需符合以下条件：

1. 第一学年 GPA 达到 2.5 及以上；
2. 每生只能参加一个专业的辅修（双学位）学习，并且辅修专业原则上不与主修专业所在的专业类别相同。

第三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需遵循以下原则：

1.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各学院（系）制定，同第一专业培养方案报教务部；
2.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遵循科学性、系统性的原则，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中的主干课程；
3. 辅修要求获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25 学分及以上；双学位要求获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45 学分及以上，并完成相应毕业论文（或设计）以及其他实践环节。

##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四条 原则上我校所有院（系）都可开设辅修专业，但只有第一专业人才培养规范以及学院在动态评估中连续三年获得合格以上的才具备开设资格。各学院（系）应完善相关培养制度，注重教学过程管理，保证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联合开设辅修班，开办学院（系）双方承担各自的

教学与管理责任。

第六条 辅修课程学费的 80% 划拨给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若学院（系）联合开设辅修班，则授课学院获得以上经费的 60%；辅修班所在学院（系）获得以上经费的 20%，用于辅修教学管理。

第七条 辅修证书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认定：

1. 完成另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25 学分及以上课程学习，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审核，学校发给辅修证书；

2. 完成另一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5 学分及以上课程学习，符合《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者，可授予学士学位（双学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双学位）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3. 不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但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者，颁发辅修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学分要求者，其辅修专业课程成绩，按选修课成绩记载；

4. 学院（系）应于学生毕业离校前审核辅修学生课程成绩和学位授予资格，填写《武汉大学授予普通本科生辅修证书、双学位证书审批表》，提出是否颁发辅修证书及授予双学位的意见；

5. 6 个学分以内课程未修完的学生，可于毕业后 1 年内返校修读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辅修条件者，补发辅修证书。符合《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者，授予学士学位（双学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武大本字〔2015〕94号

2015年10月12日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下设机构，秘书处设在本科生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学士学位授予情况。

第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指导制定与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 （二）审议通过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三）审议通过我校自主设置本科新专业学位授予资格；
- （四）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
- （五）检查、评估、监督学院（系）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 （六）受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并作出决定。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为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我校学籍的境外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国际学生、攻读我校双学士学位的外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五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

- （一）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 （二）较好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者，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一）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0；

（二）修读双学士学位普通本科学生所学辅修专业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 2.7；

（三）按国家特殊政策录取进校的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等所学专业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位授予条件按《武汉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执行。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条件按《武汉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八条 对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学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二）在学期间受到 2 次及以上违纪处分的；

（三）在学期间因考试违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第九条 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后，主动承认错误、认真悔改，在毕业前没有再次违反考试纪律，且表现优秀，或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经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审核评议认可，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授予学士学位程序：

（一）各学院（系）应根据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对本院（系）的普通本科毕业生逐个审核其课程学分、学业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经学院（系）学评会审核后报本科生院。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武汉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负责审核申请成人学士学位毕业生材料，提出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建议名单报本科生院。

（二）本科生院负责对学院（系）所报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后，报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三）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对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四）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存在争议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与我校开展学位项目合作的其他高等学校普通本科生，依据我校同类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为非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应在学籍所在学校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 1 年内向本科生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并附加成绩单、学士学位、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对于未在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接到学院（系）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届毕业生开始实施。

## 武汉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修订）

武大字〔2006〕54号

2006年9月13日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学生入学注册后，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颁发学生证和校徽。

第四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在籍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学生应当珍惜、爱护和注意保管，不得涂改、转借或送人，违规者，将受到相应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填写学校至父母居住地（或附近）的火车站名，不得擅自涂改。如果父母工作单位变动，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户口迁移证明及父母工作单位出具调动证明，经学校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予以更换。

第六条 学生证如丢失或损坏，本科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教务部学籍管理办公室补办、研究生以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到研究生院培养处补办后到校长办公室审批盖章。

第七条 教务部和研究生院、校长办公室补办学生证时间为每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补办学生证按学校规定缴费，交费地点在教务部、研究生院财会室。

第九条 校徽遗失不予补发。

第十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离校或注销学籍的，学生证、校徽交回教务部学籍管理办公室或研究生院培养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六)**

**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管理**



# 武汉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规定

(2013年修订)

武大教字〔2013〕14号

2013年3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促进我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特色的协调发展和结构优化，加强对我校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一）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有利于提高本科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满足国家和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本科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等关系，促进本科专业的协调发展。

（三）学校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专业、特色专业和社会急需专业，支持相关学院共同设置交叉学科专业，形成学校的专业特色和优势，提高学校的办学竞争力。

（四）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学院（系）新设置本科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及学院（系）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的学科支撑，并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思路和专业培养目标，有科学、规范和先进的培养方案，

完善的课程体系，配套的优秀教材；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师资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具备新设置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的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新设置专业应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规定的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等要求。

第五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系）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二级专业类设置相关专业或按二级专业类组织招生，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第六条 申请调整专业，必须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专业调整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第七条 各学院（系）要对所办专业定期（每一个人才培养周期结束后）进行自我评估，总结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经验与不足。新设置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并提交年度专业建设质量报告。

第八条 学校对各学院（系）的本科专业进行随机性检查评估，未达到国家和学校评估标准的不得增设新专业。

### 第三章 本科专业的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学校设立本科专业设置评议组，负责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和评议工作。本科专业设置评议组隶属于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十条 学校每两年集中进行一次本科专业的申报和审批工作，申报时间为 5 月 1 日至 30 日，评审时间为 6 月 1 日至 30 日。

第十一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学院（系）应组织相关专家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由学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系）的申请报告应由学院院长（系主任）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学院（系）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由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评议结果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 申请报告, 简要说明申请设置和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 包括具备的条件、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情况;

(二) 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

(三) 根据学校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申请表;

(四) 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每次增设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 增设的专业由学校报教育部批准或备案。

## 第四章 专业目录外专业设置的特别论证

第十五条 申请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专业必须经过特别论证。

第十六条 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由学院邀请该专业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专业论证小组进行。小组人数一般为 7 至 9 人, 其中申请设置该专业的学院的专家、学者不得超过 2 人。

第十七条 对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应着重说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论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对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

(二) 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和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

(三) 拟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

(四) 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与能力结构)、主要学科基础、基本课程、授予学位等;

(五) 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

(六) 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七)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八条 专业论证小组对拟设专业进行论证后须向学校提交论证报告。

## 第五章 本科专业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对疏于建设、不积极提高办学水平和改善办学条件的专业，学校将令其限期整改、调整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二十一条 对不能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又未能及时调整办学思路的专业，学校将令其限期整改、调整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二十二条 对培养质量不高、就业率过低、办学特色不突出的专业，学校将对其采取限制招生数量、隔年招生、停招等措施，直至撤销该专业。

第二十三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予以撤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本科学科专业设置与管理暂行规定（武大教字〔2002〕249号）》同时废止。

# 武汉大学“珞珈在线”开放课程 建设与管理办法

武大本字〔2016〕36号

2016年3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等文件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需要，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促进在线开放课程（即“珞珈在线”）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指的是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等在线开放课程。其中，MOOC是指利用专门的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学习者进行知识传授的课程；SPOC是在线课程与实地教学情况相结合的有效方式。

第三条 武汉大学SPOC课程，在建设初期仅面向武汉大学在校本科生开放，后期将逐渐应用于七校联合教学之中；武汉大学MOOC课程则面向全球学习者开放。

## 第二章 “珞珈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

第四条 武汉大学MOOC和SPOC课程通过“珞珈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进行建设与开放。

第五条 “珞珈在线”课程平台的功能需满足SPOC和MOOC课程的教学要求，并能分析学生的选课和修习行为、教师教学行为，统计课程更新率等教学和管理所需要的信息。

第六条 “珞珈在线”课程平台的日常维护由武汉大学信息中心负责。

##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武汉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公共基础课程、通识教育课程、专业

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中适合网络传播和线上教学的优质课程。

第八条 学校积极组织MOOC和SPOC课程立项建设,充分体现武汉大学特色和学科优势。教学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开设的MOOC和SPOC课程进行审查,纳入武汉大学正常教学管理,通过分批下拨经费方式,积极支持MOOC和SPOC课程建设。此外,学校将积极引进校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通过“珞珈在线”课程平台供师生使用。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均需有课程建设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授课比例不少于总课时的二分之一。由课程负责人对课程团队的成员进行分工,整个团队成员对拟建设的课程知识点进行梳理,对课程的呈现形式进行设计,成熟一门建设一门。课程上线后须指定专人对课程进行更新、完善、维护和答疑,每学年课程资源(包括视频、习题、课件等课程资源)更新比例须达到5%~10%。

第十条 武汉大学SPOC课程的第一次授课须安排在实体教室进行,由主讲教师向学生介绍课程学习要求、学习方法及考核要求等。在线教学和课堂面授的课时分配比例由主讲教师根据实际教学需要确定,但课堂面授的课时比例不得低于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课程运行过程中,学校鼓励主讲教师实施助教制,择优选拔符合要求的助教,指导并督促其完成在线教学辅助任务。助教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课程平台上发布课程通知公告、课程视频、作业题、考试题;参与课程论坛讨论、答疑等。

第十二条 重视课程评估,确保课程教学的高质量。对于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的课程学校给予一定奖励,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中止该课程继续开课,暂停该课程负责人申报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待课程整改完毕后,根据评估结果再确定该课程是否继续开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停拨后期下拨的课程建设经费。

## 第四章 教师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教师采用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设SPOC课程,即把传统教学方式的优势和在线教学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管理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的教学模式;采用完全在线教学模式开设MOOC课程,即只有线上教学,不开展线下传统课堂学习的教学模式。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认定教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工作量,依据教学过程和选课人

数等具体情况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设的MOOC和SPOC课程优先在“珞珈在线”课程平台上进行授课，真正做到以生为本，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进一步提高武汉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学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MOOC和SPOC课程，须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校只认定教师在“珞珈在线”课程平台开设的MOOC和SPOC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在其他在线开放课程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的MOOC和SPOC课程，不予以认定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安排MOOC和SPOC等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教学技术培训，以不断提高武汉大学教师的网络教学能力，实现传统教学课堂和在线教学课堂的有效结合。

## 第五章 学生学习管理

第十八条 武汉大学SPOC课程面向校内学生，选修办法参照《武汉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武大教学〔2011〕70号）。MOOC课程面向全球学习者，参与者可自行登陆“珞珈在线”课程平台进行选课。

第十九条 课程负责人负责MOOC和SPOC课程的管理，加强与学生的联系，指导学生自主学习，规范学生的网络行为，参与学生学习的动态管理，并安排专人在网上及时回答学生提出的学习问题、批改学生作业等。

第二十条 课程负责人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课程管理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平时成绩量化考核标准，并告知学生。成绩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自主学习状态：课程学习过程中，课程负责人通过武汉大学“珞珈在线”课程平台记录的学生在线学习时间、发言次数等评价学生自主学习的状态信息。

2. 平时作业成绩：课程负责人以电子作业、小论文、在线交流讨论等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评定其平时作业成绩。学生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者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

3. 参与在线辅导的成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每周 1 个小时）参与在线辅导，从发言次数、效果、讨论的积极性等方面综合考核其成绩。

4. 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成绩：参加面对面研讨（答疑）活动的成绩，按照参

加的次数、课前准备、课堂表现等进行评定。

第二十一条 武汉大学学生如果参与SPOC课程混合式课堂学习，通过考核后，可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仅修习MOOC课程的学生不可获得学分，只提供由授课教师签署的课程成绩单，不加盖教学主管部门公章。

##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领导小组，由相关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武汉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总体规划和建设，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在线开放课程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议和课程建设与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课程建设的若干规定

武大教字〔2001〕130号

2001年7月6日

课程是为实现学校专业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及其目的、内容、范围和进程的总和，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素之一。为加强课程建设工作，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特制订本规定。

## 一、总体目标

根据学校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发展策略，每年筹资重点建设若干门课程，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使我校各专业的主要课程50%达到优质课程标准，从而为构建有效的专业课程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组织领导

课程建设工作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由教务部全面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论证、评议、重点建设课程的遴选等工作。教务部负责课程建设工作的立项申报、会议安排、现场调查、阶段性检查等工作。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基金，按择优重点资助的原则拨款支持课程建设。

## 三、课程建设标准

### （一）合格标准

1. 教学文件齐全，并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能保证教学基本要求。
2. 选用的教材质量较高，教学参考资料比较齐全。
3. 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师梯队，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中60%以上授课水平高、效果好，其余40%教学效果良好。
4. 能正常开展教学活动，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注意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
5. 教学各环节运行正常，能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6. 教学改革有方案、有措施，并能认真贯彻执行。

### （二）优秀标准

1. 教学文件齐全，并能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能保证教学基本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特色。
2. 积极进行教材建设，编写的教材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并有相配套的辅助教材与教学参考资料。教材内容不断更新，能反映本学科的最新科研成果和时代特点。
3. 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教师梯队，较好地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并有计划地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中 80% 以上授课水平高、效果好，其余 20% 教学效果良好。
4. 能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的研究活动，对教学质量的提高有明显的促进；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十分注重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能够启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5. 教学各环节正常运行，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注重加强实验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
6. 教学改革有方案、有措施、有总结，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对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效果。

### 四、具体实施程序

由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据实填写课程建设基金申请书，根据课程自身的现状，找出差距和存在的不足，提出课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整改措施、人力资源组织、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完成后的效果等，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部。由教务部组织各学科（专业）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申请项目负责人予以答辩，最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重点建设的课程项目。

教务部对重点资助的课程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以了解课程重点建设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校领导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协助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重点资助的课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结果上报主管校长审定；优秀者予以公布，并给予一定的奖励；验收不合格者，将停拨相应的资助费用。

### 五、课程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学校为加大课程建设的力度，促进课程内容、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课程建设基金，年金额一般为 100 万元。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以相对集中为原则。重点资助目标明确、覆盖面大的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为期两年的重点项目和为期一年的一般项目两种。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一）课程建设项目每年集体申报、评审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完成后，学校将组织专家予以鉴定和验收，已完成的项目可申报各类优秀教学成果奖和相关课程奖励。

（二）课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两年核定拨付的办法。经费的使用实行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课程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上报教务部备查。

（三）经费开支范围

1.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2. 调研旅差费；
3. 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4.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此项费用为项目经费的 10%，由教务部统一管理使用。

## 六、附 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武大教字〔2005〕125号

2005年12月10日

精品课程是衡量高校课程建设水平、教师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了加大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力度，推动课程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建设目标

课程建设是落实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通过实施“名牌课程”、“国家基地名牌课程”、“湖北省优质课程”、“新世纪网络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课程建设计划，我校已基本形成了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的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平台，为精品课程建设提供了较好的课程资源。按照“建设、巩固、提高”的工作方针，在“十一五”期间学校拟建成国家级精品课程50门、省级精品课程100门、校级精品课程200门。

## 二、建设要求

精品课程是指具有一流教学水平且特色鲜明的示范性课程。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教学内容、一流的教学方法、一流的教材、一流的教学管理是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根据国家精品课程评审指标体系，我校精品课程建设应做到：

1. 科学的建设规划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定位与特色，制定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课程建设，构建精品课程为龙头的创新教育课程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鲜明特色。

2. 高水平教学队伍 高水平的教学队伍是精品课程建设的核心。学校鼓励师德师风好、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担任课程组负责人。院（系）要为其配备优秀的主讲教师、青年骨干教师及教辅人员，组成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的教学队伍，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培养一批优秀的教学人才。

3. 实施课程改革 高度重视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积极参与教

育教学改革，正确处理学科发展与课程改革的关系，及时召开课程建设研讨会，整合学科发展新成果，调整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大纲，正确处理经典与现代、基础与应用、传统与发展的关系，优化教学内容，满足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综合发展的需要。

4. 一流教学条件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组织编写高水平教材或采用优秀教材；教学大纲、教案、实验（实习）指导、思考题及习题、教学录像、参考资料等必须上网；改善实践教学环境，为不断增开综合性、开放性、设计性实验提供设备与技术保障。

5. 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 改革教学方法，积极倡导和运用“问题式”、“任务式”、“讨论式”、“研究式”等多样化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能力；合理使用电子教案和多媒体课件，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课程网站要提供便于学生自主性、个性化学习的平台，建立通畅的师生沟通渠道，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提高教育教学效率。

6. 健全课程档案 结合课程实际情况，健全课程档案。对课程教学全过程（如课程规划、教学安排、教学进度、考试试卷、课程建设研讨会原始记录、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的原始资料等）实行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三、实施办法

精品课程建设要与“名牌课程”、“国家基地名牌课程”、“湖北省优质课程”、“新世纪网络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有机结合。凡已纳入上述建设项目的课程，应积极创造条件申报湖北省、国家精品课程。

1. 申报基本条件 课程必需连续开设 3 年以上。课程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具有一定的多媒体及网络教学资源，并具备建立课程支撑网站的条件。

2. 申报时间与遴选程序 国家、省级精品课程申报截止日期一般为每年 8 月中旬。学校精品课程的申报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5 月中旬（特殊情况除外）。由课程负责人根据届时通知及具体要求向所在院、系及相应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表。经院、系及相应组织初审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候选课程名单。学校将依据《武汉大学课程建设的若干规定》（武汉大学〔2001〕130 号），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委托校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及确定立项课程。

3. 课程管理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制度，实行立项管理。凡获准

立项的课程，学校给予 3—5 万元的经费资助。课程建设周期为 2~3 年，课程组必须在项目完成前建立课程网页，并在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网站上公开展示。学校将根据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制定评估细则，对立项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后期验收。未通过检查、验收的课程，限期整改，并暂停经费使用。验收优秀的课程，优先推荐参加湖北省和国家精品课程的评选。

4. 奖励 获湖北省精品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学校从当年年终教学业绩津贴中给予 2 万元的奖励；获国家精品课程荣誉称号的课程，学校根据教育部核拨经费给予 1:1 配套，并于年终给予 6 万元的奖励。

# 武汉大学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实施意见

武大教函〔2013〕73号

2013年12月30日

为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改革，强化专业基础通识课程，提高通识课程质量，促进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程，使学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落实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学校决定实施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项目。

## 一、建设目标

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和鲜明特色的高水平、示范性专业基础通识课程，进一步优化通识课程结构和体系，促进通识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衔接，推动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计划用5年时间，建设100门精品基础通识课程。

## 二、课程规划和类别

通识课程规划为交流与写作类、数学与推理类、人文与社会类、自然与工程类、艺术与欣赏类、中国与全球类、研究与领导类等七大类别。每个类别分别建设若干门精品基础通识课程，课程建设指南如下：

交流与写作类：培养大学生交流、表达、沟通、写作、语言等能力课程。

数学与推理类：培养大学生数学统计、逻辑、推理及批判性思维能力的课程。

人文与社会类：培养大学生文学鉴赏、人文价值判断、理性分析等能力的课程。

自然与工程类：培养大学生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能力等课程。

艺术与欣赏类：培养大学生艺术素养与欣赏能力等课程。

中国与全球类：培养大学生认识中国在世界文明中的地位、了解外国文化、培养全球视野、战略思维等课程。

研究与领导类：培养大学生的领导、管理、研究等能力课程。

## 三、遴选与管理

1.教师自主选题申报。根据通识课程的要求和教师学术特长，自主申报。经学院（系）分管教学院长（系主任）审查，符合学校有关规定报本科生院组织学校教指委

专家审定。

2.招标立项建设。本科生院根据通识教育的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分类提出若干门课程名称，采取在校内外招标的办法，确定立项建设课程。

3.对列入学校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项目者，建设周期内每年实行课程年度考核，符合要求者加大建设力度。年度考核中，建设进展和成效不明显的课程，整改仍没有改进的直接予以淘汰，并停止经费支持。

4.精品基础通识课程由本科生院负责管理。

### 四、建设要求

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应在教学队伍、课程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材与资源等方面具有一流水平和示范性。具体建设要求包括：

1.主讲教师和团队建设。主讲教师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要求师德师风好、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特别鼓励两院院士、人文社科资深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及各类国家高层次人才领衔申报。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健全传帮带机制，通过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教学团队每年在校内至少讲授5个课头。

2.课程内容与教学资源建设。（1）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优化教学内容，整合学科发展最新成果。（2）建设完整的教学资源，包含教学大纲、教案或演示文稿、教辅参考资料等，并逐步录制教学实况视频。（3）学校鼓励并支持条件成熟者，编写出版高质量的教材。（4）优先推荐为国家精品课和开放课程（MOOC）。

### 五、政策支持

1.精品基础通识课程建设期为5年，每年建设20门左右课程。每门课程学校投入5-10万元建设经费，经费分年度划拨。

2.批准立项的课程，经建设并达到学校标准后，授予“武汉大学精品基础通识课程”称号。

3.学校对“精品基础通识课程”教材出版优先予以资助。

4.学校将各教学单位开设精品基础通识课程的数量和质量作为重要评估指标纳入到学校的年度教学评估工作。

###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实施意见

武大教字〔2004〕47号

2004年2月20日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拓宽学生的知识基础，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决定在原公共选修课程基础上，规划和设计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

## 一、指导思想

21世纪高等教育所培养的人才，不仅应受到专业的学术训练，而且要形成和谐健全的人格。大学教育应给予学生充分的选择机会，让他们接触不同的事物，使他们能对不同的学科、文化和不同的思维模式保持高度的兴趣和尊重，同时增进对自身、社会、自然及其相互关系的了解，使其能对自己未来的生活做出明智的选择。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的目的旨在向学生展示不同学科领域的各门知识及在这些领域内探索的形式，引导学生获得多种不同分析方法，了解这些方法是如何运用，以及他们的价值所在，强调的是能力、方法和性情的培养。

## 二、课程领域规划与设计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程划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中华文明与外国文明、跨学科领域五大类，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在每个领域自主地选修一定的学分。

- A. 人文科学
- B. 社会科学
- C. 数学与自然科学
- D. 中华文明与外国文明
- E. 跨学科领域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采取逐步建设和不断更新的方法，目前一是精选已开设的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造和进一步建设，二是结合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和本校特色设计新的课程。所有课程面向全校招标并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的情况，

不断增设和淘汰。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渐推出一批具有武大特色的名师名课。

### 三、教学要求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的设置力图向学生介绍大学本科教育所不可或缺的知识领域中获得知识的主要方法，让学生剖析不同学术领域和文化的研究层面、研究方法和思想体系，从而为资质、能力和经验各异的大学生提供日后长远学习所必须的方法和眼界。为此通识指导选修课程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教学内容重在启发思想、掌握方法，而非灌输知识的细节，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知识的细节或事情的详细经过应当尽量让学生通过自主的学习去掌握。

2. 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课外阅读和课堂讨论等几个部分。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并对学生提出必要的课外阅读量要求。还应通过讨论和撰写读书报告等办法，检测学生读书的质和量。

3. 鼓励使用先进教学手段，提倡运用课堂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课堂讨论是通选课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大课的讨论可以分组进行，聘请助教协助组织和主持。

4. 课程最终成绩的评定应由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检测指标来决定。每课的作业不少于两次，作业的批改也可由助教分担。考试内容应能检测学生读书和自主学习的情况。

5. 开课时即应发给学生教学大纲，内容包括教学目的、要求、大致的进度、基本参考资料目录、成绩考察办法，以及上课时间、地点、课程编号、教师姓名、联系办法等。

### 四、遴选标准

1. 基本性：课程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人类文明中最基本的知识和方法。相对于工具性、应用性、休闲性课程而言，课程应具有基本性。

2. 整合性：课程应对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进行融合贯通，提供学生分析问题的多种视角，能够启发学生的心智。

3. 深刻性：课程不仅要让学生获取广泛的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知识的学习，发展完备理性，培养优美情感、陶冶健康人格，从而达成人的和谐而自由的发展。

4. 时代性：课程应具有时代特征，尽可能地反映学科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

5. 普适性：课程所探讨的问题应适合全体学生学习，以不须预先修习系统性专业知识为前提。

## 五、申报程序和方式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是课程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按课程建设立项办法进行相关管理。参考各方意见，我们对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五类领域各提供了 10 门左右的课程名单，共 50 门左右（见附件）。这些课程有的已经开出，有的尚未开过，但都需要按照通识教育精神在 2004 年 9 月开出。各门课程不设定开课归口学院，全校教师只要有能力、有条件都可以申报（每位教师一次限报二门），教务部采取招标的办法择优建设、择优聘讲。对被批准立项建设的课程，学校将给予 3-5 万元的经费支持。聘任教师的要求是：（1）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能理解并按照通识教育精神授课，注重培养学生的基本素质；（2）二年内编写出优质、适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3）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设供学生自主学习的课程网站；（4）研究并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切实提高教育质量。

课程开设由教师申报、学院初审后报学校评审。课程可以由教师一人开课，也可以由一人牵头，多人合开。拟开课的教师填写“武汉大学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申请表”和“开课教学大纲”，包含授课内容、课程进度、教科书、参考书目、考核方式、教师简介等。由学院汇总后集中报教务部教学研究办公室，学校组织专家按照遴选标准严格审定后公布。规划和设计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是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最终是为学生开出高质量的通识课程。希望各学院能组织教师学习讨论，并提出建议与意见。

## 六、学生选修制度

通识教育指导选修课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数学与自然科学、中华文明与外国文明、跨学科领域五大类，学生在每个领域至少选修 2 个学分，总共最低修满 12 个学分。获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类学位的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领域至少修满 4 个学分；获自然科学类学位，在人文科学或社会科学或中华文明与外国文明领域至少修满 4 个学分。学生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课程，不计入通识学分。跨学科领域的课程修习则均承认学分。

# 武汉大学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施意见 (试行)

武大教学〔2006〕113号

2006年7月2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促进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建立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制度。

## 一、课程组及其任务

课程组是在学院、系、部、中心（以下简称学院）的领导和管理下，根据课程教学上的共同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教学活动组织。

课程组的任务主要有：

1. 承担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过程。统一教学大纲、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协助制定课程教学计划等教学相关工作。
2. 负责课程基本建设。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
3. 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奖励，每学期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

## 二、课程组的设置原则

课程组一般由3名以上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组长1名。组长、副组长统称课程组负责人，实行组长负责制。课程组的设置每两年一次，一般在秋季进行。

课程组的设置原则如下：

1. 课程组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课程体系和教学工作需要进行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 课程组设置一般从通识教育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程开始，逐步向其他课程实

施，分期分批进行。

3. 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同一门课程可以设立多个课程组，由相关学院根据教学不同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划分。

4. 不同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组建跨学院的课程组。

5. 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组。

### 三、课程组负责人的聘任

课程组负责人的条件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工作。

2.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近两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3. 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

课程组负责人由组内成员通过竞聘或推举产生，由学校聘任，任期两年，可以连聘连任。跨学院课程组组长由教务部和相关学院协商报学校聘任。课程组负责人应团结课程组教师，高质量地完成课程组规定的各项任务。因故不能履行负责人职责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重新调整。

### 四、课程组成员

课程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课程组的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服从课程组整体工作安排，支持其他成员的工作。

### 五、经费与考核

1. 学校每年从课程建设经费中划拨 100 万元建设一定数量的课程组，每个课程组给予 1~5 万元的经费支持，学院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经费由课程组负责人支配，用于本课程组的相关建设。

2. 学校逐步扩大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程组负责人的申请。

3. 学院要关心支持课程组工作，将课程组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建设结合起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

4. 学校对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的课程组负责人由教务部在年度业绩津贴中给予适当奖励。不合格者，取消负责人资格。

## 六、附 则

1.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适合本单位的课程组及课程组负责人实施办法。
2.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3. 本实施意见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意见

武大教字〔2010〕36号

2010年4月30日

为提高公共基础课的教学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共基础课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公共基础课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1.公共基础课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与应用、大学物理、大学化学、体育、军事理论、制图等课程。这类课程覆盖面广,课时量大,是全校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对培养学生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各学院应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充分发挥公共基础课程的作用。公共基础课开课学院应加强公共基础课的领导和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建设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满足不同专业学生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3.学校加大对公共基础课的专项经费投入,在公共实验耗材及水电等方面给予合理补贴,适当提高公共基础课课时酬金标准,同时改革院系之间的结算方式,建立更为科学合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分配办法。相关学院应确保用于公共基础课的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积极筹措经费,加强对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建设。

## 二、完善公共基础课的课程设置,加强制度和组织建设

4.公共基础课教学实行归口管理,由相关学院统一承担,其他学院不得自行开设。公共基础课开课单位应积极与有关学院协调,制定适合不同学科专业的课程模块,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定相应模块,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和减少公共基础课的学时、学分。

5.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体育等课程四年不间断开设,实行灵活的选课制度,允许学生在4年期间自由修习。计算机基础与应用,部分专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

特点作为选修课开设。

6.公共基础课应普遍设置课程组，规范教学过程，开展课程基本建设和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校在建设经费、教学研究项目、精品课程立项、教学成果评选等方面给予支持，相关学院负责公共基础课课程组的建设和管理。

### 三、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

7.开课学院应鼓励和支持公共基础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改变满堂灌式教学的情况，探索和运用讨论式、案例式、小班互动式、研究式、激情演讲式、演绎推导式等教学方法。

8.每个课堂应适度控制学生规模，原则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控制在 150 人以内，高等数学课控制在 80 人以内，大学英语控制在 40 人以内。课堂教学要注重开展师生互动、教学反馈、课堂探究等教学方式，照顾不同学生的实际需要，确保良好的教学效果。

9.公共基础课应采取灵活多样的考核评价形式，加强平时成绩考核，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学生的差异选择考试方式。如采取“笔试+口试”相结合，组织编写课程试题库，开卷考试与闭卷考试相结合、撰写调查报告、课堂辩论或演讲等考核形式，构建多元化考试模式。

###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优秀教学团队

10.公共基础课教学单位应挑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公共基础课的主讲教师，也可以聘请外单位优秀教师承担相关课程教学。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对教学效果好的教师给予奖励，对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

11.发挥教授的传帮带作用，发挥各级教学名师、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优质教育资源在课堂教学中的示范作用。教授每学年应至少独立讲授一学期的课程，并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熟悉教学内容、从事教学教法研究。学校在组织教学检查活动中，检查通报公共基础课教授上讲台的情况。

12.加强公共基础课教师队伍建设，保持公共基础课教师的合适数量。引进高层次人才主讲公共基础课，实行公共基础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的打通使用，增强师资力量。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对公共基础课教师职称评定给予政策倾斜。对于达不到教学工作

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

## 五、深化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大力推进分级分类教学

13.思想政治理论课应以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为基础，不断完善课程体系。政治理论、财经类、政法类专业的课程和学时，在覆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与专业基础课统筹考虑。可针对文理采取分类教学，不同对象采取不同教学方式，使用不同的教材。压缩理论教学学时数，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积极建设实践教学基地。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不断优化和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14.大学英语继续坚持分级教学、因材施教原则，加强英语交际能力、综合运用能力的培养，扩大学生免修范围。

15.高等数学类课程应重视并加强数学应用部分的教学，在教学计划里明确习题课的教学课时数，增加数学建模、数学实验环节，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建立教学互动网站，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良好条件。

16.计算机基础与应用课程应针对不同专业学生，开设不同要求的教学班。减少理论教学的课时数，增加上机操作等实践教学的课时数，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开设更好更多的选修课，让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实际情况自由选课。

17.体育课采取开放式的教学模式，不断创新教学内容，使更多的教学项目进课堂，让学生有更宽广的选择空间。

# 武汉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01〕129号

2001年7月6日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项目申请

第二条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的立项，一般于本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国家、省部级教研项目的申请立项，视其有关具体要求而定，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每年申报立项一次。

第三条 教研项目的申请人应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和研究条件填写申请书。申请的格式和具体填写要求，以当时发文的有关通知为准。

第四条 申请的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申请人应在申请前作好充分准备工作，使申请的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清晰，方法和措施得当，成果要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第五条 申请书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如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几个单位，则应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需要和可能，如本单位申请的几个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研究，则应做好协调工作，以合并申请为妥。

第六条 已有校级在研项目且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当年的教研项目。

## 项目评审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经过评审才能立项，申报项目评审工作由教务部主持。

第八条 校级教研立项申请书由教务部汇总后，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

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长审批。

第九条 校级以上教研项目的立项评审时间，视上级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

第十条 校级以上申报教研项目由教务部送校长审批后上报。

##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以成熟的教育教学理论为支撑，紧密联系教学实际，项目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成果在近期内能够推广应用，直接产生教学及管理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长期项目可分阶段申报。重大项目的研究周期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指导思想正确，论证准确严密，措施具体得力，具备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研究人员配备与分工合理，能胜任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安排合理。

##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已获准立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半月内，到教务部办理有关立项手续。项目经费由教务部按年度分批划拨后，项目组即可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组成员凭经费使用本办理报销手续，经费使用本一般由项目负责人保管。

第十八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年度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将停拨下年度的后续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相关资料、打印复印、考察调研、软件开发、成果印刷（不包括教材印刷）、购买小型设备与耗材等费用的开支。

第二十条 项目的评审、验收及管理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一般为经费总额的5%。申报上级奖励的重大教研成果的评审费由学校另行开支。

第二十一条 用项目教研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及小型设备等，均应妥善保管，所有权归属于项目组成员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條 教務部對立項項目的經費使用實行嚴格管理。

第二十三條 鼓勵學校有關教學單位自籌經費、自選項目，開展有针对性的教學研究活動。

## 項目檢查與驗收

第二十四條 在項目研究過程中，項目組應按要求每年向院系及教務部报送《武漢大學教學研究項目進展情況檢查表》，校內項目一式兩份，國家、省部級項目一式三份，以保證研究工作按計劃、有序地進行。國家、省部級立項項目的進展情況，由教務部彙總後視具體要求上報。

第二十五條 教務部在認真審查項目工作進展後決定是否劃撥下一年度經費。

第二十六條 在項目研究完成後，項目組應按要求向教務部报送《武漢大學教學研究項目驗收申請表》，一式兩份。

第二十七條 對於申請驗收結題的項目，教務部組織評審小組對相關成果進行鑒定。評審小組一般由教務部、有關院系領導及同行專家組成。參與鑒定或評審者應具有高級職稱，人數不少於3人。評審小組應對所評審項目成果形成書面鑒定意見。

第二十八條 教研項目成果凡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可視同已通過鑒定或評審：

一、由專業主管部門正式驗收並出具證明的。

二、通過實踐證明效果良好，由專業主管部門審查合格並出具證明的。

三、在公開刊物上發表，或在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上宣讀，並獲得肯定性評價的（有證書或說明材料），以及公開出版的專著。

第二十九條 教務部根據鑒定意見決定項目是否予以結題。

第三十條 對按要求完成的項目，研究工作及成果將記入教師個人檔案，作為職務、職級評審與聘任的重要依據。

第三十一條 對於確有研究價值的項目，項目組可在驗收結題後向教務部提出進一步研究的書面申請。教務部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批准及有關資助事宜。

第三十二條 對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項目，學校將終止資助，並追究項目負責人及相關院系的责任。學校在兩年內不受理該項目負責人提出的研究立項申請。

第三十三條 項目完成後，其節余部分的50%由項目負責人用於項目的進一步研究與實踐。

第三十四条 国家、省部级项目鉴定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对研究成果突出的项目进行奖励。

## 组织领导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由分管教学的校长领导，院系、部处等单位由主管领导负领导之责，教务部负责日常管理。校内各单位应将获准立项的项目列入本单位当年度的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和总结，并作好对优秀教研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 **教学评价与质量管理**



# 武汉大学关于完善本科教育 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

武大本字〔2016〕33号

2016年3月29日

本科教育是大学教育发展的基础，本科教育质量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核心指标。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完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保证和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经学校2015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深入研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的理念，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树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证学生整体提高的本科教育质量观；完善学校、学院(系)、教学督导组三位一体，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全员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广大师生在质量保障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对本科教育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服务，不断提高本科教育质量。

## 二、工作目标

制订完整的本科教育质量标准，明确本科教育在师资、经费、条件、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基本要求；从学校、学院(系)、教学督导组三方面健全本科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推进质量管、办、评分离和质量目标管理；构建“标准-执行-监控-评估-反馈-提高”闭环持续改进机制，建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动态档案，完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质量责任意识，努力营造本科教育质量文化，为打造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提供保障。

## 三、主要举措

1. 建立本科教育质量标准体系。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需求，制订本科教育质量标准纲要。各职能部门依据纲要制订与本科教育有关的工作质量标准，明确本科教育在师资、经费、条件、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用以规范和指导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系)、教师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2. 构建本科教育质量保障“闭环”机制。按照本科教育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控和多元化评估工作，及时做好质量监控、评估信息的分析、反馈和有效利用；加强对各类本科教育检查、评估整改意见的“再督导”，针对突出教学问题开展专项建，构建并完善本科教育质量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3. 健全本科教育督导工作组织。提升本科教育督导工作地位，结合国家教育督导工作发展需要，建立专门的本科教育督导工作机构并赋予本科教育督导工作职能，向全校各职能部门和学院（系）行使本科教育质量问责权力，完善形成学校职能部门、学院（系）、督导三位一体的本科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体系。

4. 完善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控制度。坚持常规教学检查，认真做好干部、教师听课，对新教师、新开课、课程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等关键人员和教学环节进行重点跟踪指导，改进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开展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学生信息员作用，开展教学检查和信息收集工作。结合学校重点推进的本科教育工作组织专项检查。推行学院（系）本科教育质量报告制度，编制学校年度本科教育质量报告，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监督。

5. 组织多元化本科教育质量评估。完善本科教育质量内部评估制度，改进学院（系）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方式方法，定期开展本科专业评估。积极参加本科教育质量外部评估，包括学校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以及其他国际教育评估。

6. 建立教师教学质量档案制度。以本科生院为主导，其他职能部门协同配合，依托各培养单位，收集反映教师教学质量的各种信息。针对不同类型和不同岗位教师，确定不同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对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发展等进行全面评价，逐步建立并完善教师教学质量动态档案。

7. 强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为抓手，促进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由“量”的考核向“质”“量”并重转变。将教师教学质量档案中的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不合格者，其年度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聘期内年度教学质量评价 2 年不合格者，暂停其从事教学工作资格 1 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也作为各类教师本科教育奖励和教学类人才项目、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及时做好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反馈，为教师提供优质教学发展服务，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8. 加强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结果运用。做好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将专业课程和实

践课程学习评价、“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学习评价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工作，把好学生毕业出口关。大力奖励学生学习，将学习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励和提供深造机会的主要依据；强化学生学业预警机制，督促学生成长成才。

9. 推进本科教育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建好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完善各类本科教育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建设教师教学质量动态档案、学生学习满意度、毕业生跟踪调查等本科教育质量信息管理系统，以信息化促进质量管理科学化，提高质量管理效率。

#### 四、保障机制

1. 提高认识，强化本科教育质量意识。确立全面教育质量管理理念，强化本科教育质量责任意识，突出师生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地位。牢固树立本科教育质量意识，明确本科教育质量目标，形成本科教育质量文化，促进教学相长和共同提高。

2. 健全组织，推进质量管办评分离。建立完善的本科教育质量管理组织，结合学校发展需要，择时建立独立的本科教育质量评估机构，推进实施本科教育质量管、评分离和质量目标管理，切实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效。

# 武汉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武大教学〔2001〕161号

2001年9月30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我校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现行教学规章制度，规定教师教学活动和教学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学校教学及其管理活动受本规范约束。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本、专科教学的教师。

第四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教师应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遵守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结合教学工作实际，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此每个教师必须做到：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三、刻苦钻研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力求精益求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四、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第二章 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

第五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一、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学生班级的具体情况，在教研室及课程小组指导下择

优选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

二、对学生考试（查）、考核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三、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方案。涉及面较大的，需经院和学校教务部认可后执行。

四、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 第六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对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实行主讲教师负责制；对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师实行责任教师负责制；辅导教师或其他教师在主讲教师或责任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工作。

### 一、主讲教师、责任教师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搞好教书育人工作。教师必须首先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作风教育，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并经常与学生所在院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二）负责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三）搞好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四）完成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报告、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等）及考试（查）任务，负责检查辅导教师听课、备课、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严格把好质量关。

（五）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试（查）、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 二、辅导教师的职责如下：

辅导教师必须随堂听课，参与教学活动的全过程，注意收集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除第一轮辅导教师外，其他确因工作繁忙、不能全部随堂听课者，报分管教学的院、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减少随堂听课时数，但随堂听课时数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2/3；辅导教师必须批注学生作业，参与辅导答疑，上好习题课，担负实验、实习指导工作。

### 第三章 教学纪律

第七条 教师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校的教学纪律。

一、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否则视作教学责任事故予以处理。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做好教学安排，并填写《武汉大学本科任课教师请假报告单》，请假在一周之内由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一周以上须经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部长或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请假批准后，将请假报告单交由教务部备案。

二、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凡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者，应视作教学责任事故追究。

三、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按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由于失职造成的事故，将追究事故责任。

四、教师应服从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 第四章 教研室与课程小组

第八条 教研室工作

一、各院在设立系、教研室、实验室时，需报教务部备案，以协调相应的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资源的配置。

二、教研室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课程建设、师资岗位培训等工作。

三、教研室负责组织落实相关课程的具体教学工作。

四、组织选用或自编教材，配合有关部门作好相应的教材建设工作。

五、开展以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为重心的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

六、组建结构合理的课程小组，确定课程小组负责人。

七、教研室须在开学前对其工作做出具体安排，落实好教师、教材、教室，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执行。教研室应于每学期开学第 2 周前将学期工作计划提交所在学院及其教学办公室各一份。

#### 第九条 课程小组工作

一、搞好课程建设，使之有计划、有目标、分步骤地完成。

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重点抓好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研究及改革，力求获得一定的教研成果。

三、在教研室的统一领导下，抓好师资在岗培训，包括试讲、观摩听课等工作。

四、抓好 CAI 课件和试题库的建设，提高运用现代化教学技术的水平。

五、组织相关课程的考试（查）、试题命题及阅卷工作，把好试题质量关，提高考试的可信度和有效性，发挥相关考试（查）对教与学双方的导向作用。

## 第五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第十条 教学计划（培养方案）是学校指导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组织教学工作的依据。教学计划制定及修订的原则意见由教务部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以确定。

各院在上述原则意见的指导下，由院主管教学负责人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和系、教研室主任完成本院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修订工作。各院教学计划须报教务部审定。教学计划一经审定，未经教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学计划中的任何内容。

第十一条 列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要求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教研室主任主持制定，报学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日历，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并对学生学业的评定作出必要的说明。

## 第六章 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各院依照学校教学计划下达的教学任务，属学校法定的教学任务，所

有承担单位或个人必须认真落实，既不得相互推诿或拒不接受，也不得擅自截留。

各教研室（研究室）主任负责各门课程和教学环节教师的安排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应为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担任主讲教师，同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若因课程本身的要求或为了培养青年教师需要安排几名教师讲课时，则就明确一名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 第十四条 教材的选用

各门课程应有配套的教材或讲义，并在开课前发售给学生。教材由主讲教师负责初选，初选教材经教研室主任审核，报院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和教务部审定后，列入学期教学计划，由教材供应部门统一订购或印制、发售。

第十五条 新开设课程必须填报《武汉大学新开设课程申请表》，连同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交院审核，经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 第十六条 新任课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所开设的课程规定的相关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有两轮以上的实践教学经验，并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

二、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全面熟练地了解 and 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并准备规范的教案。

三、试讲获得通过。

###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教学任务：

- 一、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教师；
- 二、所任教的课程实验内容较多，而不能指导学生进行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的教师；
- 三、难以把握基本讲授内容或讲授效果差，又无较大改进的教师；
- 四、对课程内容未能充分了解，缺乏充分教学准备的教师。

## 第七章 教学过程

### 第十八条 备课

一、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

书，能给学生布置相应的练习题和思考题。

二、根据教材各章节的具体情况，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三、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所学专业、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四、做好教学模型、挂图、教具、演示实验等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尽可能运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设备。

五、课程教学小组应坚持集体备课制度，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的执行情况。

六、积极采用 CAI 课件等现代化教学技术。

#### 第十九条 讲课

一、主讲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地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的前提下，应尽量把最新相关研究成果融入课堂教学之中。

二、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经常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共同发展。

三、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采用普通话进行讲授，做到语言清晰流畅，书写、绘图工整规范。

#### 第二十条 辅导答疑

一、任课教师应认真准备，定时、定点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工作。

二、任课教师原则上应每周安排一至二次辅导答疑，一般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在辅导答疑的过程中，应重视因材施教，既要热情帮助基础较差的学生，又要注意发现与培养优秀的学生。

三、根据教学需要，教师可在答疑时间里，对部分学生的质疑主动给以答复。

四、对于期末需要集中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 1~2 天的时间进行集中答疑。

#### 第二十一条 习题课与课堂讨论

一、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教学，须列入教学日历，并按计划执行。

二、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明确制定出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具体内容和

所采用的教学方法。

三、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使用计算工具的能力的培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作业（含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

一、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

二、任课教师均应参与作业的批改。不仅辅导教师应批改作业，主讲教师也必须批改一定数量的作业。

三、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对于少数作业量大的课程，经院审核批准报教务部备案后可适当减少批改量，但每次批改量不得少于学生总人数的2/3。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

四、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文字记载，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五、作业布置的情况须在教学日历上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习

一、实验、实习课应严格按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实习的环节、项目及内容。

二、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所有实验项目应先进行试做，以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三、在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的过程中，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肃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培养学生正确使用各种仪器、设备和观察、处理实验数据，分析实验、实习结果，撰写实验、实习报告的能力。

四、教师对学生参加实验、实习的情况要认真地进行考勤登记，凡无故缺席者，除酌情对考试成绩进行扣分外，必须责令其补做。情节严重者应取消其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重修。

## 第八章 学生的成绩评定

第二十四条 成绩评定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所学课程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也是检查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效果的重要环节，学生的成绩评定以考试为主，考查为辅，鼓励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教学

计划中所列的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其他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方式。体育课、实验课、教学实习和毕业论文撰写可采用考查及其它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五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准备工作，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考场纪律的教育，组织学生对课程内容进行系统复习，并解答其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复习辅导答疑过程中，教师不得指定复习范围，向学生暗示、泄露试题内容，违者以教学事故论处。

#### 第二十六条 命题和试卷印刷

一、公共课、基础课的考试命题将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基础课考试应由授课单位统一组织命题。

二、所命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其知识覆盖面、难度、题型、题量（每门课程的考试一般以二小时为宜）适中。每门课程的考试应同时命 A、B 两套试题，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每套试题须经教研室主任、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审定签字后方能确定。

三、试题在使用前均为密件，命题、制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泄露者将作为教学事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二十七条 考试的组织

学期末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应严格按学校下达的《期末考试安排表》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

按考生人数，每三十名考生应配备一名监考人员。公共课的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院选派，专业课的考试由主考教师负责。

主、监考人应按照《武汉大学考场规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监考人应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做好开考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二、考试正式开始前，主考人应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督促考生将书包、书籍、笔记本以及考试时不得使用的计算器具等物品集中存放，考生原则上应隔排隔位就座。

三、考试开始时，主、监考人员应督促考生先在答卷上用圆珠笔或钢笔写上专业、年级、姓名、学号，并与学生证核对无误。

四、考试过程中，主、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看书、看报、批改作业、聊天，甚至离开考场。除试卷有印刷方面的问题外，不应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提问。考生舞弊一经确认，应立即宣布取消舞弊考生的考试资格，令其退场，并做好记

载，报院和教务部立案处理。

五、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主考人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督促考生按时交卷，并维护好考场的秩序。

六、为检查督促考试的各项组织工作，学校实行考场评估制度。主、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考场评估表》，并在考试结束时交教务部工作人员核查。主、监考人员属于同一单位时，由主考人负责填写评估表，监考人员不属同一单位时，主、监考人员分别填写评估表。

### 第二十八条 评 卷

一、公共课、基础课考试由授课单位组织集体评卷，采取流水作业法，分工负责。专业课的评卷由任课教师负责，有条件的可成立评卷小组。

二、课程考试的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查和教学实习、实验课、毕业论文等采用五级记分制记录成绩。

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的对比换算关系为：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三、评卷时，教师要严格依照评分标准及细则，认真仔细地判分。学生答题的错误之处用红笔标示，并注明扣除的分数。对考试考查作弊或旷考学生的试卷以“0”分记，并注明“作弊”、“旷考”字样。

四、评卷结束后，主讲教师要仔细填录《学生成绩登记表（表一）》一式两份，并签具教师姓名，连同学生答卷，在考试（查）结束后一周内交院办公室，各院于放假一周内将所有考试成绩汇总后交教务部。学生答卷由学生所在院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

五、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除教研室主任、院主管教学负责人和教务部有权对教师的评卷进行抽查或复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学生所学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学生巩固和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扩大科学视野，增强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和培养学生运用

科学文献、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撰写论文的能力。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可反映学生的学业水平，同时也是对全程教学工作的一种综合检验。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参照题目应由教师拟出，经教研室审定后公布，学生可从中选定或由院指定，选题确定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业务要求。
- 二、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结合社会实践、生产实际和临床实践中的问题。
- 三、难度适中，预计可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使学生能够全面地运用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在完成过程中能获得基本的科研训练，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的提高，创造、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增强。

第三十一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应由教学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学生数不超过五名为宜。

指导教师的任务是：制定课题任务书，提出论文应达到的目的与要求；介绍有关的参考文献；指导学生制订论文大纲或设计计划；检查督促学生完成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指导毕业论文修改、审阅及定稿；组织答辩或交流，评定论文成绩。

在具体指导方法上，应以启发引导为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创造和创新精神以及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积极性。在业务指导的同时，还要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树立严谨的科学研究精神和态度。

第三十二条 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完成后，由指导教师进行初评。在认真审阅论文的基础上，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质量等写出评语，提出初评意见。

二、学生的毕业论文原则上都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学院院长或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也可请指定的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由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也可以聘请校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可分成若干答辩小组，每组成员不少于3人。

三、毕业论文总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

评分标准及记分办法以《武汉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准。

## 第十章 教学工作的考核、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旨在帮助教师克服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本科教学质量优秀奖、优秀教材奖、优秀实践教学成果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等，对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干部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提高质量、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绩予以奖励，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的相关奖励，将其业绩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专任教师应完成所在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但每周从事本科课堂教学不得低于2小时。担任学校、院系行政工作者，可以适当减免。

第三十六条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极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三十七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

武大教字〔2012〕57号

2012年10月2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流程规范,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关心教师身心健康,促进教学任务合理分配,学校决定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度。

第二条 教授上课必须配备课程助教岗,其他主讲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课程助教岗;课程助教承担主讲教师或责任教师所授课程的有关教学辅助工作。

## 第二章 资格与职责

第三条 课程助教主要由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善于与学生交流互动的进站师资博士后或在校研究生担任,个别课程可由高年级优秀本科生担任。

第四条 课程助教的工作职责包括:做好课前准备工作;随堂听课,记录学生考勤,了解教学进度和学生情况;辅导学生上讨论课、习题课,进行课外答疑;协助主讲教师做好实验课、实习课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助批改作业,记录学生完成作业情况,登录成绩;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他助教工作。课程助教不得替代主讲教师课堂授课。

第五条 课程主讲教师或责任教师在制定课程教学计划时应包含课程助教辅导讨论课、习题课等环节。主讲教师应向课程助教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并在授课过程中加强对助教的指导与管理。

##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六条 课程助教由课程主讲教师或课程负责人选定报所在学院(系)审定。学院(系)要对课程助教进行培训,了解学生对助教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反馈,课程结束

后对助教进行考核。

第七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学院（系）课程的具体情况，制定学院（系）课程助教工作细则，在每学期初将课程助教聘任情况报教务部备案。

第八条 各学院（系）课程助教工作列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评估，为学校划拨相关教学经费和评审教学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根据工作和考核情况，担任课程助教的在职师资博士后计教学工作量，研究生和本科生发放课程助教津贴（参照校研究生助教岗津贴标准）。课程助教工作量、津贴由学院教学经费单独安排。助教工作经历可计入个人履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规定

武大教字〔2001〕113号

2001年6月14日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水平，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和《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特制定本规定。

## 一、评估的目的

（一）全面、深入地了解各院系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特色，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促进各院系的领导和教师把工作重心放在本科教学上，扎扎实实地完成本科的各项任务，不断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工作的水平。

（三）为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提供本科教学的信息咨询和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 二、评估的对象及主要内容

（一）评估的对象是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院系、教研室。

（二）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各院系教学管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研室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三风（学风、考风、教风）建设等。

## 三、评估的组织机构

（一）教务部成立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小组，成员包括教务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务部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其工作职责是评估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的质量，了解各院系领导、教师和学生的意见和建议，撰写全校本科教学工作总评报告，并综合各方面的信息，评选出“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院”。

（二）各院系成立相应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小组，成员包括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教研室负责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其工作职责是组织领导本单位本科教学评估的各项工作，检查所属各系本科教学的开展情况，

评估教研室建设情况，召开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本科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自评报告，配合教务部的检查、评比活动，并评出院级“本科教学工作优秀系”和“优秀教研室”。

### 四、评估的实施

（一）每学年开展一次为期一月的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由教务部本科教学评估小组组织实施。

（二）各院系评估小组根据教务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的要求，认真开展各项自评工作，填写评估表，撰写自评报告。

（三）教务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小组深入院系，对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进行评估，通过统计分析各院系、教研室和教师的自查表，查阅院系的自评报告和有关文件资料，考察教研室建设情况，随堂听课，召开管理干部和师生座谈会，结合各院系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情况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由教务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小组从中评选出若干“学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院”。

（四）向全校各单位公布各院系本科教学工作评估结果，对“学年度本科教学工作优秀学院”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奖励。

（五）院级“本科教学工作优秀系”和“优秀教研室”的表彰奖励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教务部在院级“本科教学工作优秀系”和“优秀教研室”评选的基础上，每两年举行一次校级“本科教学工作优秀系”和“优秀教研室”的评选表彰活动。

### 五、附 则

（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教师授课质量评价办法

武大教字〔2001〕112号

2001年6月14日

教师是教学活动的主导者，教师授课的优劣直接关系到教学的效果，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为了全面了解教师授课的总体情况，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促进教师重视教学工作，加强对教学过程的有效控制，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教学改革，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的指导思想

（一）根据武汉大学本科教育发展“十五”规划的精神，建立完善的校、院系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管理，进一步提高武汉大学人才培养的质量。

（二）引导教师不断学习最新教育理论，自觉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形成多样化的教学风格，提高教学效果，推动教学改革。

（三）以发展性评价为指导思想，结合评价结果，帮助有关教师认识自身教学的优势与不足，为教师提高教学技能提供相应的学习机会，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

## 二、评价的组织形式

教师授课质量评价由领导听课、专家评课和学生评教三部分组成。评价的主体分别是校领导、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教研室的领导，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和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在校学生。评价的对象是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从事理论课教学、实验教学的教师，以及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

## 三 评价的内容

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以教师教和学生学的活动为中心，强调对教学全程的动态控制，坚持领导评价、专家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发挥评价的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发展功能。

（一）领导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侧重于教师遵守教学规范的情况、教师授课情况、学生参与情况、教学纪律情况等方面。

(二) 专家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侧重于教师的教学技能和学术水平, 包括教师的教学基本功、教学准备情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教学机智、教学艺术和教学特色等方面。

(三) 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涉及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

### 四、评价的实施

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 采取校、院系两级评价的办法, 每学期都要开展领导听课、专家评课和学习评教的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 领导听课。校、院系、教研室有关领导一学期至少随堂听课 2-3 门次, 做好听课记录和对教师授课的评价, 提出改进教学的意见。

(二) 专家评课。每学期初, 教务部召开校教学督导团会议, 布置本学期督导团成员的听课安排和要求。各院系分别召开教学督导组会议, 布置本学期专家评课的工作。专家要做好记录, 指明教师授课的优点和不足, 指导教师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

(三) 学生评教。一般在每学期中后期安排, 由教务部组织各院系学生信息员开展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活动, 并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 五、评价结果

每学期末, 各单位将领导听课记录、专家听课记录交到教务部, 教务部组织有关专家, 根据领导、专家听课记录和学生评教的统计情况, 评定教师的授课质量。第二学期初, 教务部将评价结果上交校领导, 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院系领导和教师本人。

教务部建立教师授课质量档案, 并以此作为教学考核、各类教学奖项评选和教师晋级增薪的重要依据。

### 六、附 则

(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

武大教学〔2003〕209号

2003年9月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各项教学活动，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本科教学活动。

## 第二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

第三条 教学责任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活动有关的人员和部门，在教学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学校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消极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四条 根据教学责任事故发生的情节和产生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认定为一般教学责任事故。

### 一、教学管理类

1.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制定好教学计划，做好教学进程等工作安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2. 因管理和协调不力，造成教室、实验室、考场等使用发生冲突，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未能将教学活动的调整、变动等情况，及时通知给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4. 不按要求组织订购、漏订、误订教材或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学生到书率不足90%。

## 二、教学类

1. 上课、监考等无故迟到、早退 5 至 10 分钟；
2. 在上课或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接打电话；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上课地点；
4. 擅离教学岗位，致使教学、监考等教学活动中断 5 至 10 分钟；
5. 未经批准私自更换教材，或私自为学生组织、推销教材；
6. 无故未完成预定教学计划；
7. 划定重点考试范围或向学生暗示考试内容；
8. 未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不服从教学工作分配与安排；
9. 监考不严，对学生作弊不及时制止、处理；
10. 监考人员漏收学生考卷或遗失学生考卷，或阅卷教师丢失学生考卷，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
11. 无故不按时上报学生考试成绩时间超过一周；
12. 不按要求批改学生作业、上习题课、辅导答疑、指导实验、实习工作；
13.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进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14. 在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不按要求指导或因工作不负责，导致学生不能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或教学质量低；
15. 因准备不充分，致使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按时完成超过 10 分钟。

## 三、后勤保障类

1. 因管理不善，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2. 因管理维护不当，造成多媒体教学设备等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10 分钟；
3. 教室、实验室内黑板、实验台、桌椅、水电设施等损坏，报修后两个工作日仍未予修理，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4. 教室、实验室等误时开门 5 分钟以上。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认定为重大教学责任事故：

### 一、教学管理类

1.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制定好教学计划，做好教学进程等工作安排，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且后果严重；
2. 因管理和协调不到位，造成教室、实验室、考场等使用发生冲突且后果严重；

3. 未能将教学活动的调整、变动等情况及时通知给教师和学生，造成教学秩序混乱且后果严重；

4. 教学管理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5. 在考试安排中漏排班组、考试课程，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

6.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 二、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和方针、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上课、监考等无故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

3. 擅离教学岗位，致使教学、监考等教学活动中断 10 分钟以上；

4. 未经正常批准程序，擅自停课、调课、缺课、请人代课等，导致教学秩序混乱，教学质量严重降低；

5. 泄露考试内容；

6. 考试命题、试卷制作错误未能事先发现，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7.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或计分严重失误而损害学生权益；

8. 怂恿、帮助学生作弊；

9. 在指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纵容、默许学生伪造数据，抄袭他人成果，支持学生弄虚作假。

## 三、后勤保障类

1. 按计划应完成的教室、实验室等装、维修未及时完成，造成教学活动无法进行；

2. 对报修的教学仪器设备不及时修理，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教学秩序混乱。

第七条 其他导致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消极后果的行为和事件，视其情节轻重，定为相应等级的教学责任事故。

### 第八条 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程序

1. 教务部对全校本科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责任事故，并接受对教学责任事故的举报；

2. 教务部统一制定《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3.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进行核实，由责任人填写《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4.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组织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连同《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在事故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教务部；

5.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务部组织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核定；

6. 教学责任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应及时主动向教务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7. 《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中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不得以部门或集体代替，并附上有关当事人、责任人或知情人的书面报告材料。

### 第三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 第九条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1. 由教务部主管负责人签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

2. 对责任人在全校通报批评，并扣发三个月的岗位津贴；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 第十条 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

1. 由学校教学主管校长签发《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

2. 对责任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并按《武汉大学职工纪律处分暂行条例》（2001）85号第四章相关条款处理；

3.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一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第三次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处理，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一年内累计发生两次重大教学责任事故，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实行解聘，由主管校长签发《岗位解聘通知书》。

第十二条 一年内发生二次及以上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学院、部门，其主管负责人当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凡发生教学责任事故不按规定上报或隐瞒不报的学院（部门），一经查出将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岗位解聘通知书》一式五份，教务部、人事部、财务部，责任人所在学院（部门）、责任人各一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若责任人对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责任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部门申请复议，逾期视为无异议，若对复议结果不服的，按学校有关申诉程序申诉。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其他相关教学责任事故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武大本字〔2014〕57号

2014年6月2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学校、学院（系）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深化教学改革、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本科教学的实践，特制定《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修订）》。

## 第二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性质和组织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科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调研、咨询。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两级本科教学督導體制。学校设本科教学督导团，学院（系）设本科教学督导组。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专家咨询性机构，在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领导和本科生院的指导下，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调研、咨询、评估、指导。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在本科生院指导和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领导下，对本单位经常性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第四条 本科生院对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的督导工作负有指导责任，并负责对全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协调，定期主持召开校与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负责人联席会或全校性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研讨会。本科生院应指定院、处负责人作为与本科教学督导团的专门联系人，指定具体的联系单位协助处理有关工作。本科教学督导团要

紧密配合本科生院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及时向本科生院汇报和沟通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中的情况、问题和动态信息。

第五条 各学院（系）领导特别是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把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对本科教学督导员反映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学院（系）教学秘书为所在学院（系）的本科教学督导组的联系人。

### 第三章 本科教学督导成员的组成和聘任

第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成员由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德高望重的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组成。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设团长 1 名、副团长若干名，成员由学校聘请。每届校教学督导团成员人数控制在 20 人左右。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由学院（系）聘请。

第七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和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本科教学督导员在聘期内因身体、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经本人申请、主管教学校长同意，可以解除聘约关系。本科教学督导团根据需要确定是否替补新的成员。

### 第四章 本科教学督导员的主要职责

第八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的主要职责为：

1. 开展教学巡视、考试巡考、期中教学检查、学生学习指导日等经常性教学督察活动。

2. 深入课堂听课，包括随机听课和专题性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5 次；填写听课记录，对教师课堂教学及课堂教学活动，作出客观、公正评价，指导教师改进教学。

3. 按照《武汉大学本科教学过程规范要点》定期检查和评估教学过程规范的执行情况，如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教学、试卷命题与评阅、毕业论文答辩等教学环节，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和有关学院（系）反馈信息。

4. 参加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对深化教学改革、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等提供论证、咨询，为学校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5. 深入学院（系）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学院（系）教学工作的亮点、特点、优点、创新点，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教学工作经验。

6. 及时收集校风、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对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完成学校和本科生院安排的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任务。

第九条 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职责为：

1. 随时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时间不少于 2 学时，听课后需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并认真填写《武汉大学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

2. 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单位的教学安排情况，重点检查教学大纲、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学生实践教学的情况。

3. 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所在单位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各教学单位、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5. 参与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特别关注学生评价有争议的教师所担任的课程；参与评优、晋职和评奖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6. 每月召开一次例会，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商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系）领导和本科生院通报。

## 第五章 本科教学督导员的待遇和权利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系）应根据本科教学督导员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员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的津贴由学校发放，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员的津贴由学院（系）发放，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月 1000 元。

第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系）应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团、组能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办公场所，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享有参加学校和学院（系）的教学工作会议和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享有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

理情况进行反馈的权利，享有直接向学校、本科生院和学院（系）负责人反映本科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对被督导工作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被督导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教学档案并汇报有关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 第六章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应配合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和年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每年向学校提交全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团员应写出个人工作小结。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应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学习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本科教学督导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原则上每年应召开一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交流或研讨会，加强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改革先进经验，推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深入发展。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督导团应定期召开全团工作会议、正副团长会议，原则上每月各 1 次；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实行正副团长值班制度。校本科教学督导团和学院（系）本科教学督导组组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由本科生院组织。

第十七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进行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时应佩戴“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员”胸牌，在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和有关评估、推选、鉴定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督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学院（系）和本科生院等职能部门领导反映，不得私自外传。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武汉大学教学督导工作办法》（武大教字〔2006〕26号）同时废止。

# 武汉大学学生信息员工作实施细则

武大本字〔2015〕10号

2015年2月1日

为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教学相长，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学生信息员的组织与聘任

第一条 学生信息员分别由学校和各学院（系）聘任，成立校学生信息员工作组和学院（系）学生信息员工作组。校学生信息员工作组由校学生会学习部正副部长和学院（系）学生会学习部正部长组成，校学生会学习部正副部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学院（系）学生信息员工作组由本学院（系）学生会学习部正副部长和各班学习委员组成，学院（系）学生会学习部正副部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实行公开聘任，聘期1年。校学生信息员由学校本科生院负责聘任，学院（系）学生信息员由各学院（系）负责聘任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 第二章 学生信息员的条件与职责

第三条 学生信息员的条件是：思想品德良好，热爱学校，关心本科教学，善于发现教学中的亮点和问题，有较好的交流沟通能力以及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四条 学生信息员的职责是：公开征集本科教学信息，及时客观反映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各种意见和要求，发现并反馈本科教学中的先进事迹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形成优良的教风、学风。

第五条 学院（系）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班级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写出文字材料交学院（系）学生信息员工作组负责人。

第六条 校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所在学院（系）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写出文字材料交校学生信息员工作组负责人。

第七条 学生信息员每月向所在学院（系）或本科生院集中反映一次教学情况；

如遇到急需解决或反映强烈的问题，可随时向所在学院（系）或本科生院反映。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应及时反映所在班级学生在树立优良班风、学风等方面的先进事迹，以及在遵守校纪校规、上课出勤、学风考风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学生信息员应经常与所在班级任课教师进行交流，及时反映同学对该课程的建议以及教师对学生的要求。

### 第三章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与奖励

第十条 校学生信息员培训和管理工作由本科生院负责，学院（系）学生信息员培训和管理由各学院（系）负责。学院（系）学生信息员收集的教學信息一般反馈给各学院（系），重要信息可通过校学生信息员直接反馈给本科生院。

第十一条 学校为完成教学信息反馈工作的校学生信息员每年每人报销 150 元学习用品费用；每年评选一次优秀校学生信息员，由本科生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二条 各学院（系）应为本单位学生信息员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学生信息员在学院（系）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武汉大学学生信息员实施细则》（武大教学〔2001〕82 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废止。

## 武汉大学干部、教师听课规定

武大本字〔2015〕93号

2015年10月9日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干部、教师深入课堂听课，了解和掌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以及教学设施与教学环境等情况，是学校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客观、公正评价教师授课质量，促进优良教风与学风建设，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和管理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校、各学院（系）与职能部门领导，教学及学工管理干部都必须参加听课；教师同行之间须进行互听课。

第三条 各级干部、教师听课学时要求如下：

人 员	听课学时
校领导；学院（系）及与本科人才培养有关的职能部门领导	至少2学时/学期
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主管教学职能部门及学院（系）主管教学领导	至少4学时/学期
学生工作部门有关领导；学院（系）分管本科学生工作领导及本科生辅导员	至少2学时/学期
主管教学职能部门及学院（系）教学管理干部	至少2学时/学期
教 师	至少1学时/学期

第四条 干部和教师听课时须提前进入课堂，了解教学现场的运转情况，并填写《武汉大学干部、教师听课记录表》。听课记录表由本科生院统一制定，听课人员可在本科生院主页下载中心下载。

第五条 每学期末各学院（系）将本单位干部、教师听课记录表汇总归档，并将听课学时数报本科生院质量管理处。职能部门将本单位听课记录表收齐后交本科生院质量管理处，本科生院向校领导及有关部门通报听课情况。

第六条 教师听课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各学院（系）可参照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干部、教师听课办法，对干部、教师听课时给予奖励。干部、教师听课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 武汉大学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办法

武大教字〔2001〕85号

2001年5月17日

毕业生的工作情况是检验学校教学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为全面了解我校本科毕业生的工作适应程度，以及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工作表现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加强学校人才培养与社会现实需求的紧密衔接，进一步推动和深化学校教学改革，培养社会适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一、调查的对象

- (一) 各院系历届本科毕业生；
- (二) 本科毕业生所在的工作单位。

## 二、调查的内容

(一) 毕业生对武汉大学教学管理、教学设施、学习氛围等方面的感受，以及对院系课程设置、管理制度、教师队伍、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师生关系、教改活动、学习指导、实验室建设、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 用人单位对武汉大学本科毕业生专业基础、业务能力、敬业精神、知识结构、思想品德、外语水平、组织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科研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评价，以及对武汉大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 三、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由教务部领导、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若干名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一般为6—10人，主要职责是设计、下发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的问卷，检查各院系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的开展情况，全面了解社会用人单位对我校本科毕业生的总体印象，总结我校人才培养的经验和特色，及时捕捉社会需求动向，进一步推进全校的教学改革。

(二) 各院系也应成立专门的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为5—7人，由教学院长、学工书记、院系教学督导组小组成员、教学秘书、学工组教

师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校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的安排，组织、实施对本院系历届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意见，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人才培养的改革计划，调整课程体系，深化教学各环节的改革，配合校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的工作。

### 四、实施办法

（一）各院系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每3年开展一次，一般在第二学期进行。

（二）调查的对象以近3年的本科毕业生为主，调查的人数不低于近3年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

（三）调查的范围要考虑到地域分布、性别比例、工作单位的类别等因素。

（四）调查方法以邮寄问卷为主要方式，也可直接到用人单位了解情况。

（五）问卷回收后，各院系立即组织对问卷进行归类整理和统计分析，撰写调查报告，提出教学改革建议，并把统计数据和报告上交教务部教学质量办公室。

（六）校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对各院系上交的有关数据进行汇总，撰写总的统计分析报告。

（七）校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小组深入各院系，检查各院系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工作的开展情况，对认真开展此项工作、效果显著的院系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检查结果作为当年“本科教学工作优秀院系”评比的一个重要参照指标。

### 五、附 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武大教字〔2001〕189号

2001年11月26日

为了深化我校的教学改革，加强师资培养，鼓励青年教师献身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教务部会同人事部、宣传部、学工部和校工会在全校青年教师中开展教学竞赛，使一批优秀的青年教师能尽快脱颖而出，特制定《武汉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一、组织机构

（一）由教务部、人事部、宣传部、学工部和校工会共同组成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竞赛活动中的重大事宜；教务部负责组委会的日常工作。

（二）聘请若干名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和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组成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

（三）各学院也应设立相应的二级评审机构。

## 二、参赛人员资格审查

（一）参赛采取自愿报名方式，学院负责组织审核，认定参赛资格。

（二）凡独立承担两轮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讲授，近一年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占额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均可报名参加。

（三）以往参加教学竞赛获过奖的青年教师要重复申报参赛。

## 三、竞赛办法、规则和程序

（一）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2、3款之规定者，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名，并填写《武汉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申请表》，交给所在学院。

（二）各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平时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确定本院参加初赛的名额，并参照校竞赛办法组织本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预赛。

（三）在学院预赛的基础上，各学院按参赛青年教师总数的一定比例，选取优秀者推荐到校参加决赛。

（四）参加决赛的教师填写《武汉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审表》交所在学院，经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教务部。

（五）决赛采用复赛与总决赛的方式，复赛分学部进行，每学部前两名进入总决赛，总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

### 四、奖励办法

（一）校级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

（二）学校对获奖者进行表彰，给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相应的奖金。各学院可另行制定各自的奖励办法。

（三）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评选先进、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并记入本人档案。

### 五、附 则

（一）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每二年举行一次。

（二）本《办法》是组织各类课程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共同适用的一般规定，每次竞赛时的具体要求和专门规定，则另行制定。

（三）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关于评选和奖励教学名师的暂行办法

武大教学〔2005〕124号

2005年12月10日

“教学名师”是德才双馨的教育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开展教学名师奖评选活动是为了进一步调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 一、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发展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出现教学事故，学术腐败等有损师德行为的教师不予评选。

3. 受聘教授职务，积极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近五年来，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00学时。

4. 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积极开展主讲课程的研究与实践，承担省部级以上的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获得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5.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主编或参编高质量的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先进，学生评价优秀。

6. 有计划地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了重要贡献。

## 二、教学名师奖的评选程序

校级“教学名师”奖每三年评选一次，一次评选10名。

1. 学院（系及相应组织）按评选条件组织教师申报。初选结果在学院（系及相应组织）内公示一周，若无异议将推荐人选汇总表、教学名师奖申请表（一式三份，含一份原件）交教务部。

2. 教务部对推荐人选初审。

3.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复审。
4. 教学名师奖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

### 三、教学名师的责任和义务

1. 积极承担本科生基础课教学任务；
2. 积极参与本学科领域内的课程结构调整、课程内容改革和教材建设；
3. 帮助和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 每年至少开展示范课教学一次；
5.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教学法研究活动。

### 四、教学名师的待遇

1. 学校授予“武汉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6000 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2.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除国家和湖北省颁发的奖金外，学校给予同等金额奖金的奖励。

3.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享受一次提前晋升工资的待遇。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享受优先推荐晋升工资待遇。

4.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可延期到 70 岁退休。

##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评选办法

武大教字〔2009〕59号

2009年7月7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武汉大学本科教学的科学发展，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本科教育，调动教师投身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学校决定开展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评选活动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是我校本科教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奖，旨在评选一批热爱本科教学、投入本科教学、深受学生爱戴，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建设等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或教学团队，鼓励广大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各学院（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可参评，评选条件如下：

1.热爱本科教学，品德高尚，无私奉献，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在师生中形成良好口碑，赢得高度赞誉。

2.长期坚持在本科教学第一线勤勤恳恳工作，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本年度每学期都有本科教学任务，且工作量饱满，公认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理念，积极探索和运用新的教学方法、评价方法和教学手段，激发学生兴趣，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

4.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5.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材建设等某一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6.教学团队应结构合理，团结协作，积极开展集体教学研究活动，在推动教学建设与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培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等方面卓有成效。

7.必须有典型事例或充分的佐证材料。

第四条 申报教师或团队可以自我推荐、学院推荐或校长提名。学校组织评审委

##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评选办法

---

员会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人选或团队。

第五条 武汉大学杰出教学贡献校长奖按年度评选，由教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六条 评审坚持标准和条件，每年根据需要评选若干名。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长奖励基金，每年划拨 20 万元用于奖励。

第八条 学校对获奖教师或教学团队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教师奖励 2 万元/人，教学团队奖励 5-10 万元。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年度优秀主讲教师推选办法

武大本字〔2014〕2号

2014年1月7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营造教书育人、全员育人的良好氛围,赋予主讲教师荣誉感和使命感,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热爱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感,推动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优秀主讲教师是学校授予教学工作量饱满、教育与教学结合、教学质量达到优秀的课程主讲教师的荣誉称号。

## 第二章 推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凡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的全职教师均可参加推选。

第四条 参评“优秀主讲教师”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以教书育人为己任;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为人师表;严谨笃学,富有教学创新精神。

(二)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年度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承担并主讲2个及以上课头;推选当年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不少于90学时,临床医学类不少于36学时(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可包括指导教学时数)。

(三) 课外指导学生,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取得良好效果;积极指导学生的课外研究项目和实践活动。

(四) 坚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为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贡献。

(五) 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有

较大影响，学生评价优秀。

###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五条 优秀主讲教师每年 11-12 月推选一次，名额为 100 人。

第六条 推选工作采取推荐制。主要由下列干部、师生推选：

- (一) 校领导；
- (二) 随堂听课的各级干部、教师；
- (三) 听课学生；
- (四) 学校教学督导组与学院（系）教学督导组；
- (五) 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学生导师，学院（系）党政负责人；
- (六) 学校与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

第七条 本年度发生任何教学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确定优秀主讲教师人选。

第九条 学校对入选教师颁发“武汉大学 XX 年度优秀主讲教师”荣誉证书或年度优秀主讲教授证书。

第十条 年度优秀主讲教师推选结果作为当年教师年度考核及相关教学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也作为学院（系）教学评估的参考之一。年度优秀主讲教师推选结果记入教师档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办法

武大本字〔2015〕123号

2015年12月1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彰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和《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9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教学成果奖原则上每2年评审1次。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优化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专业结构和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教育教学方案必须自正式实施之日起，经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方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当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达4年以上。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五条 武汉大学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学校将从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六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突出贡献，取得实际效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七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 第三章 成果的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推荐和评审校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坚持以下导向：

- (一) 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 (二) 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跨学科人才培养，重视教学成果的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建设融为一体；
- (三) 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 (四) 坚持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武汉大学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武汉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 (二)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 (三)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第十条 申报学校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申请，各单位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组织评审，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上报本科生院。推荐项目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教学成果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下设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

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其职责是：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推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若干人。其职责是：确定评奖成果资格，负责成果的初评工作，提出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目的推荐意见。

奖励办公室的职责是：具体组织评审工作，核查推荐成果的推荐书及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产生，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的 50%-60%。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后确定的校级教学成果奖拟获奖项目，须在学校主页公示 1 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公示期间凡对公布的结果有异议，均可向本科生院提出。对成果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和电话，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本科生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因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而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

## 第四章 成果的奖励

第十五条 对获奖成果，由学校授予成果主要完成人获奖证书和奖金；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奖金数额分别根据学校当年单列奖励数额具体确定。个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记入教师教学质量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大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办法（修订）

武大本字〔2015〕126号

2015年12月17日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研究水平，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发展，鼓励教职工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中具有创造性与新颖性，在教育教学理论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上有所创新和突破的学术文章。论文应体现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主要内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文化素质教育、大学生创新教育、学风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实践教育、教学评价、教学管理等方面。

第三条 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奖励。

第四条 学校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设置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四个奖励等级，每篇论文不重复获奖。

第五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教学研究论文进行评审，奖励等级主要以文章发表刊物的等级予以审定：

1. 全文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教育周刊）》（字数不低于1500字）、《教育研究》以及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全文刊载于人文社科院所确定当年奖励期刊范围内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特等奖。

2. 全文发表于CSSCI、CSCD和A类核心期刊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一等奖（注：CSSCI和CSCD期刊以文章投稿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CSSCI和CSCD核心版收录为准）。

3. 全文发表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武汉大学教育研究》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二等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系指收录于《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5版）》的刊物（教学研究论文以投稿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中文核心期刊收录为准）。

4. 全文发表于正式期刊、网络期刊或报纸的教学研究论文，可审定为三等奖。正

式期刊系指公开发行的具有国际连续出版物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学术刊物，报纸必须为教育教学理论专栏。

第六条 每篇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特等、一、二、三等奖，各获奖等级的奖金根据学校当年单列奖励数额具体确定。

第七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按年度予以奖励。

第八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由各院部（所）集体向本科生院申报，本科生院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第九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由第一作者归口申报。每篇论文须递交原件 1 份及申报表、复印件（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各 1 份，原件经审阅后退回。

第十条 教学研究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为武汉大学教职工。

第十一条 按规定向省、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的教学研究论文，将从学校当年的优秀教学研究论文中择优推荐。

第十二条 优秀教学研究论文的评审由本科生院具体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大学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奖励办法》（武大教务字〔2007〕041 号）即废止。



(八)

## 学生事务管理



# 武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武大字〔2005〕34号

2005年8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形成良好校风、学风，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学生的创新、创造与创业能力；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弘扬学校“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优良校风，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教学、管理和学校的改革发展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系、实验室、中心、研究所(下称院系)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

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招生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治疗。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以向学校招生主管部门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入学，不得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学生的培养实行弹性学制，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基本的学制分别为：本科学生为 4 年（个别专业为 5 年），硕士研究生为 2 年，博士研究生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本科学生为基本的学制加 2 年，硕士研究生为 4 年，博士研究生为 6 年。

第十二条 学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不能在基本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可以申请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提前毕业或者不能在基本学制内毕业者，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本科课程考核以百分制计，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 A、B、C、D 四级记分制，C 级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合格的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可以申请重修或者重考。考核成绩如实记载，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课程自修或者免修。自修的要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免修的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身体残疾、体弱的学生可以修体育保健课。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选课和重修手续，未办手续者，其考试成

绩不予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对本科学生实行学分绩点制和创新学分；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可以获得创新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跨校选修课程，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在其他学校选修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经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为不合格，并按学校规定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视为旷课，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有利于发挥专长的；
- （二）患有疾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转专业有利于完成学业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或者专业调整或者导师变动，经学生同意，可以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不转专业：

- （一）本科学生在第三学年、研究生在第二学年及以上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招生时所在地的低于我校批次录取学校的学生一般不得转入我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五节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本人申请休学的；
- (二) 本科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时间达到本学期上课时间的 1/3 以上，研究生达到 1/2 以上的；
- (三)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八条 本科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期。休学时间与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

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应当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休学手续并离校。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因自费出国学习、创业、参加社会实践等原因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导师、院系审核同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以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超过 2 年。保留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休学学生的有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保留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当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得到教学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复学。

###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在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经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者在学位论文研究中科研能力明显较差的;
- (三) 所修课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的或者逾期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的;
-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六)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七) 在校期间(假期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出境,逾期两周以上未返校报到的;
- (八)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九) 本人申请退学的。

学生按照上述规定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

退学的本科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离校后半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办理手续离校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或者补考、重修、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等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

证书信息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取得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达到学校关于双学位授予的有关要求的，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毕业、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其学籍自动注销；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其学籍在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自动注销。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切实的措施，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生团学组织等途径和校长接待日、校务信箱、听证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个人及学生团体开展活动、出版刊物以及邀请校外人员到学校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应当得到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得到学校的批准。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给予必要帮助。学校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互助体系；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有利于心理健康的活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者制止，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学习和文化活动；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守网络道德规范，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

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为：（一）授予荣誉称号；（二）通报表扬；（三）颁发奖章或者证书；（四）其他方式。物质奖励为颁发奖学金、奖金和奖品。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社会组织和个人（简称设奖人）在校内设立的学生奖项，按设奖人的意愿，对学生予以奖励。

第五十八条 学生奖励的评定，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生综合考评和现实表现为依据，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评奖评优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学生对答复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七十三条办理。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要本着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六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六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

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留校察看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院系负责考察；学校根据学生实际表现，留校察看期可以按期结束或提前结束，但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在基本学制的最后一年，一般不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奖励和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处理与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作出对学生的处理决定（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分等决定），并出具相应的决定书。

决定书上，应写明该学生的基本情况；认定的事实；适用理由和依据；作出何种处理决定；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等相关内容。

退学、开除学籍的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一般直接送交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交的，采取留置、邮寄和公告三种方式中的一种送达学生。邮寄用挂号信，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在校内宣传栏或者校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决定，由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等决定，由院系查证并提出建议，报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违规违纪处分以及学生评奖评优等方面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教学管理部门、法制工作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 第七十三条 学生申诉

（一）学生对退学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退学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四）从退学或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网络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室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武汉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武大学字〔2012〕25号

2012年6月26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鄂教思政〔20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

1. 学校本着“以人为本，促进发展，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工作理念，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2. 学校按照“面向全体，分层推进，抓住重点，解决难点”的工作思路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院系、班级、学生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3.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务部、人事部、财务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人民医院、校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及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制订，审查批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校定期听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面向全校学生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计划与组织、宣传与推广、教学与研究、辅导与治疗、危机干预与队伍建设等事务，围绕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规范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咨询工作流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从业者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规范等

内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5. 院（系）应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要内容，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与分管本科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分别负责，同时安排具备心理健康教育资质的研究生辅导员与本科生辅导员各 1 名担任心理辅导员，负责本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院（系）根据承担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范。院（系）党政会议应定期研究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困难；要倡导、扶持学生成立院（系）级心理社团，在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充分发挥班委会、党团支部、心理社团等学生组织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学生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等协助年级辅导员、班级导师、研究生导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 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6. 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队伍，逐步按照师生比 1:3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兼职心理咨询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校内外选聘。

7. 直接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应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等相关专业资质。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职务评聘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序列。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从事课堂教学、心理咨询及其他心理健康服务，据实计算教学工作量，教师教学薪酬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支付，心理咨询薪酬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按 60 元/时的标准支付，其它心理健康服务薪酬视其工作量与专业含量参照心理咨询薪酬标准支付。心理咨询薪酬标准视武汉市物价变化及学校教师课酬标准变化，适时调整。

8.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的专业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定期安排从事大学生心理咨询的教师接受专业督导；支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科学研究。

9. 全校所有教职员工都要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着力构建和谐、良好的师生关系。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课程体系。院（系）每年应为辅导员、

班级导师及其他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干部至少组织一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重视对研究生导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及危机干预专题培训。

### 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10.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着力建设符合国家人才培养目标、适合学生需要、有本校特色、受学生欢迎的心理健康课程教学体系，让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学校每学年开设心理健康必修课或必选课，作为心理健康教育主干课程；另开设系列选修课程，分别给予学分；学生在毕业前必须累计获得2个心理健康教育课学分。

1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在充分了解学生心理辅导需求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心理健康课程，加强课程教学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控制。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贴近学生，要根据心理健康课程自身的特点，在教法上积极探索和创新，通过案例剖析、活动体验、行为训练等多种形式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 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体系建设

1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面向全体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教育活动，通过专家讲座、广播、电视、网络、校刊、开办家长学校等形式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办好《珞珈心理在线》网站和《珞珈心源》报，不断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积极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13. 院（系）应充分发挥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主体作用，自主、创新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每年应针对新生适应、人际交往、恋爱与性、情绪调节、时间管理、压力应对、求职择业等方面开展系列讲座，对本院（系）学生心理健康社团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在工作上予以指导。

14. 充分发挥大学生心理卫生协会、研究生心理互助中心及院（系）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等组织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自主作用；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进入班级、进入寝室中的作用，调动广大学生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成长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心理拓展与心理互助活动，在全体学生中培养勤于自助、善于求助、乐于助人的良好风尚。

15. 学校每年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社团、心理委员等同辈教育骨干的评比表彰工作，对在心理健康教育中自我教育、自我成长、助人自助的先进学生社团及优秀心理委员、

心理社团骨干及在危机干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生，予以表彰与奖励。

## 五、大学生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

16.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加强心理咨询专业化建设，科学、规范地开展心理助人工作，强调心理咨询伦理规范。建立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坚持保密原则，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档案材料。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17.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室开放时间应能满足学生的咨询需求，做好《珞珈心理在线》网上心理咨询服务；应以醒目方式向学生公布心理咨询室的地址、预约电话、服务时间、咨询信箱和网址等。

18. 院（系）应设立学生心理辅导室或成长辅导室，安排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的心理咨询师值班；提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室，经常性地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帮助学生解除成长中的心理困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 六、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建设

19.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大学字〔2004〕36号）是我校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重要文件，全校各有关单位、各院（系）要本着“教育为重，预防在先，固本强基，促进成长”的工作思路，在危机干预工作中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20. 院（系）要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的通知》制定本院（系）相应的心理危机工作预案，党政领导要把有效干预学生心理危机保护学生的生命安全作为院（系）重要工作与本人的工作职责。危机干预工作中，严格遵守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干预意见。

21. 建立科学有效的心理危机干预转介机制，完善心理危机监护体系。院（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校医院、人民医院精神卫生中心要密切配合，转介畅通，方便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危机的学生得到及时治疗或干预。转介过程应详细记录，做到有据可查。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院（系）应妥善监护，及时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并协助监护人做好监控工作。

22. 做好心理危机事件的善后工作，重视对危机事件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提供支持性心理辅导，重大恶性危机事件发生后，要采取得力措施对全校范围内的危机易感

人群进行排查和干预。

23. 因心理障碍或精神疾患休学的学生,提出复学申请时,须进行心理康复评估,心理康复评估通过后方能办理有关复学手续。

### 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件建设

24. 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按照每年生均不少于15元的标准安排经费,用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日常工作需要。院(系)应有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宣传教育、专题讲座、心理辅导,支持辅导员尤其是心理辅导员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进修、学术交流。

25. 创造条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建设,包括教师办公室、预约接待室、心理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视工作需要配置办公设备、常用心理测量工具、统计分析软件、团体辅导设备、课堂教学设备及心理健康类书籍等心理健康教育产品。

### 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考核评估

26. 为确保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将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从加强领导、人员配备、工作机制、经费保障、队伍培训、场地面积、教育活动、心理辅导、危机预警与干预及工作实效等方面,对院(系)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学校逐步推进院(系)心理健康教育示范院(系)和达标院系的申报、评审与建设工作,对示范院(系)给予一定奖励,对不能达标的院(系)限期整改。学校将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与表彰,并将评选与表彰工作纳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表彰体系。

# 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暂行办法

武大学字〔2004〕36号

2004年11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纲要（试行）》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武汉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门、后勤部门等单位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设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

第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专家组由3~5人组成。

第五条 各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学院全体学生政工干部尤其是心理辅导员应积极协助学院

学生工作负责人抓好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六条 学院应积极组建、大力扶持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七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的危机。

第八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情绪低落抑郁者；
2. 过去有过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3. 存在诸如失恋、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4. 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5. 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6. 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7. 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8. 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9. 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10. 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第九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学生进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善待人生；应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积极发展自我，树立自信，消除自卑；应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是危机，人们什么情况下会出现危机，同学们的哪些言行是自杀的前兆，对出现自杀预兆的同学如何进行帮助和干预。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应通过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学院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应通过主办主题鲜明的特色班会，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学院心理辅导员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1. 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至少一

周向学院辅导员汇报一次，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学院心理辅导员汇报，并填写《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上交学院。

2. 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心理健康社团成员、学生干部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每周至少一次专门向学生辅导员了解全院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学院应每月填写一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交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3. 如发现有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学院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以电话的形式上报，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

4. 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的心理危机、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及时向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五条 建立医院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校医院应将心理危机前来求医的学生的相关信息记载清楚，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十六条 建立心理咨询师学生心理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师在心理咨询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家组对学院、医院、心理咨询师等报告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的心理危机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入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学院上报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学院。

##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对于名单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

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其危机程度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家组评估确定。

**第二十一条 建立支持体系。**学院应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学生辅导员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难的学生的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二十二条 建立治疗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治疗或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临床心理科（以下简称人民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可辅以药物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人民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在校或在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将其送人民医院等专业精神医院治疗。

**第二十三条 建立阻控体系。**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院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咨询师、医院医生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学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四条 建立监护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学院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及同室同学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院应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鉴定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 经专家组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

移交之前，学院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院应立即将其送往校接待中心，派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院亦应指派学生协助保卫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二十五条 建立救助体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设立“生命热线”电话、开辟网上“生命热线”，派专家值班，便于对发出危机求救的学生进行紧急心理援助。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紧急处理，学生所在学院的专职学生政工干部，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校学生工作部门、保卫部门、校医疗部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上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人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紧急援救。特殊情况下，学院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汇报。现场紧急救助各部门职责如下：

1.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
2. 保卫部门负责保护现场，配合学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学院及医疗部门对学生进行治疗救护过程中的安全监护；
3. 校医疗部门负责对当事人实施紧急救治，或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转人民医院、中南医院或其他医院住院治疗；
4. 人民医院、中南医院对被送来救治的本校心理危机事故学生，不能因一时治疗经费未到而拒绝救治，贻误救治时机，危急时刻只要学生所在学院或学生工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即可；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制定心理救助方案，实施心理救助，稳定当事人情绪。

##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六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学院辅导员、心理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

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在每月填写一次的《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表》里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二十八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还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的关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1. 培训制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心理咨询的老师、全体学生政工干部、学生骨干实行定期培训。

2. 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故情况表》。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院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3.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其病情应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家组鉴定，或到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进行鉴定。

4.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要

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具体说来，在下列情况下，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1. 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某些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
2. 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 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4. 人民医院、中南医院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的情况下因经费问题拒绝对学生实施紧急救治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应针对本院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制定好本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具体措施，畅通学生心理危机的早期预警通道，经常性地对本院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逐一分析。应对失恋学生、学习困难学生、经济困难学生、适应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突然遭受重大打击的学生给予特别关注，随时掌握心理危机高危学生的心理变化。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打交道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 武汉大学烛光导航工程实施办法

武大党字〔2012〕18号

2012年3月2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教师联系学生、关爱学生、培育学生的长效机制，形成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的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决定实施烛光导航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烛光导航工程源于生命科学学院自2005年开始施行的烛光领航计划。该计划强化教师对学生的全程指导，将教书育人落到了实处，很好地发挥了教师的威望优势、经验优势、专业优势和时空优势，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特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实施。

第三条 烛光导航师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专业学习的教育者、综合素质提高的引导者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指导者。担任烛光导航师，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是教师的份内工作。

第四条 烛光导航工程旨在鼓励教师尤其是优秀教师一对一指导帮扶学生，是对辅导员和本科生班级导师现有工作方式的有益补充，与辅导员、班级导师既有横向纵向不同分工，又有服务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共同合作。教师通过担任烛光导航师，全面深入地了解学生的个性、志趣和特长，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专业学习、科研能力、思想道德、人生规划、生活以及心理等方面进行引导，以帮助解决学生发展中的实际困难、思想困惑和具体问题。

## 第二章 职责和聘任

第五条 烛光导航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关爱学生：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每月与

学生面对面至少交流一次，及时发现并协助班级导师和辅导员解决学生遇到的困惑和困难；

2. 指导学业：引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等，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态度、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

3. 引领思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发学生潜能和成长成才动力；

4. 职业导航：引导学生设定人生目标、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合理规划时间，有效安排大学生活，帮助学生了解就业信息和趋势，帮助学生提高实践能力和就业准备。

第六条 烛光导航师的任职条件是：

1. 为人师表，具备高尚的品德和渊博深厚的学识；
2. 教学态度认真端正，治学风格科学严谨；
3. 心系学生，对教育学生具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心。

第七条 每名烛光导航师一般要指导一个年级的 3-5 名学生，4 个年级加起来不超过 20 名学生，任职一般为 4 年，即自新生入校到毕业离校期间的全程辅导，突出对学生的个别指导。

第八条 院系可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烛光导航师，经院系审议后聘任，由院系下达《烛光导航师工作任务书》，并将导师名单及配备情况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成立烛光导航工程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事部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各院系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烛光导航工程领导小组，将烛光导航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统筹安排，抓好落实。

第十条 烛光导航工程在学校烛光导航工程领导小组指导下由院系组织始实施。

各院系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切实遴选学高德厚的教师担任烛光导航师。

第十一条 院系应定期考核烛光导航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航师工作情况、工作成果、学生对导航师的评价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或不履行工作职责应及时更换，因临时出国、进修等原因导致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履行职责时，原则上应予以调换。

## 第四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和院系将烛光导航师工作的考评结果作为对其年度考核、表彰的重要依据：考评合格者，每带一名学生每学期计 2 个学时的工作量；考评优秀者，应给予适当奖励。各院系要将担任烛光导航师的经历作为教师提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在院系对烛光导航师考评的基础上，组织优秀烛光导航师评选活动，每年评选 50 名优秀烛光导航师，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导航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院系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武汉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实施办法

武大学字〔2014〕21号

2014年4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和校友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事务管理服务和发展指导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全员育人氛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武汉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暂行办法》（武大学〔2006〕11号）8年来的实践经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是学校学生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事务管理服务和成长指导的兼职人员，是大学生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担任本科生班级导师，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是全校教职员工的份内工作。

第三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由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院系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学生工作部根据本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各院系实施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第四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加强班集体建设：从班级思想、学风、文化、制度建设入手，指导班委会积极有效地开展班集体建设，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2. 加强学风建设：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激发学习动力、改进学习方法、遵守学习纪律，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提高学习效率，引导班级形成良好学风；

3. 开展有益活动：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

校园文化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开展个性辅导：准确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及时发现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心理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生活辅导、健康辅导、就业辅导和行为辅导；

5. 协助事务管理：深入学生，积极听取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参与评奖评优、毕业生鉴定、学生资助、行为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处理学生突发事件。

第五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应当积极探索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新技术、新途径，发挥优势、履行职责、因材施教，原则上每周深入到学生班级一次，同时通过多种形式指导班级建设和学生成长。

### 第三章 配备与聘任

第六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实行全覆盖，每一个本科生班级应配备一名班级导师，导师的任职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毕业班导师的配备，可与教学工作安排相衔接，由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担任导师。

第七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应具备的条件是：思想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关心学生成长，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学校关于学生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八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遴选对象：原则上从本院系教师中遴选聘任，也可从学校机关干部、院系在职教职工、离退休人员中聘任，还可以从高年级研究生中选聘。学校机关部门可定点联系一个院系的学生工作，并推荐合适的干部担任该院系的本科生班级导师。各院系要积极邀请校友担任兼职班级导师。

第九条 院系可采取自荐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导师候选人，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聘任，由院系下达《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任务书》，并将导师名单及配备情况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评

第十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上岗前和在岗时，院系应结合导师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岗位培训。

第十一条 院系应依据《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任务书》，定期对本科生班级导师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的内容主要包括：

导师深入学生情况、班集体建设成效、学生和辅导员对导师的评价等方面。

第十二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考评不合格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应及时更换；因临时出国、进修等原因导致半年以上时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的，原则上应予以调换；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严重失职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立即更换。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院系要将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的考评结果作为对其年度考核、表彰和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本科生培养单位的专业教师晋升职称时，有担任一年以上的班级导师或烛光导航师工作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四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工作量由各院系根据导师参与班级活动、承担有关事务管理工作、辅导学生的实际情况综合核定并发放报酬，经考核合格的，班级导师每学期的工作量不得低于 20 个学时。

第十五条 本科生班级导师的工作量可按一定的比例折算后纳入到职称评定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中，具体办法由各单位制定。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在院系对本科生班级导师考评的基础上，组织优秀学生班级导师评选活动，对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班级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加大学生班集体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按每班每年 500 元的标准核拨班集体建设经费，各学院（系）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配套，支持学生班级开展各种有益活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管。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院系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武汉大学本科生班级导师工作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武汉大学国防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

（本办法为试行办法，因《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在征求修改意见，故未正式行文）

2007年9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军事人才培养需要，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人事部和解放军四总部颁发的《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生是享受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军队工作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从在校生中选拔和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定向招收的培养对象。

第三条 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着眼军事人才培养需要，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主，注重军政训练养成，打牢适应毕业任职需要的素质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是学校实施国防生教育管理的基本依据。本办法未涉及的教育管理内容，按照学校已有规章制度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国防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军队驻武汉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的负责人担任，领导和监督有关国防生的招收选拔、教育管理、军政训练、考核奖惩以及毕业派遣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与驻校选培办的联系和协调，定期分析国防生教育管理形势，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为军队培养人才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职责，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

（一）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国防生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国防生党员发展和管理等工作。

（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国防生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军政理论课教学工作。

(三)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国防生的奖惩，指导各院（系）抓好国防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工作。

(四) 招生就业工作部门负责国防生的招生宣传、录取和毕业派遣等工作。

(五) 财务部门负责国防奖学金结算，国防生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和监督。

(六) 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国防生宿舍和活动室的分配、调整以及有关国防生教育管理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七) 研究生院负责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工作。

第七条 有培养任务的院（系）应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并安排一名辅导员具体负责本院（系）国防生教育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对取得国防生资格的定向培养对象，由国防生工作办公室代表学校与驻校选培办和学生本人共同签定协议书，学校予以单独注册，档案单独管理。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防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国防奖学金协议书，按学校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和驻校选培办在三个月内按照国防生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审复查。复审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和国防生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国防生资格。其中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生源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线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标准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可以转为统招普通生注册学籍；未达到者、或者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标准的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特别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国防生应按时到校注册，到驻校选培办报到。

第十二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长期（2个月以上）出国出境学习交流。确有特殊原因，应经驻校选培办审批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国防生一般应当在标准学制时间内完成学业。提前完成规定学业、军事训练合格的，准予毕业并派遣到部队工作。未经驻校选培办审批同意，不能延长学习时间。

第十四条 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应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按规定报考有关院校和专业。推荐应届毕业国防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应经驻校选培办同意。各院（系）应积极接受国防生报考本校研究生，并按规定保留已录取国防生的研究生入学资格，直至其到部队工作满规定年限。国防生在此期间违约的，取消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国防生毕业分配，由驻校选培办根据军队人才需求，结合国防生综合表现和本人意愿，合理确定分配去向和岗位。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毕业国防生档案、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组织关系转递给驻校选培办。

## 第四章 军政训练

第十六条 国防生军政训练包括军政理论课、日常训练、假期集中训练和部队实践锻炼。军政训练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作为国防生指定选修课计算学分。国防生军政训练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毕业时应当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七条 国防生应当自觉参加学校和军队组织的军政训练及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军政理论课教学按照国防生军政训练计划，由教务部门、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和驻校选培办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工作由军事教研室和特聘军事教员承担。

第十九条 日常训练以军事基础知识学习和队列、体能训练为主，主要利用早操、课余时间或者体育课进行，由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协助驻校选培办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假期集中训练主要是到部队进行军政训练，一般从第一学年末实施，集训总时间不少于 60 个训练日，由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协助驻校选培办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部队实践锻炼主要是到实践基地部队代职见习，一般安排在第三学年末实施，由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协助驻校选培办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防生组织（如模拟营、连、排、班等），一般按年级或者院（系）编连、排、班，由国防生担任各类骨干，定期轮换，协助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和驻校选培办进行军政训练和集中活动，接受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和驻校选培办指导，自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和院（系）应当及时掌握国防生思想变化、社会

交往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加强教育引导。国防生每学期向辅导员和国防生工作办公室书面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遇有重大或者特殊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加强对国防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对涉及国防生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反馈。

第二十四条 院（系）应当加强国防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做好国防生党员发展工作。国防生党员发展计划应征求驻校选培办党组织意见，毕业时党员比例一般不应低于 60%；院（系）国防生正式党员达到 3 名以上，应单独成立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国防生除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外，不得参加其他党派和政治性组织，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迷信活动，严禁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国防生应当执行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严守国家、军队秘密。

第二十七条 本科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到军队下达首次任职命令前不得结婚。

第二十八条 国防生应当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正课时间请销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军政训练期间请销假须经驻校选培办批准。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视为旷课，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国防生应自觉加强作风纪律养成，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语言文明、举止得体、讲究礼节礼貌。军政训练或集中活动期间应按军队要求规范内务、着装和言行举止。

第三十条 国防生住宿以方便学习和日常管理为原则，按学校统一规划集中住宿或者按院（系）相对集中住宿，不得单独在校外借住、租住。国防生参加假期集中训练时应当集中住宿。

## 第六章 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一条 国防奖学金由学费、杂费和生活补助费构成。学费、杂费由学校财务部门与军队结算，不足部分由国防生本人缴纳；生活补助费由驻校选培办逐月发放给国防生本人。

第三十二条 发放国防奖学金的起止时间，从招收或者选拔的当年 9 月份起算，止于毕业当年 6 月份。

第三十三条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含缺考）学分累计达到 15 学分或旷课时间达到本学期军政训练总学时三分之一的，予以停发生活补助费；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含缺考）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或者旷课时间达到本学期军政训练总学时二分之一的，予以停发国防奖学金。

第三十四条 对停发国防奖学金或者生活补助费的国防生，有关部门和院（系）应当加强教育和帮助，有关情况要及时向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反馈。经一学期以上考察，不再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应恢复发放国防奖学金或生活补助费。对进步明显，综合表现好的停发对象，可视情给予补发。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的非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应当向国防生适当倾斜。国防生不得参加其他义务性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 第七章 违约、淘汰及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国防生资格，按违约处理：

（一）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或者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法处罚，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或违反校纪校规被退学、开除学籍的；

（三）违反规定转学、转专业、考研、结婚，或者不执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四）以逃避到军队工作为目的，故意不达到军政训练要求，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未完成学业的；

（五）无故不参加军政训练，旷课累计达军政训练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六）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者拒不服从毕业分配，经教育无效的；

（七）采取其他手段，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

第三十七条 国防生违约的，应当退还已经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同时缴纳已享受国防奖学金 2 至 3 倍的违约金。对未足额退缴国防奖学金和违约金的，有关部门不得

为其办理离校登记、户口转移、退回档案等手续。对下达违约通知 1 个月内拒不办理违约手续的由学校和军区按相关规定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防生在校期间违约的，作退学处理，情节恶劣的开除学籍。

国防生违反协议，毕业后拒绝、逃避到军队工作的，未经驻校选培办同意，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出国或者就业改派手续，不能将其推荐改派到公务员岗位和国企就业。

第三十九条 违约国防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由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十条 国防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国防生资格，作淘汰处理。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的；

（二）因为自身原因（主观故意者除外），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取得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或者达不到军政训练基本要求的；

（三）因为身体疾患原因（自伤、自残者除外），经一年治疗仍达不到或毕业时不符合体格检查标准的；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国防生培养的。

第四十一条 国防生因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被淘汰的，应当退还已享受的国防奖学金；因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情形被淘汰的，不再退还国防奖学金；因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情形被淘汰的，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退还国防奖学金。

作淘汰处理的国防生，其入学当年高考成绩达到学校在生源地省份最低录取分数线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标准的，经本人申请，学校研究同意可以转为统招普通生；未达到者或者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标准的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处理违约、淘汰国防生，由国防生工作办公室和驻校选培办按规定审批办理，解除与国防生签订的协议，并将违约情况记入学生档案。因身体原因淘汰的，须经驻军以上医院诊断确诊。

## 第八章 奖励与惩处

第四十三条 对国防生的奖励，除按学校有关规定实施普通生的奖励项目外，每

学年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国防生活动，结合学年总结进行表彰。

第四十四条 优秀国防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积极要求进步，献身国防思想牢固，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德育评定为优秀。

（二）学习成绩优异。所修课程均无重修，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靠前。在校级以上期刊发表过论文，或者获得各类科技奖励和竞赛奖励的优先。

（三）军政训练积极。按要求参加军政训练，无旷课，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

（四）身体素质良好。坚持早操和体能锻炼，达到规定的体能锻炼标准。

（五）作风纪律养成好。自觉遵守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队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比较突出。

第四十五条 优秀国防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国防生总数的 20%，应当在组织国防生自评的基础上，经院（系）和驻校选培办审查同意，填报《优秀国防生审批表》，公示后报学校国防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被表彰优秀国防生审批表归入国防生个人档案。

第四十六条 国防生在校学习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国防生参加军政训练和集中活动期间，因违纪违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征求驻校选培办意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国防生处分应及时通报驻校选培办。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武汉大学国防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国防生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武大学工函〔2015〕12号

2015年9月14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武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和学校《关于做好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武大教函〔2015〕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军事人才建设培养有关规定与武汉大学国防生教育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应届国防生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国防生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以德智体美与国防生军政素质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为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成立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学生工作部部长任组长，分管国防生工作副部长、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主任、军区驻校选培办负责人为成员。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防生推免工作，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军选办）具体落实国防生推免遴选事务。

### 第二章 推 荐

第四条 国防生推免条件应符合《武汉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规定。凡我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国防生均可提出推免生申请，并依照本细则参加推免选拔。

第五条 国防生推免生名额由学校根据国防生实际情况单列，面向全体国防生，不限定专业，不占院系指标。

## 第六条 推免工作程序：

（一）军选办按照规定发布启动国防生推免工作通知，连同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和国防生宿舍公布。

（二）国防生根据自身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军选办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国防生免试研究生推荐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报名截止后，军选办公布所有申请者名单及其基本条件情况（第一榜）。

（三）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材料，对申请的国防生进行资格考核，按规定进行打分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工部网站和国防生宿舍公布（第二榜），公示期7天，并接受咨询、答疑、复议。如果排名在前的申请人放弃其推免资格，则依次递补。对有异议的学生，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查明情况后公布处理结果。

（四）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拟推免国防生人选并公布获取资格名单（第三榜），经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学生工作部审核盖章后，向学校上报国防生推免资格名单和有关材料，办理有关手续。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管理，并接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涉及国防生推免工作的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讨论、集体决策。

第八条 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充分保障推免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公平竞争。

第九条 未经公示的国防生推免生资格无效，未经驻校选培办批准备案的国防生推免资格无效。

第十条 国防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映，也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国防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十二条 国防生推免生在毕业时不能顺利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没有通过军队

对国防生进行的毕业考核、拒不服从军队毕业分配的，国防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有权提请学校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大学生后备军官选拔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

**教学服务**



# 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武大教学〔2010〕60号

2010年6月17日

为了加强学校普通本科教材供应管理，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科学、规范教材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材选用

1. 教材的选用必须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以质量为标准。鼓励优先选用国家重点教材、国家和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学校统筹规划教材。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和修订版教材。

2. 教材选用由课程归口单位负责。根据教学计划确定选用教材，在征求任课教师意见后，由教研室主任或课程组负责人提出选用版本，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由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报教材中心。

3. 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 二、教材预订

1. 教材预订工作由教材中心管理，通过学校招投标中心统一对外订购。坚决抵制盗版教材，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组织预订发放。

2. 教材预订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若新生扩招造成教材数量不足，则由教材中心所属教材供应点按实际招生人数补齐。

3. 全校公共课教材由课程归口单位填写教材预订单直接报送教材中心，其他教材预订报送教材中心所属教材供应点。

4. 新生专业课教材由院（系）按专业招生人数填写教材预订单。

5. 老生专业课教材由院（系）分班填写教材预订单，按按需册数预订。

6. 任课教师使用的教材由学院按实际需求数量预订。

7. 教材预订工作每年进行两次，春季预订秋季上课教材，秋季预订下一年度春季上课教材。预订册数一般为一个学期的学生使用量（除配套教材外）。

8. 预订中若发现问题，教材中心须及时反馈到有关教学单位，可改订或撤订。

### 三、自编讲义印刷

1. 自编讲义（含实验、实习、指导报告等）指由教师自行编撰，未经出版社出版的的教学资料。若有出版的类似教材，一般不再自编讲义。确需自编者，必须由教师提出书面意见，确定使用对象、印数，经院（系）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提前 2 个月将书稿交教材中心所属教材供应点办理有关印刷手续。印数一般为一届学生的用量。

2. 自编讲义的书稿要求：按每学时 4 千字编写，封面有书名、单位和编著者，16 开本，正文五号宋体；激光打印底稿或电子文档；字迹清楚，排列有序，插图规范，内容齐全；外文书名必须加有翻译中文；尊重版权，文责自负。

3. 为避免浪费积压，自编讲义交付印刷前必须按实际成本收费。

### 四、教材发放

1. 新生报到时在学校指定地点缴纳教材代收款，按规定时间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凭缴款收据到教材中心所属教材供应点领购教材。老生以班级为单位，按教材预订情况在开学时到所属教材供应点购买教材。

2. 所有预订的教材按招标价格优惠供应。

3. 任课教师所用教材，由学院指定负责人或凭盖有学院公章和负责人签名的领购单（注明领购人、版别、书名、编著者、册数）领购。财务部根据教材中心开出的教材领购单和有关教学单位的付款单，从所在单位划拨教材经费。

4. 教师所用教材使用期为三年，若使用期内教材更换新版，可领用新版教材。

5. 在教材中心领购的教材，若有缺页、倒装、破损等质量问题和错发现象，无条件退换。

6. 学生因转专业、出国留学、休学、退学等，可凭有关证明、教材售书单和未使用的教材，及时到所购教材供应点退书退款。

### 五、检查评估

1. 学校将加强对选用教材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教材质量反馈制度，大力开展教材评估工作。

2. 对未按要求订购教材，以致影响教学工作，造成教学秩序不稳定的单位和教师个人，学校按教学责任事故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武汉大学普通本科教材管理办法（试行）》（武大教字〔2005〕27号）同时废止。

# 武汉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武大教字〔2006〕105号

2006年6月16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了加强教室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室管理目标是：管理体制科学，运转机制灵活，保障教学有力，满足教学要求，优质服务教学。

第三条 教室管理总体要求是：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工作到位，服务到位。

第四条 学校教室主要供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上课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随意使用、擅自占用教室。

第五条 教务部教室管理中心负责全校教室管理的具体事务，包括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和部分报告厅专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每年全校教室的设施、设备改造和集中更新维修的申报工作等。

第六条 物业服务部门配合教室管理中心完成教室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教学楼的安全值班、卫生保洁工作以及教室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维修申报工作。

## 第二章 教室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普通教室的开放时间为：7：00—22：00；多媒体教室课前半小时开放。

第八条 教务部按各教学单位报送的教学计划安排教室。每学期开学前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在校园网上公布教室使用信息。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做到教室的需求与使用一致，如有虚报、假报教室需求者，学校将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课表一经排定，各教学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变动上课教室，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者，必须得到教务部批准。

第十条 教室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按课表对全校上课教室进行不定期对照检查，对教室内异于课表安排的本科生教学活动进行登记并上报教务部；对非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未经教务部批准擅自占用教室的教学活动行为予以制止。

第十一条 教室管理中心和后勤集团物业服务部门教室管理人员要加强工作责任心，经常性的课间巡视，除了对普通教室的公共设施（如桌椅、玻璃、门窗、电灯、电铃、电源插座、开关、电扇、空调等）的日常报修外，还要注意了解观察多媒体教室上课老师对设备的使用情况，出现问题或故障要及时与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处理，并做好过程记录。定期、定时补充教室用粉笔、黑板刷和各类书写笔等教学工具。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部门必须保持教学楼内教室、教师休息室、走廊和卫生间的整洁、干净。必须加强安全防范责任感，对携带教室公共设施、设备出门者必须询查与登记。

第十三条 教室是静肃和文明的学习场所，上课时间不准随便出入教室；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嬉闹；不准在教室内进食及乱扔纸屑、杂物，教室内严禁吸烟；不准打牌、下棋，不准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不得倒插教室门进行自习，晚间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离开教室。

学生在教学楼内必须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严格禁止任何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室。

第十四条 节约用水用电，爱护教学楼内外的一切公物，各教室的教学设施物品不得随意搬动，严禁在课桌和墙壁上刻画。

### 第三章 多媒体教室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多媒体教室配有多媒体计算机、音响设备、多媒体投影机、视频展示台、DVD 和录像机等设备。

第十六条 教室管理中心设专人负责多媒体教室及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和管理工作。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维修技能，熟练掌握各种多媒体设备的操作技术，确保设备完好，运转正常。

多媒体教室内的各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外借或挪用。多媒体设备只能用于正常的教学活动，不能用于聚会、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每学期开学前，教室管理中心必须对多媒体设备检修。对不熟悉多媒体操作系统的任课教师，教室管理中心技术人员应主动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并随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各种设备的系统故障。

教室管理中心人员应每天检查多媒体设备的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并记录各种多媒体设备工作状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对于检查和报修不及时而造成教学事故的，将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使用多媒体设备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不得随意拆卸设备及连线方式；不得随意增删、改动计算机系统软件，尽量避免粉笔灰进入多媒体控制柜，在课间、下课或者课堂暂时不使用时，应关闭投影机，以减少投影机灯泡损耗；保持屏幕整洁。

第十九条 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设备异常应及时与教室管理中心联系，教师不能随意强行处理。对使用多媒体教室（设备、过程等）有特殊要求的可事先与教室管理中心联系。

第二十条 禁止学生操作多媒体设备。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部门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多媒体教室使用过程中的巡视，严格管理好教室控制柜的钥匙，按照教室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开、关控制柜门并保持控制柜内的清洁。关教室门之前应关闭教室设备总电源，如设备丢失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和教室管理中心。

## 第四章 教室的借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教室由教务部教务管理办公室统一调度，任何计划外使用教室，必须严格执行教室借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保证正常教学需要以及学生自习用教室的前提下，节假日可以适当外借部分教室，外借手续由教室管理中心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举行非盈利活动，学生社团按校团委、学工部统一安排举行活动，或者配合课程举行非娱乐性活动，需借用教室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前提下学校予以支持，但要到教室管理中心办理借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教师调整长期的上课地点、临时性调课、补课所用教室的，在得到教务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由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秘书负责从网上直接打印《教室使用

通知单》，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章以及教学秘书本人私章后，送至教学楼物业管理人員后生效。若查出以调、补课等名义借用教室作它用的，教务部收回该单位的这项权利，之后调、补课事宜必须由教学秘书本人到教务管理办公室和教室管理中心办理借用手续。

学生在教室内举行非教学活动需借教室的，借用手续须由活动主办单位的教师、干部办理，持附有公章、领导签字的使用教室申请报告到教室管理中心办理借用手续。活动内容由主办单位签字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严禁将教室借用后再转借。

第二十七条 教室管理中心和物业服务部门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外借教室，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教室借用者的财物。

第二十八条 对已借用的教室，因教学需要，教务部有权收回或者调整。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占教室挪作它用；任何学院也不得将特别功能的专用教室占为己用。

第三十条 任何事由借用教室时间均不得超过晚上九点半。期末考试期间教室一律不外借。

第三十一条 教室管理中心接受各方面对违纪借用、使用、强占教室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第五章 低值易耗品的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后勤集团物业服务部门负责教室、教员休息室内教学用低值易耗品（粉笔、板刷、扫帚、拖把等）的购买与日常供给保障。

第三十三条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设备的维护维修采取依靠教室管理中心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相结合的方法，提高维护维修效率和质量。

第三十四条 教学设备故障一般由教室管理中心技术人员维修；严重故障的必须由多媒体负责人报告办公室作为记录，分管主任确认，约请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责成校区技术人员陪同一起参与维修工作。校区负责人填写两联《设备维修、更换单》，第一联留存，第二联交技术服务公司作为结帐凭证。

对更换下来的损耗零配件各校区应登记留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处理的办法

妥善处理。

## 第六章 英语自主学习中心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英语自主学习中心是供全日制本科生学习英语的专用场所。禁止上网聊天、玩游戏。其开放时间为：8：00—22：00，除寒、暑假外，其它节假日照常。其管理参照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教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武汉大学空调教室使用及管理办法

武大教字〔2007〕113号

2007年7月11日

第一条 为加强空调教室管理，提高空调的使用效率、延长使用期，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本着合理使用、节约能源、建设节约型校园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室管理中心总体负责空调教室的规划、管理和建设，宿教服务中心负责空调的日常维护及使用管理。

第三条 空调的启用依据当日天气情况和室内温度来确定。夏季室温超过30摄氏度，冬季室温低于3摄氏度时，方可启用空调。

第四条 空调的使用和管理

- (一) 空调由宿教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开启，禁止其他人员操控。
- (二) 空调的操作严格执行使用说明书。
- (三) 学生自习的空调教室，须在上座率达70%时，管理人员再开启其他的空调教室。上座率如低于30%，管理人员应及时调整空调教室的开启数量。
- (四) 夏季空调制冷温度不应低于26摄氏度；冬季设置温度为18摄氏度。
- (五) 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
- (六) 不得频繁地开关机，以防损害压缩机组。
- (七) 每天开机之前应开窗通风至少15分钟，以改善教室空气质量，保持空气清新。
- (八) 最后一人离开教室时，宿教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应及时关闭空调。

第五条 空调的日常维护和故障报修

- (一) 宿教服务中心负责定期擦拭空调外壳，清理过滤网灰尘，提高制冷效果。
- (二) 管理人员应妥善保管空调遥控器，在不使用空调的季节，取出遥控器电池，以免损坏遥控器。
- (三) 管理人员一旦发现空调故障，应及时报教室管理中心。
- (四) 教室管理中心须定期对空调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正常教学活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如需使用空调教室，需向教室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审批后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缴纳空调使用费。宿教服务中心收到教室管理中心的使用通知单开启空调教室。

第七条 本办法只针对空调设备有效，教室内多媒体等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 武汉大学自动录播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武大本函〔2014〕32号

2014年3月31日

为了合理高效使用学校自动录播教室，保证录播教室设备正常运行与安全，更好为教学工作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动录播教室是学校进行精品课程和示范教学授课录像的专用教室，一般不用于其他活动。

第二条 自动录播教室的使用由本科生院教务处统一安排调度，具体由教育技术与教学服务中心负责维护管理。

## 第二章 使用申请

第三条 各使用单位需要在每学期末到本科生院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安排下一学期自动录播教室的使用。临时使用自动录播教室也需提交书面申请，到本科生院教务处办理审批。

第四条 各使用单位需要将自动录播教室使用申请至少提前一天送交本科生院教育技术与教学服务中心。

## 第三章 使用要求

第五条 为做好录像资料整理和管理服务工作，录像教师需要认真填写《武汉大学自动录播教室课程录像登记表》。

第六条 首次使用自动录播教室的教师，在开课前须与本科生院教育技术与教学服务中心联系并安排使用培训，熟悉和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第七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使用自动录播教室内的设备，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第八条 学生进入自动录播教室须衣着整洁，注意力集中，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良好的课堂秩序和录像环境。

第九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在自动录播教室设备上安装与课程无关的应用程序，不得随意更改录播系统设置。

## 第四章 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条 熟练掌握自动录播教室设备使用操作。在教师上课前，要认真检查并确认设备正常运行。课后要及时确认录播系统关机和设备安全，并做好录播教室使用登记。

第十一条 定期对自动录播教室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及时处理设备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异常情况，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定期备份录播教室课程录像资源。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